《阿毘達摩義論表解》

問題解答(共59頁)

<u>〈1.攝心分別品〉</u> p.1~3 <u>〈2.攝心所分別品〉</u> p.4~6 <u>〈3.攝雜分別品〉</u> p.7~9

<u>〈4.攝路分別品〉</u> p.10~14 <u>〈5.攝離路分別品〉</u> p.14~17 <u>〈6.攝色分別品〉</u> p.18~20

〈7.攝集分別品〉 p.21~25 〈8.攝緣分別品〉 p.26~34 〈9.攝業處分別品〉p.35~39

〈外一章〉 p.40~59 (若無三藏根據,則純屬個人見解)

〈1.攝心分別品〉解答

- (1)1.能體驗(或知道)目標(或所緣)的究竟法是:1.心與心所 2.色法 3.涅槃 4.以上皆是 (說明:任何究竟法都可以作為目標,但只有心與心所能體驗所緣,心與心所不必 與色法俱起)
- (2)2. 「憂心忡忡」是:1.果報心 2.不善心 3.無因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憂心忡忡」(心的憂受)一定是瞋心,它們是有因(瞋、癡)的不善心)
- (1)3. 身體的「苦受」是:1.果報心 2.不善心 3.有因心 4.以上皆是 (說明:身體的「苦受」一定是無因不善的果報心,它是不善的結果,但不是造業 的不善心)
- (4)4. 捨俱推度心是:1.欲界心 2.果報心 3.無因心 4.以上皆是
- (1)5. 心分為八十九種是因為: 1.整理的結果 2.法爾如是(原來就如此) 3.經典所說 (說明:經典沒有說到八十九心(ekūnanavuti cittāni), 這是阿毘達摩使用的名詞)
- (1)6. 善眼識不是:1.善心 2.無因心 3.捨受 4.欲界心 (說明:善眼識是欲界無因捨俱善果報心,因此不是善心。)
- (4)7. 無因唯作心:1.不是某因的果報 2.不會產生果報 3.沒有無貪.無瞋.無癡 4.以上皆是 (說明:唯作心是既非會產生果報的善與不善心,亦非果報心;而無因表示既無貪 瞋痴的因,亦無無貪.無瞋.無癡的因。)
- (4)8. 「果報心」是:1.無記 2.不是造業的心 3.有取對象(所緣) 4.以上皆是
- (1)9. 「智相應」不出現於:1.無因的果報心 2.有因的果報心 3.有因的唯作心 4.善心 (說明:智相應是有三因的心,因此不出現於無因心)
- (3)10. 美因心不包括:1.欲界善心 2.初禪心 3.五識 4.出世間果心 (說明:除去12不善心與18無因心以外的59心,皆是「美因心」,本題之五識是無 因的善或不善果報心)
- (2)11.能生起捨受的心包括:1.瞋心 2.貪心 3.身識 4.以上皆是 (說明:瞋心的受一定是憂,貪心的受包括捨與悅,身識的受則只有樂受或苦受,而 沒有捨受(不苦不樂受))
- (2)12.能造不善業的心:1.五門轉向心 2.貪心 3.眼識 4.色界初禪心

- (說明:1.五門轉向心是唯作心,不能造業;3.眼識是果報心,是業的結果,亦不能 造業。4不善業只出現於欲界心;而色界心、無色界心、出世間心皆無造不 善業的心)
- (2)13.色界心沒有:1.善心 2.不善心 3.果報心 4.唯作心 (說明:色界心、無色界心各有三組心,包括:善心、果報心、唯作心;而沒有只屬 於欲界的不善心)
- (4)14.不善耳識是:1. 不善心 2.憂俱 3.意識界 4.無因心 (說明:1不善耳識不是造業的不善心,而是受業報的不善果報心;2不善耳識是捨俱, 而非憂俱;3.屬於雙五識之一的耳識是「五識界」,而非意識界)
- (4)15.世間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 2.阿羅漢初禪心 3.阿羅漢唯作心 4.以上皆是 (說明:除4道心與4果心是出世間心外,其餘81心皆是世間心)
- (1)16.阿羅漢入果定是:1.出世間果報心 2.出世間唯作心 3.世間唯作心 4.禪那心 (說明:1.果定是出世間果報心,不是唯作心或禪那心;而唯作心是世間心,不是出世間 心)
- (4)17.不能產生果報的心,包括:1.生笑心 2.五門轉向心 3.意門轉向心 4.以上皆是 (說明:生笑心、五門轉向心與意門轉向心皆是唯作心,唯作心既不能產生果報,亦 不能作為業的果報)
- (4)18.阿羅漢生笑心是:1.有慧 2.善心 3.能生起於無色地 4.以上皆非 (說明:生笑心是1.無因故無慧2.欲界悅俱唯作心,故不是善心,3.無色地眾生没有 色身,故不能笑)
- (2)19.阿羅漢平常會生起的心不包括:1.唯作心 2.出世間道心 3.出世間果心 4.五門果報心 (說明:阿羅漢平常生起的心是世間心,包括:唯作心與果報心,而且只有在入阿 羅漢果定時才會生起屬於出世間的果心。請注意,阿羅漢不會再生起任何 道心,因為阿羅漢已無任何煩惱需要被斷除;亦不會再生起任何善心與不 善心,因為阿羅漢已不再造任何善惡業。)
- (1)20.「邪見相應」能出現於: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以上皆是 (說明:邪見相應只出現於貪心。)

*** *** ***

1. 無因果報心與有因果報心有何差別?

- 答:一、無因果報心不含無貪、無瞋、無癡之因子,也不含貪、瞋、癡之因子。 無因果報心有15個,分兩組:7無因不善果報心,與8無因善果報心。
 - 二、有因果報心含無貪、無瞋、無癡之二因或三因的因子。 有因果報心有21個,包括:欲界八大果報心、色界五果報心、無色界四果報心、 四出世間果心。
 - 三、無因果報心與有因果報心執行的作用不同(詳見第三品)。

2. 欲界善心與不善心會產生什麼果報心?

答:欲界八大善心可以產生的果報心分無因與有因兩種,無因善果報心有8個,包括: 1眼識(捨俱)、2耳識(捨俱)、3鼻識(捨俱)、4舌識(捨俱)、5身識(樂俱)、6捨俱領受、7 捨俱推度、8悅俱推度;以及有因善果報心有8個,包括:悅俱智相應心2個、悅俱智 不相應心2個、捨俱智相應心2個、捨俱智不相應心2個。

欲界十二種不善心可以產生的果報心只有無因不善果報心有7個,包括:1眼識(捨俱)、 2耳識(捨俱)、3鼻識(捨俱)、4舌識(捨俱)、5身識(苦俱)、6捨俱領受、7捨俱推度。

3. 阿羅漢為什麼不造善業、惡業?

答:阿羅漢已斷所有的煩惱(包括潛在的煩惱),已沒有惡業的潛力(不善思);在心中尚具有「美心所」(sobhana cetasika,有25個),但已沒有善業的潛力。阿羅漢能生起的心包括唯作心、果報心與出世間心。

4. 生在欲地可以生起色界心或無色界心嗎?色地眾生可以生欲界心或無色界心嗎?

答:(三因)欲地眾生得初禪乃至第五禪即生起色界心,由第五禪起修空無邊處等即是生無 色界心。色地眾生可以生欲界心,若修無色禪即生無色界心。

5. 有行心與無行心有何差別?

答:「無行」(asankhārika)即沒有受自己或他人的慫恿或鼓勵。 「有行」(sasankhārika)即受到自己或他人慫恿或刺激,才生起的心。 有行心與無行心存在於欲界八大善心、欲界八大果報心、欲界八大唯作心,及欲界不 善心的貪心、瞋心中,色界心與無色界心則無此分別。

6.89心與121心的差別如何?

答:「89心」中含有8個出世間心。

「121心」中含40個出世間心,詳分初禪至第五禪所得到的道心、果心。(89-8+40=121)

道果	40 出世間心											
出世間禪	道心果心											
初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二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三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四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第五禪	須陀洹道心	斯陀含道心	阿那含道心	阿羅漢道心	須陀洹果心	斯陀含果心	阿那含果心	阿羅漢果心				

7. 阿羅漢微笑時,生什麼心?

答:欲地或色地阿羅漢生欲界心,微笑時,只能取欲界所緣,生起的心有五種可能: 一、(阿羅漢)生笑心(hasituppādacitta)。二、悅俱.智相應.無行。三、悅俱.智相應. 有行。四、悅俱.智不相應.無行。五、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無色地的阿羅漢沒有身體,所以沒有「(阿羅漢)生笑心」。

8. 生氣時,生起什麼心?

答:主動生氣是憂俱.瞋恚相應.無行;受別人的刺激,被動生氣是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9. 列舉無因心。

答:有十八無因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2眼識2耳識2鼻識2舌識2身識,2領受心,3推度心,1確定心,1生笑心。

10. 請求(okasa乞請)別人幫助(善事)的心是善是惡?(課外題)

答:請求心有時是善,有時是惡。善的時候,是散發慈心給被請求的人,請別人布施恩惠, 若不遂所願,不會失望、痛苦。

請求心有渴望(貪)時,是屬於不善的,其時心不平靜;若不遂所願,心情是失望、痛苦。

~〈1.攝心分別品〉解答結束~

〈2.攝心所分別品〉解答

- (3)1. 與「不善眼識」共存的「受心所」是:1.善 2.不善 3.無記
 - (說明:13通一切心所(包括受心所),它們的本性(善、不善、無記)是決定於與它 共存的心或心所,在善心裡它們即是善,在不善心裡它們即是不善,在無 記心裡,即變成無記。眼識是果報心,不論是善或不善果報心皆是無記, 因此與眼識共存的「受心所」是無記。)
- (2)2. 美心所不會是:1.善2.不善3.果報 4.唯作 (說明:(二十五種)美心所可以是善、果報、唯作,視與它共存的心與因而定,但美 心所不會是不善。)
- (3)3. 跟「掉舉」同時生起的心所是:1.不信 2.疑 3.癡 4.不正念 (說明:在(十二)不善心中,「癡、無慚、無愧、掉舉」是同時生起的心所。)
- (1)4.「初禪心」中較顯著的心所 1.尋 2.輕安 3.一境性 4.禪相(nimitta)
 - (說明:初禪的有力心所包括:尋、伺、喜、樂、一境性。「尋」為是「心的安置(在所緣上)」(cetaso abhiniropanā),即「專注於所緣」,一再地、反覆地把取目標。《廣釋》(Vibhv.PTS:p.197; CS:p.258):「安止(定):已固定在聯合的法的所緣上,如'尋'所生起的。」換句話說,「尋」為入定的關鍵心所。「尋」、「伺」(繼續把取目標)成功之後,「一境性」跟隨著增強,至於「禪相」,則不是每種禪修法皆有。「輕安」,是靠近禪定(鎮伏五蓋)才會生起。)
- (2)5.「慈」心所歸類在哪一個心所之中:1.悲 2.無瞋 3.心柔軟性 4.正念 (說明:沒有「慈」無量心所,「慈」被歸納在「無瞋」心所。《廣釋》(Vibhv.p.86; CS:p.111~2):「無瞋即意圖在眾生轉起祝福,稱為'<mark>慈</mark>'。」
- (4)6.「三離心所」: 1.只出現於八大善心與八出世間心 2.生起於欲界時,一次只生起一個 3.生起於出世間心時,一次必然同時出現三個 4.以上皆是
- (1)7.「道心」與「廣大心」的心所之比較,包括:1.「道心」有三離心所,「廣大心」沒有 2.「道心」有無量心所,「廣大心」沒有 3.以上皆是
- (1)8. 佛陀與阿羅漢的心是否有「思」心所:1.有 2.無 3.有時有,有時無 (說明:凡聖皆有7個遍一切心心所,思心所是其中之一。)
- (1)9. 能與「不善眼識」相應的心所包括:1.想 2.痴 3.瞋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雙五識都只有七遍一切心心所,「想」是七遍一切心心所之一,其餘則不是。)
- (4)10.與「貪心」不相應的心所包括:1.一境性 2.掉舉 3.貪 4.惡作 (說明:貪心必然有:1.7個遍一切心心所,故包含「一境性」;2.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故包含「掉舉」;3.「貪」心所。「惡作」只與瞋心相應,不出現在「貪心」。)
- (3)11.與「念」心所不相應的心包括:1.悅俱大果報心 2.捨俱初禪心 3.善果報領受心4.果 心
 - (說明:「念」是19遍一切美心的美心所,因此所有的59個美心,即:扣除12不善心與18無因心外的其餘一切心,皆與「念」相應。本題除了善果報「領受心」是屬於18無因心外,其餘三個皆是美心。)
- (4)12.與「無慚」心所不相應的心包括:1.疑心 2.瞋心 3.掉舉心 4.不善推度心 (說明:「無慚」一定與所有的12不善心相應,因此包括:8貪心、2瞋心、2痴心(疑

心與掉舉心),「不善推度心」是不善的果報心,並非「不善心」,故不相應。)

- (2)13.與「精進」心所相應的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2.意門轉向心3.悅俱推度心4.善耳識 (說明:精進心所不與「五門轉向心」及15個無因果報心相應,本題包括:五門轉向 心、無因悅俱推度心及無因善耳識)
- (1)14.「無量心所」可出現於:1.色界心 2.出世間心 3.無色界心 4.以上皆是 (說明:出世間心没有無量心所,因為無量心所是以有情為所緣,而出世間心是以 涅槃為所緣,無色界心亦沒有無量心所)
- (1)15.關於「慢」的正確描述:1.只出現於四種與邪見不相應的貪心2.每個邪見不相應貪心 必然有慢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說明:1.「慢」只出現於四種與邪見不相應的貪心,2.但不是必然會出現)
- (3)16.「正命」最佳的定義是:1.正當的生活方式 2.不殺生 3.離邪命 4.尊重生命 (說明:正命(sammā-ājīva),八正道之一。在阿毘達摩及實際「正命」心所的生起 則是:「遠離」邪命而產生。以比丘來說,遠離咒術、占卜等五種不當的 謀生方式,而如法求取衣服、飲食、湯藥、床榻等生活資具,即稱為正命。 《增支部》A.V.177. Vaṇijjāsuttaṁ(買賣經)佛陀禁止優婆塞作:「買賣刀, 買賣眾生,買賣肉,販賣醉品,買賣毒。」)
- (3)17. 與「大果報心」相應的「思心所」是:1.善2.不善3.無記 (說明:思心所屬於13通一切心所,它們的本性(善、不善、無記)是決定於與它共存 的心或心所。果報心不論是善或不善皆是無記,因此共存的思心所亦是無 記)
- (3)18. 視「無常」為「常」是:1.掉舉心所 2.疑心所 3.邪見心所 4.慧心所 (說明:「視無常為常」、「視苦為樂」、「視無我為我」、「視不淨為淨」、是顛倒的見解 (vipallāsa),皆是邪見心所。)
- (3)19.阿羅漢的有因唯作心:1.有離心所 2.一定有慧心所 3.一定有欲心所 4.以上皆非 (說明:所有的18個阿羅漢唯作心皆無離心所,因為阿羅漢已完全根除造惡的傾向,因此没有遠離造惡的需要;阿羅漢的有因唯作心三因有慧,二因則無慧)
- (1)20.「廣大心」的心所必須包括:1.慧心所 2.三離心所 3.無量心所 4.以上皆是 (說明:27廣大心一定有慧心所;廣大心無離心所;廣大心可無或可有無量心所。)

*** ***

1. 不善心出現時,同時具有幾個不善心所?

答:不善心有共14個「不善心所」,而能同時出現的不善心所有4~8個。

2. 正語、正業、正命出現於何時?

答:在決定不說妄語時(離妄語),或講真實語時,生起「正語」心所; 決定不做殺、盜、淫時(離邪業),或做正當的行為時,生起「正業」心所; 決定不作非法的經濟活動時(離邪命),或做正當的經濟活動時,生起「正命」心所。 在「世間心」中,正語、正業、正命,不是不出現,就是只出現一個,不能同時出現 兩個或三個。若是知道因果(有慧),則生起「念」與「慧」心所之外,有時還會生 起三離心所之一。證道時(以涅槃為所緣),三離心所同時生起,稱為「正斷離」 (samucchedavirati)。

3. 列舉七遍一切心心所。

答:觸、受、想、思、一境性、命根、作意。

4. 列舉沒有精進心所的心。(可查閱表格,不需死記)

答:1五門轉向+15無因果報心(=10雙五識+2領受+3推度)。

5. 列舉沒有遍一切不善心心所的心。

答:12不善心以外的心(77心=89心-12不善心)都沒有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6. 列舉有慧心所的心。(可查閱表格,不需死記)

答:有47心=4智相應大善心+4智相應大果報+4智相應大唯作心+15色界心+12無色界 心+8出世間心。

7. 悅俱智相應大果報心包含哪些心所。(可查閱表格,不需死記)

答:13通一切心所+19遍一切美心心所+1慧。

8. 阿羅漢有「欲」嗎?

答:阿羅漢沒有貪之欲(貪心所),然而在他的有因唯作心中,有「欲」(chanda; desire)心所。欲是作為採取行動,達到目的的動機,可執行行、住、坐、臥,視、聽、說、作等等。

9. 將下述各項依心所歸類: *諂、撒嬌、*憍、*恐懼(怖)、痛心、*恨、諷刺、*懶惰、不正知、不害、*不放逸、*不信、*心亂(散亂)? (打'*'為其他派系分類為心所。)(課外題)

答: 諂、撒嬌(施昵)--可納入貪。憍(慢) --可納入「慢」。

恐懼(對不可意境的反應)、痛心(面對不可意境)、恨(面對不可意境)、諷刺(面對不可意 境)、懶惰(等於放逸。不喜歡做事,不喜歡修善法)--納入「瞋」。

不正知--可納入「癡」。不害--可納入「無瞋」。不放逸--可納入「精進」。不信--可納入「疑」。心亂--可納入「掉舉」。

- *《增支部》(A.6.23./III,310)說:「諸比丘!'怖'是欲的增上語。」(Bhayan'ti, bhikkhave, kāmānametam adhivacanam.)。這是依照「由欲生怖」說的,欲(愛)與瞋是一體兩面。
- 10.十波羅蜜(¹布施、²持戒、³出離(nekkhamma出離欲望)、⁴智慧、⁵精進、⁶忍耐、⁷真實(sacca)、 ⁸決意(adhiṭṭḥāna不動搖己意)、⁹慈(mettā增益眾生安樂)、¹⁰捨(upekkhā旁觀)各具有什麼心所?

答:十波羅蜜(pāramī):(課外題)

- ¹ 布施(dāna)--無貪心所
- ² **持戒**(sīla)--三離心所(virati):正語(離邪語--離妄語.惡口.兩舌.綺語)、正業(離邪業--離殺. 盗.淫)、正命(離邪命,離不正當的經濟活動,如:買賣刀、人、肉、醉品、毒。)
- 3 出離(nekkhamma出離欲望)--無貪心所
- 4 智慧(paññā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無癡心所(慧心所)
- ⁵ **精進**(vīriya=vāyama, 英雄本色,勇猛)--精進心所
- ⁶ **忍耐**(khanti) -- 一而再地生起尋心所、伺心所(盯住、安住所緣,修止的忍耐),或不斷的 改變所緣(將尋、伺心所不斷的改變,修觀的忍耐)。
- ⁷ **真實**(sacca不妄語) -- 正語心所(離邪語)
- ⁸ 決意(adhitthāna不動搖己意) --勝解心所
- 9 慈(mettā增益眾生安樂) --無瞋心所
- 10 **捨**(upekkhā平等心) -- 捨心所

〈3.攝雜分別品〉解答

- (2)1. 生起憂受是:1.報應 2.新造的惡業 3.自然反應 4.以上皆是 (說明:憂受只出現於兩種瞋心,而瞋心則是造業的不善速行心。)
- (2)2. 阿羅漢生起何種心能辨識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心:1.欲界智相應唯作心 2.唯作神通心 3.道心或果心 4.色界或無色界唯作心 (說明:阿羅漢生起欲界智相應唯作心能辨識自己的道心與果心;生起欲界唯作神 通心能辨識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心;而道心與果心是以涅槃為所緣,不能 辨識其它所緣。)
- (4)3. 通過「身門」能生起的心: 1.身識界 2.意界 3.意識界 4.以上皆是 (說明:通過身門生起46心,包括:屬於意界:1五門轉向心與2領受心;屬於五識 界:2身識;及屬於意識界:3推度、1確定、29欲界速行、8彼所緣(11-3推 度))
- (3)4. 善心中具有幾種因:1.無因 2.一因 3.二因或三因 4.一因或二因或三因 (說明:美心包括善心,至少是二因,即:無貪與無瞋;也可能是三因,即:無貪、無瞋、無癡(=慧)。)
- (2)5. 眼識依靠何處生起:1.心所依處色 2.眼淨色 3.六根都可以 4.有時不依靠色法 (說明:《廣釋》(Vibhv.p.103; CS:p.135):「心所住在那依靠處,為'<mark>依處</mark>'」(Vasanti etesu cittacetasikā tannissayattāti **vatthūni**.)(欲界、色界的)眼識的依靠處是眼淨色,若是以神通心看見東西,不須要依靠眼淨色生起眼識。)
- (4)6. 能取「概念」的心:1.欲界善不善心 2.色界禪心 3.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以上皆是
 - (4)7.「依處」是:1.支助心生起的色法 2.業生色 3.包括心所依處與五淨色 4.以上皆是
 - (1)8.能體驗所緣的究竟法:1.心與心所 2.某些色法 3.涅槃 4.以上皆是 (說明:「色法」與「涅槃」都只能作為被心與心所緣取的所緣,但不能取任何所緣。)
 - (1)9. 是什麼在「看」: 1.眼識 2.眼睛 3.視神經 4.以上皆是 (說明: 能執行「看」的作用的是「眼識」,而不是任何色法(眼睛、視神經)。)
 - (4)10.「意門」(manodvāra): 1.屬於名法 2.是有分心 3.不依靠五門 4.以上皆是
 - (1)11.「離路心」包括:1.執行死亡作用 2.發生在意門裡 3.能接受新的目標 4.以上皆是 (說明:有十九種心稱為「離路心」,它們執行結生、有分、死亡作用,並不發生 在五門與意門裡,而是離門的心;它們也不接受任何新的目標,只緣取前一 世最後一個心路過程的目標。)

- (4)12.能生起唯作心者:1.凡夫 2.有學聖者 3.無學聖者(阿羅漢) 4.以上皆是 (說明:凡聖皆可以生起唯作心。唯作心包括阿羅漢才有的有因唯作心與無因生笑 心,以及凡聖皆有的意門轉向與五門轉向。)
- (4)13.速行心的受可以是:1.善2.不善3.無記 4.以上皆是 (說明:速行是主要的造業階段,與善或不善心相應的受則是善或不善;而阿羅漢 的速行是屬於無記的唯作心;四出世間果心亦出現於速行,此為無記)
- (4)14.法所緣不包括:1.善心或不善心 2.概念 3.道心與果心 4.接觸(地、火、風) (說明:Abs.論文:法所緣有六種:淨色(5種)、微細色(16種)、心(1種)、心所(52種)、 涅槃與概念。 Dhammārammaṇam pana pasāda-sukhumarūpa-citta-cetasikanibbāna-paññattivasena chadhā sangayhanti。觸是五所緣之一。)
- (1)15.生起須陀洹道心:1.必須依靠心所依處色 2.不必依靠心所依處色 3.有時依靠、有時 不依靠心所依處色

(說明:須陀洹道心只有在欲地或色地證得,亦即須陀洹道心必須依靠心所依處色生起。無色地凡夫眾生因沒有耳根,無法聞法證得須陀洹道心。)

- (1)16.死心的目標(所緣)與哪些心相同:1.結生心 2.彼所緣 3.此生的最後速行 4.以上皆是 (說明:死心、結生心、與有分心,皆是取前一世的最後速行心緣取的目標。)
- (2)17.誰能辨識初果聖者的道心與果心:1.有神通的凡夫 2.有神通的初果聖者 3.未證果或已證果的梵天人 4.以上皆是 (說明:有神通的有學聖者能辨識與他同等級或層次較低的其他聖者的道心與果 心,但不能辨識層次比他高的聖者的道心與果心。)
- (4)18.能取所有世間心作為所緣的心,包括:1.痴心 2.意門轉向心 3.欲界智不相應唯作心 4.以上皆是
- (4)19.捨俱推度心能執行哪些作用: 1.推度 2.彼所緣 3.結生 4以上皆是 (說明:捨俱推度心能執行五種作用,即:推度、彼所緣、結生、有分、死亡。)
- (3)20.執行速行作用的心不包括:1.出世間果報心 2.阿羅漢唯作心 3.世間果報心 4.生笑心 (說明:能執行速行作用的55心,包括:12不善心、8大善心、9廣大善心;阿羅漢的 8大唯作心、9廣大唯作心、1生笑心;及出世間的4道心、4果心。)

***** *** *****

- 1. 不善心、善心、無因心、唯作心各具有幾因?
- 答:不善心:貪心是二因(貪痴)、瞋心是二因(瞋癡)、痴心是一因(癡)。

善心: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三因心是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二因心是以無貪、 無瞋為因。

無因心:沒有無貪、無瞋、無癡,或貪、瞋、癡之因,它是無因的心。

唯作心:分無因,二因(無貪、無瞋),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2. 敘述能生起於六門及離門的心。

答:只生起於一門有36種心,即:雙五識(10)、廣大速行(5+4+5+4=18)與出世間速行(8)。

牛起於五門:3意界心(2個領受心、1個五門轉向)。

生起於六門:1悅俱推度、1意門轉向及29欲界速行(12不善心+8大善心+8大唯作心+1生笑心)。

生起於六門與離門:2個捨俱推度及8大果報心。

永遠是離門:廣大果報心(5色界+4無色界=9),只出現於離門的結生、有分與死亡。

3. 生起於五門心路的路心有幾種?

答:1五門轉向、10雙五識、2領受、3推度、1確定、29速行、11彼所緣。

4. 列舉心的十四種作用。

答:十四作用:1結生、2有分、3轉向、4看、5聽、6嗅、7嘗、8觸、9領受、10推度、11確定、12速行、13彼所緣、14死。

5. 列舉執行結生作用的心。

答:有十九種,包括:2捨俱推度心、8欲界大果報心、5色界果報心、4無色界果報心

6. 列舉能生起於意門的心。

答:有67種心,包括:1意門轉向、55速行(12不善心+欲界8大善心與8大唯作心+色界5 善心與5唯作心+無色界4善心與4唯作心+1生笑心+8出世間心)及11彼所緣(3推度 心與8大果報心)

7. 列舉貪心能取的所緣。

答:81世間心、52心所、28色、概念。貪心不能取8出世間心及涅槃作為所緣。

8. 列舉三因心。

答:有47種,包括:12(=4x3組)欲界智相應心、15(=5x3)色界心、12(=4x3)無色界心、 8出世間心。

9. 與念(sati)或正念(sammāsati)俱起的感受是什麼?(課外題)

答:念或正念會與悅受或捨受俱起。念或正念不可能出現憂受,因為憂受時沒有「念」。例如:正念於身體的痛苦感,有時心裡還會出現憂受,因為正念沒有綿密的關係。若是正念綿密,或有身心分離的現象之際,雖然身體有痛苦感,心裡會明顯有悅受或捨受,不會想脫離身體的痛苦感。

10. 念(sati)或正念(sammāsati)將產生什麼作用或結果?(課外題)

答:1.生起善心。2.生起禪那(正念或尋伺於同一目標)。3.生起神通(正念於同一目標,初禪至 第五禪皆為神通的地(bhūmi))。4.正念於蘊、處、界的生滅,建立解脫的基礎。

~ (3.攝雜分別品)解答結束~

〈4.攝路分別品〉解答

- (1)1. 瞋恚時,產生的彼所緣是:1.捨俱 2.憂俱 3.苦俱 4.以上皆有可能
 - (說明:能執行彼所緣作用的心有11種:2個捨俱推度,1個悅俱推度,4個捨俱欲 界大果報心,與4個悅俱欲界大果報心;因此只有悅俱與捨俱可能生起於 彼所緣,而瞋恚不可能接著悅俱彼所緣,只能是捨俱彼所緣。)
- (4)2. 果報心可以生起於哪些門:1.五門 2.意門 3.離門 4.以上皆是 (說明:五門果報心包括:五識、領受、推度,及彼所緣。意門果報心包括:彼所 緣、4出世間果心。離門只有果報心。 經由離門執行結生、有分與死亡作用,三者都是果報心。)
- (2)3. 是否可以同時聽又同時看:1.可以 2.不可以 3.視情況,有時可以,有時不行 (說明:不可以同時聽與看,「一時無二心」,「一剎那頃皆無二心」。聽與看所取的 目標不一樣,且是不一樣的心路過程,「看」是眼門心路過程,「聽」是耳 門心路過程;因此不能同時聽又同時看。而我們會覺得可以同時看又聽, 那是因為心的速度太快,以致我們不能分辨。)
- (4)4. 色地有情不能生起的「路心」包括:1.瞋心 2.色界果報心 3.彼所緣 4.以上皆是 (說明:色地有情(1)不會生起瞋心,因為鎮伏瞋恚蓋是證得禪那的先決條件;(2) 色界果報心是「離路」(vīthimutta),而不是「路心」(vīthicitta);(3)色地或 無色地有情即使生起欲界心,亦無彼所緣。)
- (1)5.五門路心生起的正確順位:1.五門轉向之後是眼識 2.耳識之後是推度 3.推度之後是速行 4.確定之後是彼所緣
 - (説明:五門路心生起的順位:1五門轉向 \to 2五識之 \to 3領受 \to 4推度 \to 5確定 \to 6速行 \to 7彼所緣)
- (3)6.一彈指間有多少心識剎那:1.17個 2.120個 3.數十億個 4.不可能計算
 - (說明:《相應部注》(SA.12.61./II,99.): Ekasmiñhi accharākkhaṇe anekāni cittakoṭisatasahassāni uppajjanti.(在一彈指之間,有數十億(koṭisata =satakoṭi) 心識剎那。)其他部派的傳說:「若有強力丈夫一彈指頃,經六十五剎那。」(T29.219.3);「一彈指頃有六十念」(T25.283.3)
 - 一彈指中,可以造很多善善惡惡、恩恩怨怨,蘊藏的果報也是等量齊觀。)
- (3)7. 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能生起幾個路心:1.12個 2.17個 3.14 個 4.以上皆非 (說明:最完整的五門心路過程能生起14個路心,包括:五門轉向、五識、領受、 推度、確定各1個;速行7個,彼所緣2個。過去有分、有分波動、有分斷 則不是路心。)
- (1)8. 當「色所緣」撞擊「眼淨色」的同時,也撞擊「有分」,被撞擊時的那一剎那生起是: 1.過去有分心 2.五門轉向心 3.眼識 4.以上皆非
 - (說明:當色法撞擊淨色的那一剎那,生起的心是「過去有分心」,接下來是「有分波動」、「有分斷」、「五門轉向」、「眼識」...。)
- (2)9. 色地三果阿那含會出現的心包括:1.生笑心 2.不善耳識 3.邪見相應貪心 4.瞋心

- (說明:1生笑心是阿羅漢專屬的唯作心,故不會生起於三果;3初果已斷邪見,故 三果不會生起邪見相應心;4三果已斷瞋心,故不會生起瞋心;欲地及色 地凡聖皆可能生起善與不善果報耳識)
- (3)10.不能成為眼門心路過程裡「第一個彼所緣」生起的條件:1.色所緣 2.心所依處色 3.確定心 4.捨俱邪見相應無行貪心
 - (說明:每一個心生起,必須依靠許多緣,包括:依處、所緣,及前一心的滅去; 而第一彼所緣的前一心是速行心,因此包括屬於速行心的貪心在內。確定 心不是第一彼所緣的前一心,因此不能作為彼所緣的緣)
- (2)11.眼門心路「五門轉向心」的依處是:1.淨色 2.心所依處 3.同時依靠前兩種 4.視情況依 靠

(說明:眼識等五識依靠淨色,其他的欲界心與色界心皆依靠心所依處色。)

(1)12.「彼所緣」的位置:1.速行及有分之間 2.領受及推度之間 3.有分及結生之間 4.以上皆是

(說明:《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 CS:p.126):「速行及有分,速行及死心,在它們的中間,為'**彼所緣處**'。」

(1.... 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有分...。2.... 速行→ 彼所緣→ 彼所緣→ 死心))

- (1)13.為什麼有時有分波動兩次之後即停止(有分斷bhavanga-upaccheda)(空時分):1.目標不明顯 2.不想看或不想聽等 3.不如理作意(不從根源作意) 4.有分無力
- (4)14.有分識(bhavaṅga)是:1.果報心 2.不對外境反應 3.它的所緣(境)是前一世最後一個 意門心路過程的所緣 4.以上皆是
- (3)15.能出現於五門心路過程,也能出現於意門心路過程的心,包括:
 - 1. 五門轉向心 2. 領受心 3. 推度心 4. 雙五識

(說明:五門轉向心、雙五識與領受心皆只能出現於五門心路過程,而「推度心」 則可出現於五門與意門,於意門時是執行彼所緣作用)

- (1)16.體驗涅槃者,不一定要經歷:1.遍作 2.近行 3.種姓 4.以上皆是 (說明:利慧者不經歷「遍作」、中慧、鈍慧者經歷「遍作」。)
- (3)17.哪一類果報心可以執行速行作用:1.捨俱推度心 2.生笑心 3.出世間果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捨俱推度心不能作為速行心;生笑心可以執行速行作用,但它是唯作心不 是果報心)
- (2)18.執行斷煩惱的心是:1.種姓 2. 道心 3. 果心 4. 以上皆是
 - (說明:《法集論注》DhsA.p.234.; 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gassa hi ekameva kiccam anusayappajahanam.)「斷煩惱」(kilese pajahati),是「正斷煩惱」,亦即捨斷之後永不復起。須陀洹道(sotāpattimagga),只有一個心識剎那,正斷三結,徹知四聖諦;斯陀含道(sakadāgāmimagga)斷粗的貪、瞋;阿那含道(anāgāmimamagga)斷欲界所有貪、瞋(一共斷五下分結);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則斷五上分結。依《無礙解道》(Pṭs.p.217-8; CS:p.394-5)說,不是斷過去的煩惱、不是斷未來的煩惱、不是斷現在的煩惱,因為過去的煩惱已過去,未來的煩惱還未來,現在(證道的剎那間)沒有煩惱生起。雖依理這樣說,但是並非沒有修道、證果、斷煩惱。)

- (4)19. 果心可能連續生起的次數:1.只生起1次 2.2~3次 3.無數次 4.以上皆是 (說明:出滅盡定,第一個轉起的心是果心,也只出現一次。初次入出世間禪那的 心路過程中,中慧者轉起兩次果心;利慧者轉起三次果心。再次入出世間 禪那的心路過程中,中慧者、利慧者都轉起無數個果心。)
- (2)20.欲地有情不能生起的路心包括:1.初禪善心 2.初禪果報心 3.初禪唯作心 4.出世間果 心

(說明:5個色界果報心,包括初禪果報心在內,皆只能執行色地結生、有分、死 亡作用;4個無色界果報心只能執行無色地結生、有分、死亡作用。)

*** *** ***

1. 列舉能生起於意門的路心。

有**67**種心,包括:**1**意門轉向、**55**速行心(12不善心+8大善心+8大唯作+9廣大善心+9廣大唯作+1生笑心+8出世間心)、**11**彼所緣(3推度心+8大果報心)。

2. 眼見物,未經意門,是否造善惡業?

答:眼見物,就走眼門的心路過程,眼門路心裡的果報心不能造善惡業,但「速行心」則能執行造善、惡業。五門的速行心力量很弱,不足以作為投生的業力,但足以成為「眼識」(果報)的力量。若是阿羅漢的話,生起的是不造業的「唯作心」。

3. 列舉極大所緣的耳門心路過程。

答: 1 過去有分 $\rightarrow {}^{2}$ 有分波動 $\rightarrow {}^{3}$ 有分斷 $\rightarrow {}^{4}$ 五門轉向 $\rightarrow {}^{5}$ 耳識 $\rightarrow {}^{6}$ 領受 $\rightarrow {}^{7}$ 推度 $\rightarrow {}^{8}$ 確定 $\rightarrow {}^{9-15}$ 速行(七個速行) $\rightarrow {}^{16}$ (第一)彼所緣 $\rightarrow {}^{17}$ (第二)彼所緣

4. 結生心二因的人最多能體驗哪幾種路心?

答:結生心二因(或無因)投生善趣之凡夫能體驗41種心,包括:12不善心+8欲界善心+ 2轉向心+15欲界無因果報心+4欲界智不相應大果報心。

5. 能生起於心路過程的果報心有哪些?

答:共有27個,包括:4出世間果心、欲界8大果報心(作為彼所緣)與15無因果報心。

6. 列舉色地能生起的路心。

答:共64種路心,包括:(扣除2瞋心之後的)10不善心、9無因果報心(因色地只有眼識與耳識,故2眼識+2耳識+1五門轉向+1領受+3推度)、3無因唯作心、8大善心、8大唯作心、5色界善心、5色界唯作心、4無色界善心、4無色界唯作心、8出世間心。

7. 得禪那(jhāna)時、證果時,會生起五蓋嗎?

答:《廣釋》(Vibhv.p.197; CS:p.257):「鎮伏了五蓋,到種姓(心)盡頭,欲界的修習為'**近行修 習**'。」(Nīvaraṇavikkhambhanato paṭṭhāya gotrabhūpariyosānā kāmāvacarabhāvanā upacārabhāvanā nāma.)

得禪那(jhāna)時的心路(vīthi),亦即包括「種姓心」(gotrabhucitta,抑制五蓋)、「安止定」(appanā jhāna)在內的心路,五蓋不會生起。

證果時的「聖道心路過程」(maggavīthi),亦即包括「種姓心」(gotrabhucitta,取涅槃為目標,改變凡夫的種姓)、「道心」(maggacitta)、「果心」(phalacitta)在內的心路,五蓋不會生起。再次體驗涅槃的心路(包括「果心」),五蓋也不會生起。

8. 入哪一種禪定沒有聽到聲音?(課外題,答案僅供參考)

答:入第四禪沒有聽到聲音。但嚴格的說,入所有禪定都沒有聽到聲音,因為入定時,只有意門心路(作用),沒有前五門的心路。但是,因為呼吸,須要心的作用(指令)的關係,所以「心」每隔幾秒鐘就要「出定」呼吸,此際有時會牽動五根的作用。入第四禪沒有呼吸,所以不用「出定」用心的指令呼吸,才能長時沒有聽到聲音。有時候沒入禪定也聽不到到聲音。

9.「彼所緣」(tadārammana) 什麼時候生起?

答:「彼所緣」只發生於:(1)欲界有情,(2)欲界速行心之末,(3)欲界所緣法。並在五門極大境(atimahanta即具17個心識剎那的心路過程)或意門所緣境明顯(vibhūta)。

在八種大善速行之後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在八種貪根速行之後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在兩種瞋根速行之後 所有6種捨俱彼所緣都可生起 在兩種痴根速行之後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所有11種彼所緣都可生起

10. 在心路中,同類的速行心轉起幾次?(課外題)

答:一次:1.初始的(ādidhammikassa)或不善巧的得安止定。2.神通心。3.道心。4.出滅盡定時,轉起阿那含果心或阿羅漢果心。

兩次:1.果心(緊接著道心之後,屬於中慧)。2.入定或入果定前欲界速行(隨順心)。3.入 滅盡定前,轉起兩次非想非非想安止速行。

三次:1.(大慧)入出世間禪那前欲界速行(隨順心)。2.果心(緊接著道心之後,屬於大慧)。

四次:1.入定前欲界速行(隨順心)。2.入出世間禪那前欲界速行(隨順心)。3.再次入出世間禪那前欲界速行(隨順心)。4.佛陀現雙神變(如上身出火,下身出水等)的省察智。

五次:1. 臨終速行(最後一次心路過程)。2. 聲聞弟子現雙神變的省察智。

六、七次: 欲界速行。(《攝阿毘達摩義論》(Abhidhammatthasaṅgaho)Ch.4.:「在諸速行(心)裡的小(欲界)的速行路中,欲界速行(心)速行七次或六次。但是在(心路)遲鈍的發生與死亡的時刻等時,(速行心)只有(速行)五次。」)

~ (4.攝路分別品)解答結束~

〈5.攝離路分別品〉解答

- (3)1. 原本長命的業,變成短命是:1.令生業 2.支助業 3.阻礙業 4.毀壞業
- (2)2. 臨終時出現「以前造業所用的工具」是屬於:1.業 2.業相 3.趣相
- (1)3. 結生時產生結生心及業生色是:1.令生業 2.支助業 3.阻礙業 4.毀壞業
- (4)4. 哪一種心不能產生結生心? 1. 道心 2. 掉舉 3. 生笑心 4. 以上皆是 (說明: 12個不善心都能產生不善果報心,但只有「掉舉」沒有產生投生於惡趣的 力量;由出世間「道心」只產生出世間「果心」,不能產生結生作用;「生 笑心」是阿羅漢才有的唯作心,阿羅漢的任何心皆不能產生果報。)
- (1)5. 投生到惡趣的有情,能生起:1.善心 2.禪那心 3.道心 4.果心 (說明:投生到惡趣的有情,其結生心是無因的,而只能體驗37種心,即:12不善 心、8大善心、15無因果報心及兩個轉向心。只有三因人才能生起禪那心、 道心、果心及神通心。有些惡趣有情具有「報通」。)
- (4)6. 欲地二因人下一世的結生心可能是:1.無因 2.二因 3.三因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欲地的二因或無因人,下一世的結生心可能是無因推度心,或任何一個屬 於二因或三因的欲地八大果報心。)
- (2)7. 做夢見到形形色色是:1.五門心路過程 2.意門心路過程 3.離心路過程 (說明:夢生起的是意門心路過程,夢是屬於概念,五門心路過程不能取概念。 《分別論》(Vbh.308.; CS:p.324):(26) pañcahi viññāṇehi na supati na paṭibujjhati na supinam passati.(五識無睡、無醒、不會見到夢。) (27) pañcannam viññāṇānam samanantarāpi na supati na paṭibujjhati na supinam passati.(五識的等無間緣無睡、無醒、不會見到夢。) cf.《阿毘達摩論母》 (Abhidhammamātikāpāli, CS:p.15.)
- (2)8. 無想有情結生時,能生起:1.結生心 2.色命根 3.心所依處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無想有情没有心,因此不能生起「結生心」,結生時,只有色命根九法聚; 之後繼續生起:命根九法聚、時節八法聚。 異說:某些派系認為無想有情還有「心」或「細心」。
- (2)9.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路(Maraṇāsannavīthi臨死心路過程)生起的速行有:1.7次 2.5次 3.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由於心力弱,瀕臨死亡的心路過程,速行心生起只有5次。)
- (2)10.何類有情出生後不生起貪心:1.梵天 2.無想天有情 3.三果聖者 4.阿羅漢 (說明:所有眾生出生後第一個生起的心路過程,是欲界邪見不相應無行貪速行,投 生地獄的眾生,也不例外。無想天因沒有心,所以不會產生貪心,而阿羅 漢死後不會再出生,因死不會再生任何心,也不會回小向大,更邁向佛道。)
- (3)11.無眼睛是:1.不善果報 2.善果報 3.視情況,有時是善果報,有時是不善果報 (說明:有眼在欲界、色界是善果報,無眼在欲界是善果報(捨俱推度)及不善果報(捨 俱推度);無色地因無色法故無眼,然而投生無色地是善報。)

- (2)12.決定投生的力量是:1.與父母的緣份 2.行蘊 3.識蘊 4.五蘊(缺一不可) (說明:決定投生的力量是過去造業的28種善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思心所屬於行 蘊,《清淨道論》(Vism.489.)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 火。))
- (4)13.欲地的三因人死後投生:1.欲地 2.色地或無色地 3.淨居天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若死時生起欲界善心,則投生欲地善趣;生起不善心,則投生欲地惡趣。 若死時生起色界或無色界禪那心則投生與該心相符之地。 欲地有情若已證得三果,則可能投生淨居天或色地其他禪天。)。
- (1)14.可以作為心路過程的果報心包括:1.欲界八大果報心 2.色界果報心 3.無色界果報心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除了出世間果心外,一切心路過程裡的果報心是欲界果報心,包括:15無
- (4)15.每世第一個心路過程(paṭisandhikāle)的速行是:1.以結生心為目標 2.欲界速行心 3.邪見不相應無行的貪根心 4.以上皆是

因果報心及8大果報心)。

- (2)16.死心的作用: 1.產生結生 2.脫離生存 3.中止呼吸 4.以上皆是 (說明: 1.《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 CS:p.125):「從已生的狀態,進入不存在,為'死心作用'。」Nibbattabhavato parigalhanam cutikiccam.)
- (2)17.結生心不會是:1.無因 2.一因 3.二因 4.三因 (說明:結生心有19種,包括:2個無因推度心,4個二因與4個三因大果報心,5個 三因色界果報心,及4個三因無色界果報心。)
- (2)18.先天殘缺的人,結生心是:1.無因不善推度 2.無因善推度 3.二因 4.以上皆有可能 (說明:投生為人是善的結果,先天聾、盲、啞、殘缺、精神錯亂的人,是無因結 生,故是無因善推度。)
- (4)19.邪見包括:1.不信因果 2.一切都是自然產生 3.有情是由於偶然產生 4.以上皆是 (說明:不信因果為邪見,而以為世間萬事萬物皆自然產生的,或偶然產生的,也 不涉及因果觀念,都稱之為「邪見」。)
- (2)20.受報的次序何者錯誤:1.臨死業先於慣行業2.已作業先於臨死業3.重業先於慣行業4.以上皆是 (說明:受報的次序是:1.重業2.臨死業3.慣行業4.已作業)
- (4)21.阿羅漢的死心是:1.無因 2.一因 3.二因 4.三因 (說明:只有三因人(結生、有分、死心皆是三因的人)才能證得道果。)
- (4)22.「死處」的位置:1.速行及結生之間 2.彼所緣及結生之間,3.有分及結生之間 4.以上皆是(說明:《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7; CS:p.126):「速行及結生,彼所緣及結生,或有分及結生,在它們的中間,為'死處'。」(Javanapaṭisandhīnam, tadārammaṇapaṭisandhīnam, bhavaṅgapaṭisandhīnam vā antarā cutiṭhānam nāma.))
- (1)23.業若未在被造的那一世受報,即變成無效,是:1.第1速行 2.第2~6速行 3.第7速行 4.以上皆非
- (3)24.分裂僧團的惡業是:1.臨死業 2.已作業 3.重業 4.惡意業 (說明:重惡業包括五無間業(五逆),死墮入無間地獄。五無間業即:殺父、殺母、

殺阿羅漢、出佛身血、分裂僧團(saṅghabheda破和合僧))。分裂僧團即破羯磨僧,在同一結界內,別立羯磨,破壞僧伽之和合。)

(1)25.佛陀或阿羅漢在世的時侯:1.有不善果報心 2.沒有無記心 3.只有善果報心 4.以上皆是 (說明:佛陀或阿羅漢不再造任何業,但只要有名色存在,就必須體驗過去業所引 生的果報,包括體驗善與不善的果報心,直至死亡為止)

***** *** *****

1. 以智不相應之因投生,會產生什麼果報心?

答:以智不相應(二因)投生到欲界善趣者,結生心是四種二因大果報心之一,或無因善推 度心(天生聾、盲、啞、或身心障礙),且他的彼所緣是無因或二因果報心。

2. 請描述死亡與投生的過程。

答:當(1)「臨死心路」(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認知過程」)結束後;(2)「死心」(作為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離路的心)立即生起,執行死亡作用後滅盡,命根即被切斷;緊接著(3)「結生心」(作為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立刻生起,開始新的一世,結生心滅盡之後;(4)16個「有分心」生起;接著(5)「結生心路」(一期生命的「第一個意門認知過程」)生起。當「結生心路」結束後,有分心再次生滅,只要沒有其他心路生起,有分心在一期生命中會一直不斷生滅,直至死心生起。

3. 低劣的三因善業可以產生什麼結生心?

答:四種二因結生心,包括: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捨俱智不相應 無行心、捨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4. 怎麼知道自己是無因生(沒有無貪、無瞋、無癡的因轉生),或者是二因、三因生?

- 答:無因生的人(ahetuka)--是天生盲(jaccandha)、天生聾(jaccabadhira)、天生無嗅覺(jaccaghānaka)、天生啞(jaccamūga)、天生愚蠢(jaccajala)、天生瘋狂(jaccummattaka)、黃門(paṇḍaka)、雙性根者(ubhatobyañjanaka; hermaphrodites)、太監(napumsaka中性者)、口吃(mamma; stammering)、落難的阿修羅(vinipātikāsura)。
 - 二因生的人(duhetuka結生時由智不相應果報心之一)--不能得到禪定(安止定)或證果。 三因生(tihetuka)--能得安止定或證果。如果已得安止定或證果,即表示是三因生。若 是修習了「名業處」的行者,則可以清點自己的禪那心具有「無貪、無瞋、無癡」之三因。

5. 什麼眾生死後不產生結生心?

- 答:1.阿羅漢死亡後(因不再出生,故無A.4.178.:「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具足住於某種寂靜心解脫(santaṁ cetovimuttiṁ),他作意有身滅(sakkāyanirodhaṁ),他作意有身滅時,於有身滅,心不跳入、不澄淨、不安住、不信解(cittaṁ na pakkhandati nappasīdati na santiṭṭhati nādhimuccati)。 諸比丘!於有時此比丘,不可望有身滅 (na sakkāyanirodho pāṭikaṅkho)。」結生心)。
 - 2.死後生無想天者(因從投生到死亡,都只有色法沒有心,故無結生心)。無想天死後, 再投生欲界時,才會產生結生心。

6. 列舉不能生起於心路過程的心。

答:9廣大果報心:包括5色地果報心、與4無色地果報心。

7. 請描述阿那含果投生的情況?(課外題)

- 答: 只有已證得三果(阿那含果)才能投生五淨居天(suddhāvāsa)。投生至該地的眾生, 絕不會再生於較下層的界地,而肯定會在該地證四果及入滅。
 - ■三果聖者若未投生五淨居天,投生至上界(色界、無色界)時,立即斷五上分結而般 涅槃,為「生般涅槃」(upahacca-parinibbāna)。
 -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至上界至壽命的一半,即斷滅五上分結而般涅槃,為「中般涅槃」(antarāparinibbāna)。
 -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上界後,努力修行,斷五上分結之後而般涅槃,為「有行般涅槃」(sasankhāra-parinibbāna)。
 -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上界後,不必加行,斷五上分結而般涅槃,為「無行般涅槃」(asasaṅkhāra-parinibbāna)。
 - ■三果聖者欲界死後,投生色界初禪天,漸次上生至色究竟天,於其間久時乃斷五上分結而般涅槃,(往)上流阿迦膩吒般涅槃(Uddham soto akaniṭṭhagāmī (=uddhamsoto hoti akaniṭṭhagāmin), akaniṭṭha,阿迦膩吒(即色究竟天))。

8. 死後是否有中陰身(antarā-bhava中有)?(課外題)

答:前一世的「死心」生起滅盡後,連接下一世的「結生心」立即生起,中間並無中陰身。有些派系主張死心生起之後到結生之間,還存活著「中陰身」,這是東山住部(Pubbaseliya)、正量部(Sammitīya)(《論事》KvA.p.106)、及說一切有部和化地部的末宗等主張(T49.15~17)。依《異部宗輪論》的記載,大眾部和化地部等主張沒有「中有」(參見《論事》(Kv.pp.361~366),《成實論》也不主張「中有」(T32.256.2~257.3))。其他有「中陰身」思想的作品包括:《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T28.959.1)、《大智度論》卷第十二,T25.149.2)、《瑜伽師地論》(T30.282.2)、《菩提道次第廣論》〈共中士道・集諦〉。有人說:「要得生有,方捨死有。」(《大毘婆沙論》卷69,T27.358)又是另一種想法。

9. 阿羅漢的臨終速行心取何目標?(課外題)

答:阿羅漢的臨終速行心,可以取禪那的目標(佛陀是取第四禪那為目標,見《長部》大般 涅槃經,D.16./II,156.),或者任何目標(理論上,甚至於包括曾作的惡業目標);但不會入 果心(phalasamāpatti,以涅槃為所緣)而死。阿羅漢也不會入滅盡定而死。

10. 如何判斷眾生是否命根斷?(課外題)

答:眾生若還有呼吸,表示還活著,因為要動心念才能呼吸,呼吸不會自然、無因無緣地進行。有七種眾生不呼吸(但命根未斷),即:「「在母胎中(的胎兒)無(出入息),「潛入水中的人無,」如是無想天人(asaññībhūtānaṁ),「死者,」第四禪的入定者,「生居於色及無色界者,「入滅盡定者。」(《清淨道論》Vism.283.)其他如暈厥者也暫無呼吸。眾生若命根斷,身體就會腐爛(只剩時節生色)。修習過「名業處」者,可觀察欲界眾生的心(有分心),若還存在於心臟,則命根未斷。入滅盡定者,沒有心,也沒有心生色,但是其餘的三種色法還在(業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

植物人並沒有死,因為他(她)還有呼吸。

剛「死亡」者,最好放幾小時或幾天,確定已死(如身體腐爛),才處理後事,以免誤事。

〈6.攝色分別品〉解答

(1)1. 色法的定義包括:1.會變壞 2.佔有空間 3.有形狀 4.以上皆是

(說明:世尊說:「諸比丘!你們如何說色?'變壞'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色'。」

「形狀(概念)」(大小、長短、方圓等)是概念法,不屬於色法。 色法中的「限界色」(paricchedarūpa; space 虚空)是屬於不佔有空間,所以,「佔有空間」非色法的必要條件。)

- (1)2.「業生色」從何時開始:1.結生心的生時 2.結生心的住時 3.第一有分心 4.以上皆非 (說明:「業生色」開始於結生心的「生時」)
- (4)3. 色法是:1.有所緣 2.能被四出間道斷除 3.有「因」(根) 4.屬於世間 (說明:色法不能像名法一樣能緣取所緣;色法不能被四出間道斷除;色法是無因, 沒有貪瞋痴的因,或無貪無瞋無痴的因;色法只屬於世間。)
- (2)4. 哪一個不是境色:1.地元素 2.水元素 3.顏色 4.聲音 (說明:七境色:色、聲、香、味、觸(含地、火、風三種境色))
- (2)5. 心所依處與淨色是: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有可能
- (3)6. 不屬於八不離色的色法,包括:1.顏色 2.食素 3.聲音 4.香
- (3)7. 細色不包括:1.心所依處 2.水元素 3.聲音 4.命根色 (說明:28色,除了五淨色與七境色(色、聲、香、味、觸(含地.火.風三種境色)之外 的色法為細色)。
- (2) 8. 涅槃是:1.能知所緣 2.苦的息滅 3.概念法 4.以上皆是 (說明:涅槃即是苦的止息(苦滅)。涅槃能作為所緣,但是涅槃本身不能知所緣。 涅槃不是想像出來的概念法。)
- (4)9. 遍佈於全身的色法不包括:1.身淨色 2.性根色 3.命根色 4.眼淨色 (說明:身淨色、男根色、女根色、命根色是遍全身的色法。眼淨色只存在於「眼睛」,不會遍及全身。有「千眼」之稱的帝釋天王,是指稱他在當人的時候,須臾間能思慮千事,故稱千眼者,不是眼睛遍佈全身(S.11.12.)。(須臾間: muhutta。《翻譯名義集》:「五十牟呼栗多(muhurta須臾),為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T54.1092.2) 一須臾間約五分鐘。)
- (4)10.「心生色」不包括:1.身表 2.維持姿勢 3.笑容 4.心所依處(心色) (說明:心所依處是業生色,不是心生色)
- (2)11. 色身的「時節生色」何時開始:1.結生心的生時 2.結生心的住時 3.第一有分心 4.以上皆非 (說明:「時節生色」從結生的住時開始,在每個心識剎那的生.住.滅三小剎那,「時 節生色」皆能生起。)
- (4)12. 色法:1.能單獨存在 2.佔有空間 3.不需要依靠任何緣生起 4.以上皆非 (說明:色法不能單獨生起,須成為「色聚」才能生起,「色聚」的最小單位是八 不離色;色法不一定佔有空間,如虛空;色法是需要依靠緣才能生起)

- (1)13. 可以產生「心生色」的心:1.色界善心 2.無色界果報心 3.雙五識 4.以上皆是 (說明:無色界果報心只能產生結生心,不能產生任何色法;雙五識不能產生心生色法)
- (2)14. 色界有情有: 1.鼻淨色 2.鼻子 3.性別 4.身淨色 (說明: 色界有情有鼻子、舌頭與身體,但沒有鼻淨色、舌淨色與身淨色,亦無性別)
 - (4)15. 三變化色不能由哪一類色法產生 1.心生色 2.時節生色 3.食生色 4.業生色 (說明:三變化色只能由心生色、時節生色與食生色而生)
 - (1)16. 說話的聲音是 1.心生色 2.時節生色 3.食生色 4.以上皆是
- (1) 17. 「無為法」的同義詞是: 1. 涅槃法 2. 不可說的法 3. 虛無的法 4. 無我
- (1)18. 可以作為眼門的所緣是:1.顏色 2.(男女)根色 3.淨色 4.以上皆是 (說明:28種色法只有「顏色」(vaṇṇa;color)撞擊眼淨色(眼門),其他27種色法皆 無顏色。(男女)根色、淨色為不可見有對。)
- (4)19. 涅槃是 1.色蘊 2.受想行蘊 3.識蘊 4.以上皆非 (說明:涅槃不屬於五蘊之任何一蘊。)
- (4)20. 食素存在於 1.食生色聚 2.業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說明:食素是八不離色之一,存在於任何四因所生色聚。)

***** *** *****

1. 什麼樣的色法可以當作觀禪的對象?什麼色法不適合作為觀禪的對象?

答:在28種色法當中,有18種色法稱為「有相色」。「有相色」(salakkhaṇarūpa)具有無常、苦、無我三相的色法,才可以當作觀禪的對象。 有十種非真實法,它們都是沒有共相,無法觀測它們是無常、或苦、或無我,因此,不會生起無常、或苦、或無我的「觀」速行心路(javanavīthi)。

2.89心中,有幾個心能產生笑?

答:論中說:「於此,十三悅俱速行能生笑。」(Somanassajavanāni pan'ettha terasa hasanam pi janenti.)凡夫有8個,有學有6個(去掉兩個悅俱邪見相應),阿羅漢有5個。

			54 欲 界															
		1	2 不	善/[7,	18 無因心						善心		異熟		唯作		總
		拿	重い	瞋心	癡心	二五五	領受	推度	五門	意門	阿羅漢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悅俱	捨俱	計
		悅俱	捨 俱			識			轉向	轉向	漢笑心							
_		4	4	2	2	10	2	3	1	1	1	4	4	4	4	4	4	89
	凡夫	V										V						8
笑	有學	*2										V						6
	阿羅漢										V					V		5
1_	小計	V									V	V				V		13

*2:表示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3. 什麼色法能被眼根所接受?

答:能夠被看見的是「顏色」(vaṇṇa;color),28種色法中,只有顏色一種可以被看到。answer-19

無關大小、方圓、長短、形狀等概念,形狀等只不過是顏色分佈在形體上而顯現的。 形狀等概念無法被眼所看見,那是心所分別出來而賦予的概念(名詞)。

能見的眾生,除眼識外,必須具有「眼淨色」,另外,有「色所緣」(rūpārammaṇa,=顏色)、 光(āloka)、作意(manasikāra)諸條件。

4. 男女根色(bhāvarūpa) 存在身體的哪部份?

答:男女根色遍及全身,甚至於在髮根、指甲的根部裡也可以找到。 《廣釋》(Vibhv.p.152; CS:p.198): Tam panetam kāyindriyam viya sakalasarīram pharitvā tiṭṭhati.(這(根色)如同那身根,住立、遍佈整個身體。)

5. 分別列舉:依處色、門色、根色、細色、可見色、執取色、八不離色。

依處色	6種: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心所依處
門色	7種: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身表、語表
根色	8種: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男根色、女根色、命根色
細色	16種:水、2性根色、心所依處、命根色、食素、空界、2表色、3變化色、4相色
可見色	1 種:顏色
執取色	18 種業生色:地、水、火、風、顏色、香、味、食素、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 舌淨色、身淨色、男根色、女根色、命根色、心所依處、限界色
八不離色	8種:地、水、火、風、顏色、香、味、食素

6. 為什麼有的眾生沒有鼻淨色?

答:因為業報的關係。在欲地是由於無因善果報、不善果報結生。善報的話,色地沒有鼻舌身淨色、無色地則眾生沒有任何色法。

7. 列舉不能產生「心生色」的心。

答:10個雙五識、4個無色界果報心。

8. 列舉「業生色聚」的種類。

答:眼十法聚、耳十法聚、鼻十法聚、舌十法聚、身十法聚、女性十法聚、男性十法聚、 心所依處十法聚、命根九法聚。

9. 列舉「十八完成色」。

答:

元	(- 素色	-) (大和	種)			(二) 淨色	,			(Ξ 境	,		(四) 性根色		` /		· /		(五) 心色	(六) 命色	(七) 食色
1. 地界	2. 水界	3. 火界	4. 風界	5. 眼淨色	6.耳淨色	7. 鼻淨色	8. 舌淨色	9. 身淨色	10. 顏色	11. 聲	12. 香	13. 味	14. 女根色	15. 男根色	16. 心所依處	17. 命根色	18. 食 素				

10. 人「死心」生起之後,哪一類色法還繼續產生?

答:由業生、心生、食生的「時節生色」(火生色),則在人死後,還會繼續產生幾代,最後一代的「時節生色」結束後,就停止產生。從死心到停產,只不過瞬間(不到一秒)。

非由業生、心生、食生的「**時節生色**」(火生色),則在人死後繼續由「火大」產生下一代,繼續生滅。

〈7.攝集分別品〉解答

- (1)1. 三十七道品是講: 1.道諦 2.滅諦 3.集諦 4.四聖諦 (說明:三十七道品是講修道的方法,所以是道諦。)
- (2)2. 佛陀說「無我」是:1.為反駁婆羅門教 2.沒有不變的實體 3.四大假合 4.以上皆是 (說明:「無我」是沒有不變的實體。與此教說相違皆不正確,不是為了反駁婆羅 門教的「梵我」之說才提出來的。「無我」是「五蘊無我」,不只限定於「四大假 合」。)
- (3)3. 何時斷「隨眠」: 1.近行定 2.安止定 3.道心 4.以上皆是,但深淺不同 (說明:隨眠:即潛伏的煩惱(anusayo--thāmagataṭṭhena anusetīti)。「道心」才有力 量斷「隨眠」。《法集論注》(DhsA.p.234.; 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 隨眠。」
- (4)4. 阿毘達摩中哪一個是四邪道:1.邪業 2.邪命 3.邪念 4.以上皆非 (說明:四邪道是邪見、邪思惟、邪精進、邪定。)
- (4)5. 法處或法界包括 1.52心所 2.16細色 3.涅槃 4.以上皆是
- (4)6.「慚」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缺德 4.以上皆可 (說明:《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84.; CS:p.110):「'慚'即厭惡於身惡行等。」(Hirīyati kāyaduccaritādīhi jigucchatīti hirī)。身惡行包括由貪、瞋、癡產生的行為。
- (1)7. 「擇法覺支」相等於:1.慧心所 2.見心所 3.念心所 4.尋心所
- (2)8. 「喜覺支」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痴 4.以上皆可 (說明:《清淨道論》(Vism.141): pīti byāpādassa.(《彼多迦》(Peṭaka)中說:喜(對治) 瞋恚。《增壹阿含40.3經》說:「欲世間使(欲使)者,喜覺意治之。」並不 正確,「喜」與「欲(貪)」會結合在一起為「喜貪」,如何斷貪?)
- (2)9. 哪一類眾生不存在 1.一蘊 2.二蘊 3.四蘊 4. 以上皆不存在 (說明:「五蘊有」(pañcavokārabhava),即是在擁有一切五蘊的眾生; 「四蘊有」(catuvokārabhava),即無色界天的眾生,只有四蘊,缺了色蘊。 「一蘊有」(ekavokārabhava),即無想有情天,只有一蘊(色蘊)的眾生。 眾生沒有二蘊的。)
- (3)10.「五根」的「根」是 1.根本 2.不動搖 3.控制 4.善根 (說明: indriya (indra王、主神+iya), 【中】操縱主要的, 根, 官能。)
- (4)11.「四食」中何者維持名色:1.段食 2.觸食 3.意思食 4.識食 (說明:「段食」維持色身;「觸食」維持受;「意思食」維持三界輪廻;「識食」維持名色。)
- (1)12.「身見」是屬於 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無記 (說明:「身見」是邪見,邪見心所屬於貪根組)

- (3)13.何者不能執取五蘊:1.識蘊 2.受蘊 3.色蘊 4.想蘊 (說明:色蘊能被執取(當所緣),但不能執取任何法(當能緣)。)
- (2)14.不屬於「慧」心所的法包括:1.正見 2.正思惟 3.觀神足 4.未知當知根 (說明:正思惟屬於「尋」心所。)
- (1)15.哪種心沒有精進心所:1.捨俱推度 2.瞋心 3.邪見相應貪心 4.以上皆非 (說明:16種沒有精進心所的心,包括:1五門轉向心+10雙五識+2領受心+3推度心及1疑心。)
 - (3)16.「戒禁取」是 1.貪心所 2.瞋心所 3.邪見心所 4.以上皆非 (說明:「戒禁取」屬於貪因組心所的「(邪)見」心所。)
 - (3)17.不屬於貪心所的法:1.欲漏 2.有瀑流 3.欲神足 4.欲取 (說明:欲神足是欲心所,其餘是貪心所;欲漏是對欲樂的貪,有瀑流是對存在的 貪,欲取是貪。)
 - (2)18.不可作為無記的法:1.念根 2.未知當知根 3.段食 4.具知根 (說明:「念根」有善與無記;「未知當知根」(須陀洹道)只有善;「段食」只有無記; 「具知根」(阿羅漢果)只有無記。)
 - (4)19.名命根是:1.善2.不善3.無記 4.以上皆是 (說明:「命根」有兩種:「名命根」通三性,故可以是善、不善、無記; 「色命根」只有無記。)
 - (4)20. 可以作為不善法,包括: 1.思惟 2.見 3.定 4.以上皆是 (說明:1.思惟有正思惟、邪思惟。2.見:正見、邪見。3.定:正定、邪定)

*** *** ***

- 1. 列舉「四增上」, 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 答:1. 欲增上=欲心所;精進增上=精進心所;心增上=心;觀增上=慧心所
 - 2. 四增上於同一個心識剎那只能出現一種,而且只出現於速行心。
 - 3.「欲」、「精進」與「心」只能於五十二個二因或三因速行心出現(不出現於:一因的2痴心與無因的1生笑心);「觀」則只能出現於34個三因的速行心。
 - *「四神足」與「四增上」相同。
- 2. 列舉「道分」, 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 答:1. 十二道分等於九心所;其中八正道:
 - 正見=慧心所;正思惟=尋心所;正語=正語心所;正業=正業心所;正命=正 命心所;正精進=精進心所;正念=念心所;正定=心一境性。它們可以出現於 善心與無記心。其中,三離心所於世間善心,一次只能出現一個離心所,於出世 間心則一次同時出現3個離心所。
 - 2. 四邪道:邪見=邪見心所;邪思惟=尋心所;邪精進=精進心所;邪定=一境性心 所它們出現於不善心。
- 3. 列舉「禪支」, 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 答:「禪支」(jhānaṅga)在此指「思慮靠近的目標之意」,所以,即使在非禪修安止之外發生, 也被視為「禪支」。

1. 七禪支相等於五心所:

尋=尋心所;同=伺心所;喜=喜心所;一境性=一境性心所; 悅、憂、捨=受心所。

2. 雙五識没有禪支; 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禪支。

「禪支」的「憂」是不善的。其餘六個可以是善、不善或無記。

			セ	禪	支		
	尋	伺	喜		悅	憂	捨
				境 性	$\overline{}$	()	()
				性	受	受)	受)
)))
不善	V	V	V	V	V	V	V
善	V	V	V	V	V		V
無記	V	V	V	V	V		V

4. 列舉「四食」(āhāra), 以及它們的作用、本性?

答:《清淨道論》Vism.341.:「這裏的「食」是取來的意思。有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的四種。然而這四種中,是誰取來什麼?即(一)段食取來以滋養素(oja)為第八的八種元素,(二)觸食取來(苦樂捨的)三受,(三)意思食取來於(欲、色、無色的)三有中結生,(四)識食取來於結生剎那的名色。

四食	作用	維持名色法	本 性
段食	維持色身	維持身體四因所生的色法	無記
觸食	維持受	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	善(明觸)、不善(無明觸)、無記 (如:阿羅漢的明觸)
意思食	維持三界輪迴	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	善、不善、無記
識食	維持名色	維持一切與它們俱生的名色法	善、不善、無記

5.「命根色」與「名命根」的差別?

答:「命根色」屬於色法,及「名命根」屬於名法(心所)。它們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如下:

	特相	作用	現起	近因(足處)
命根色	守護俱生的業生色	使俱生色生存(從 生至滅之間)	維持俱生的業生色	同一粒色聚裡的業生四大種
名命根	維持相應名法的壽命	使俱生名法生存 (從生至滅之間)	維持俱生名法存在	受維持的同名聚的其他名法

6.「四種瀑流」(邪見瀑流、欲瀑流、有瀑流、無明瀑流)最後斷的是哪一種?

答:有瀑流與無明瀑流最後斷(最難斷),在阿羅漢道才斷。

四種瀑流		五	下分	結		五上分結						
	邪	見瀑	流	欲暴流		有	有瀑流		無明瀑流			
四道	見結	戒禁結	疑結	瞋 恚 結	欲貪結	色貪結	無色貪結	掉舉結	慢結	無 明 結		
須陀洹道	×	X	X									
斯陀含道	•	٠	٠	X	X							
阿那含道	•	•	•	×	×							
阿羅漢道	•	•	•	•	•	×	X	×	×	×		

^{* &#}x27;x'為斷粗煩惱; '×'為永斷煩惱; '•'為煩惱已斷

7. 二十二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中,哪些根可以作觀禪目標?

答:二十二根(bāvīsatindriyāni)中,未知當知根(指初果聖者)、已知根(指二、三果聖者)、 具知根(諸根悉具足,指四果聖者)之外,因為都具有可作為觀禪的名色法目標,可以 作苦觀(及無常觀、無我觀)。

22根	眼根(色)	耳根(色)	鼻根(色)	舌根(色)	身根(色)	女根(色)	男根(色)	命根(名)	命根(色)	意根	樂根	苦根	悅根		捨根	信根	精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未知當知根	已知根	具知根
可作觀禪目標	v	v	v	v	\mathbf{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正念」與「正知」的差別?(課外題)

答:正念(sammāsati)是念心所,正知(sampajāno, sampajaññam)是慧心所。有正念時,不一定有正知;有正知時,一定有正念。它們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如下:

	特相	作用	現起	近因 (足處)
正念	1.使相應法對目標念念分 明而不流失。 2.全心投入於善行。	1.不令目標消失。 2.去除會令目標消 失的放逸。	1.守護心或禪修目標。 2.心面對目標。	1.強而有力的想。 2.身念處等等。
正知 (慧心所)	1.透徹地如實知見究竟法 的自性相與共相。 2.毫無瑕疵地徹知究竟 法,如神射手般一箭貫 穿目標。		對目標無迷惑	從根源作意 (yonisomanasikāra)

9 四神足如何應用在止觀? (課外題)

答:.四神足即四增上心,能增進、強化善行。

1.欲神足--依強烈之欲去成就止觀。

- 2.勤神足--依精進去成就止觀。
- 3.心神足--依堅定之決心成就止觀。
- 4.觀神足--依如實觀照成就止觀。 用四神足的精神來修禪可以迅速得止觀。

		特相	作用	現起	近因 (足處)
四	1.欲神足	希求、尋覓止觀	朝向止觀	強烈之欲	所希求的止觀目標
如	2.勤神足	努力成就止觀	不放棄成就止觀	克服懶惰	未成就止觀生悚懼智
意	3.心神足	堅決將心安定	不動搖	成就堅定之決心	確定止觀目標
足	4.觀神足	如實觀照	生起智見(ñāṇadassana)	名色的無常、苦、無我	剎那定、近行定

10. 如何對治「疑」心?(課外題)

答:在阿毘達摩中,「疑」只作對因果、佛法僧的疑,不能解作對一般事務的疑惑、困惑。否則須陀洹道就無法斷「疑」。

消除疑心的方案,以思惟方式來說,A.1.2./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能生未生之疑,或能增廣已生之疑。諸比丘!此即不從根源作意(ayonisomanasikāro)。」A.1.2./I,5.:「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能不生未生之疑,或能斷已生之疑,諸比丘!此即如理思惟(yonisomanasikāro)。」

以教理來說,需要研讀經典,或更深究(paripucchā 遍問)三藏。換句話說,「疑」可以用「慧」或「擇法覺支」來對治。而《清淨道論》(Vism.141)說:vicāro vicikicchāyāti Peṭake vuttam.(在《彼多迦》(Peṭaka)中說:'同'對治'疑'。「伺」因為以「智慧」考察再考察(伺),所以可以對治「疑」。注釋書還提出六法斷疑:1.多聞正法(bahussutatā),2.深究正法(paripucchakatā 遍問),3.於戒律上知取捨(vinaye pakataññutā),4.強化信仰(adhimokkhabahulatā),5.親近善友(kalyāṇamittatā),6.適當的談話(sappāyakathā)。(DA.22./III,782.; AA.1.2./I,51.; Spk:S.46.51./III,167.etc.)

以實修來說,達到第二觀智(度疑清淨)才能暫時去除「疑」,達到證果則永斷「疑」根。

~〈7.攝集分別品〉解答結束~

〈8.攝緣分別品〉解答

《二十四緣--初階》

- (4)1. 任何名聚生起,都不須依靠:1.前生緣 2.食緣 3.根緣 4.後生緣 (說明:二十四緣中,任何名聚的生起,唯一皆不須依靠的緣是後生緣)
- (1)2. 結生名聚生起,不須依靠:1.前生緣 2.俱生緣 3.相互緣 4.不相應緣 (說明:結生名聚是每一世第一個生起的名聚,故不會依靠前生緣,而是依靠與它 俱生的心所依處)
- (4)3. 推度名聚生起,須依靠:1.不相應緣 2.禪那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說明:推度名聚生起,只不須依靠五種緣,包括:1.因緣 2.增上緣 3.後生緣 4. 重複緣 5.道緣)
- (2)4. 心生色聚生起或存在,須依靠:1.色命根緣 2.色食緣 3.異剎那業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只有業生色聚才須1.色命根緣與3.異剎那業緣,所有的四因所生色聚皆須色食 緣)
- (4)5. 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的關係包括:1.俱生緣 2.相互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說明: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是:1.互相作為2.俱生緣,3.且是名色不相應)
- (1)6. 相應緣出現於: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2.前後兩個名法 3.同一色聚裡的色法 4.以上皆是 (說明:相應緣只介於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名法之間)
- (3)7. 導致貪心生起的過去強烈習氣是:1.所緣緣 2.異剎那業緣 3.自然親依止緣 4.以上皆 是
- (1)8. 前生緣的緣所生法:1.一定是名聚 2.可以是名聚或色聚 3.一定是色聚 4.以上皆非 (說明:前生緣的緣法一定是色法,緣所生法一定是名聚)
- (1)9. 後生緣的緣法:1.一定是名聚 2.可以是名聚或色聚 3.一定是色聚 4.以上皆非 (說明:後生緣的緣法一定是名聚,緣所生法一定是色聚)
- (3)10.色聚生起是否須依靠自然親依止緣:1.不一定,視情況 2.一定要 3.不須要 4.以上皆非
 - (說明:只有名聚才須親依止緣,包括自然親依止緣、無間親依止緣、所緣親依止緣。)
- (2)11.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以外的業生色的關係不包括:1.俱生緣 2.相互緣 3.不相應緣 4.有緣
 - (說明:2相互緣只介於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之間,不介於與其他業生色聚的關係)
- (1)12.不相應緣介於:1.名聚與心生色 2.過去造業的思與現在名聚 3.色所緣與名聚 4.以上 皆是
 - (說明:不相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必須其中一個是名法而另一個是色法,而且 名色彼此在時間上重疊存在;然而 2.過去造業的思與現在名聚在時間上不 重疊存在,而 3.所緣組則無不相應緣)
- (4)13.四因所生色聚的繼續存在,皆須依靠:1.依止緣 2.後生緣 3.色食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四因所生色聚1.皆依止四大,故須依止緣,2.皆由後生名聚支助,3.皆須食素 緣助)

- (4)14.前後兩個名聚之間的關係包括:1.無間緣 2.無有緣 3.離去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前後兩個名聚之間的關係是無間組的緣,包括:無間緣、等無間緣、無間 親依止緣、無有緣、離去緣,若是速行則另加重複緣)
- (2)15.過去造業的思心所與現在名聚之間的關係是:1.果報緣 2.異業緣 3.因緣 4.以上皆是
- (4)16.眼淨色與眼識的關係包括:1.前生緣 2.根緣 3.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眼淨色與眼識之間的關係包括:依處前生緣、依處前生依止緣、依處前生 根緣、依處前生不相應緣、依處前生有緣、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 (3)17.有緣不介於何種關係: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2.依處對名聚 3.前一名聚對後一名聚 4. 色命根對同一色聚裡的業生色聚 (說明:3.前一名聚滅去,後一名聚才生起,因此它們是無有緣)
- (4)18.名聚取現在色所緣時,須依靠何種緣:1.前生緣 2.所緣緣 3.有緣 4.以上皆是 (說明:包括色所緣在內的現在十八完成色至少以4種緣力緣助名聚:所緣緣力、 所緣前生緣力、所緣前生有緣力、所緣前生不離去緣力,若是極執著的色 所緣,則另加所緣增上緣力,所緣親依止緣力)
- (2)19.何者不是俱生關係:1.結生心與心所依處 2.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 3.果報緣 4.相互緣 (說明:結生心與心所依處是俱生關係,現在十八完成色對名聚是前生關係)
- (2)20.異剎那業緣可以令何種心生起:1.五門轉向心 2.推度心 3.禪那善心 4.以上皆是 (說明:異剎那業緣只能令果報心生起,以上只有推度心是果報心)
- (4)21.思心所可以令何種心同時生起:1.五門轉向心 2.推度心 3.禪那善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思心所是7遍一切心心所之一,因此能令89個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同時 生起)
- (4)22.「想心所」可以作為何種緣的緣法:1.俱生緣 2.相應緣 3.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任何名法都可以作為6種俱生組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包括:1.俱生緣。2.相 互緣。3.依止緣。4.相應緣。5.有緣。6.不離去緣。它們是同一名聚裡的名 法,彼此同生、同滅、同一所緣、同一依處)
- (2)23.何種描述是錯的:1.五門轉向作為心生色的俱生緣 2.心生色作為五門轉向的俱生緣 3.結生時,心所依處作為結生名聚的俱生緣 4.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心所依處的俱 生緣
 - (說明:1.名法能作為同時生起的心生色的俱生緣,2.但心生色不能作為同時生起的名法的俱生緣;3~4結生時,心所依處與結生名聚互相作為俱生緣)
- (4)24.何種緣不能令心生色同時生起:1.因緣 2.禪那緣 3.道緣 4.相應緣 (說明:相應緣只能令名法同時生起,但不能令色法同時生起,而能令色法同時生 起的是不相應緣)
- (2)25.俱生色法不包括:1.結生時的業生色2.生命期間的業生色3.生命期間的心生色4. 結生時的心所依處
- (4)26.貪心所本身具有哪些緣力:1.因緣力 2.有緣力 3.相應緣力 4.以上皆是 (說明:心與52心所各自擁有的『緣力』(一覽表))
- (3)27.何種心所本身不具有道緣力:1.邪見心所 2.念心所 3.受心所 4.三離心所 (說明:道緣的緣法有12道,阿毘達摩化後成為9心所(見總覽表),道緣的緣法不包 括受心所。)
- (2)28.何種心生起,不須依靠禪那緣:1.五門轉向 2.雙五識 3.領受 4.以上皆非 (說明:雙五識不依靠禪那緣而生起)
- (4)29 道緣不能作為何種心生起的緣:1.意門轉向 2.推度 3.生笑心 4.以上皆是

(說明:道緣不能作為18無因心生起的緣,1~3皆是無因心)

- (1)30.名根緣的緣法不包括:1.三離心所 2.受心所 3.心 4.念心所
- (4)31. 膜心所具有何種緣力: 1. 因緣力 2. 依止緣力 3. 俱生緣力 4. 以上皆是
- (2)32.剛滅盡的名聚具有何種緣力:1.俱生緣力 2.無間緣力 3.後生緣力 4.前生緣力
- (3)33.名聚以何種緣力緣助住時的色法:1.俱生緣力 2.無間緣力 3.後生緣力 4.前生緣力
- (4)34. 慧心所具有何種緣力:1. 道緣力 2. 俱生增上緣力 3. 相互緣力 4. 以上皆是
- (3)35.四大具有何種緣力:1.相應力 2.不相應緣力 3.有緣力 4.增上緣力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五門轉向」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答: 五門轉向生起, 不須依靠6種緣, 包括:

- 1.因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依靠因緣,而五門轉向是無因名聚。
- 2.增上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依靠增上緣,而五門轉向不是速行名聚。
- 3.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依靠後生緣。
- 4.重複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依靠重複緣,而五門轉向不是速行名聚。
- 5. 道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依靠道緣,而五門轉向是無因名聚。
- 6.果報緣:只有果報名聚才須依靠果報緣,而五門轉向不是果報名聚。
- ※上述各項也適用於「確定名聚」。
- 2. 列舉二十四緣中,「眼識」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答:眼識生起,不須依靠6種緣,包括:

- 1.因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因緣,而眼識是無因名聚。
- 2.增上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增上緣,而眼識不是速行名聚。
- 3.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後生緣。
- 4.重複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重複緣,而眼識不是速行名聚。
- 5. 道緣: 只有有因名聚才須道緣, 而眼識是無因名聚。
- 6.禪那緣:只有雙五識不須禪那緣。
- ※上述1~5項亦適用於領受心與推度心,它們不須依靠5緣。
- 3. 列舉二十四緣中,「貪名聚」生起,不須依靠何種緣?並說明原因。

答: 貪名聚是速行名聚, 速行名聚生起, 至少不須依靠2種緣, 包括:

- 1.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後生緣。
- 2. 果報緣:只有果報名聚才須果報緣,而貪名聚不是果報名聚。
- 3. 若是第一個速行名聚,則不須重複緣。
- ※上述適用所有五門名聚路的貪速行、瞋速行、大善速行、大唯作速行。
 若是癡速行則另加增上緣;若是無因生笑速行則亦另加因緣+增上緣+道緣。
- 4. 列舉二十四緣中,「無因第2彼所緣」生起,不須依靠的緣?並說明原因。

答:無因彼所緣是3捨俱推度名聚之一,因此生起不須依靠5種緣,包括:

- 1.因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因緣,而無因彼所緣是無因名聚。
- 2.增上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增上緣,而彼所緣不是速行名聚。
- 3.後生緣:所有的名聚皆不須後生緣。
- 4.重複緣:只有速行名聚才須重複緣,而彼所緣不是速行名聚。

- 5. 道緣:只有有因名聚才須道緣,而無因彼所緣是無因名聚。
- ※上述亦完全適用於執行推度作用的「推度名聚」。
- 5. 列舉二十四緣中,心生色生起或繼續存在,不須依靠的緣?並說明原因。
 - 答:包括心生色在內的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至少皆不須依靠9種緣,包括:
 - 1~6 無間組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依止緣、無有緣、離去緣、重複緣。 只有名聚才須依靠無間組的緣。
 - 7.所緣緣:所有色聚都不能取任何所緣。
 - 8.前生緣:所有色聚都不依靠前生緣。
 - 9.相應緣:所有色聚皆不依靠相應緣。

其他則視產生心生色的俱生名聚而定,譬如:

- 一、五門轉向與確定之心生色,除不須上述 9 緣外,亦不須: 因緣、果報緣、道緣、增 上緣。
- 二、領受與推度之心生色,除不須上述9緣外,亦不須:因緣、道緣、增上緣。
- 三、所有速行之心生色,除不須上述9緣外,亦不須:果報緣。 而癡心之心生色則亦不須增上緣;無因生笑心心生色則亦不須:因緣、道緣、增 上緣。
- 四、有因彼所緣之心生色,除無上述9緣外,亦不須:增上緣。

〈8.攝緣分別品〉《綜合題》

(2)1. 無明緣行的「行」是:1.行蘊 2.與二十九世間善及不善心相應的思心所 3.因緣和 合的法 4.以上皆是

(說明:「行」(saṅkhāra < saṁ一起+ **kar**(梵**kṛ**)行;volitional formations;直譯:一起作;另譯:所作、為作)。「行」有:

- 一、指行蘊(sankhārakkhandha),52心所法當中,除去受蘊與想蘊,其餘的50心所。
- 二、「行」即五蘊(Saṅkhārāti pañcakkhandhā)。
- 三、指「行法」(saṅkhāradhamma),即「有為法」(saṅkhatadhamma),因緣和合之法。
- 四、十二緣起支裡的「行」(saṅkhārā)是指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造業的主要心所。《清淨道論》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Vism.489;《分別論注釋》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183, PTS:p.81; CS:p.76)),可見「行」具有投胎的力量。《長阿含十報法經》(T1.237.1)、一卷本《雜阿含經》(T2.496.2-3、498.3)、《佛說阿含正行經》(T2.883.2)、《佛說忠心經》(T17.550.3)、《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T25.55.2)...等,直接把行蘊譯成「生死」。
- 五、「有行」(sasaṅkhārika)即受到自他慫恿、鼓勵;「無行」(asaṅkhārika)即自動自發,沒受到慫恿。)
- (1)2. 與「等無間緣」(相續緣)有關的正確描述:1.死心之後是結生心生起 2.死心取前一世臨死心路的所緣為所緣 3.與過去貪心俱生的思心所引生現在的果報心 4.結生心依靠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說明:1.前一心與後一心的關係是「無間組」,包括「等無間緣」;死心之後生起的心一定是結生心(阿羅漢除外),這是「心的定律」(cittaniyāma),也是無間關係;

- 2.是有關「所緣緣」的描述,而非「等無間緣」; 3.是有關「異剎那業緣」的描述; 4.是有關「俱生依處緣」的描述。
- (4)3.「無明」是:1.對四聖諦沒有智慧 2.對緣起沒有智慧3.對過去世與未來世没有智慧 4. 以上皆是

(說明:《無礙解道注釋》(PsA.CS:p.1.109): **Avijjā**ti Suttantapariyāyena dukkhādīsu catūsu ṭhānesu aññāṇam, Abhidhammapariyāyena pubbantādīhi saddhim aṭṭhasu. Vuttañhetam—"Tattha katamā avijjā? Dukkhe aññāṇam, dukkhasamudaye aññāṇam, dukkhanirodhe aññāṇam, dukkhanirodhagāminiyā paṭipadāya aññāṇam, pubbante aññāṇam, aparante aññāṇam, pubbantāparante aññāṇam, idappaccayatāpaṭiccasamuppannesu dhammesu aññāṇam"ti (Dhammasaṅgaṇī(Dhs.)《法集論》(PTS:#1100, CS:#1106;《分別論》Vbh.136, CS:#226).(無明:經教以無知苦等四諦。論教以八事的無知。這麼說—什麼是無明?無知苦,無知苦集,無知苦滅,無知趣向苦滅之道,無知過去,無知未來,無知過去未來,無知此緣性、緣起諸法。)

- (2)4.「果報心」生起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無有緣 2.俱生增上緣 3.異剎那業緣 4.相互緣 (說明:1.任何心生起都須要「無間組的緣」,包括無有緣在內,2.「俱生增上緣」 只出現於二因與三因的速行心,不出現於果報心;果報心生起須要「異剎那業緣」—過去的善與不善的思心所;4.每一個名聚生起皆須「相互緣」,這是心與心所的關係)
- (4)5.「名聚」不可以作為「色聚」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異剎那業緣 4.無間緣 (說明:1.名聚是「心生色聚」的俱生緣;2.名聚是「四因生色聚」的後生緣; 3.過去的善與不善心的思心所可以作為「業生色聚」的異剎那業緣。 4.名聚不能作色聚的無間緣,名聚只能作名聚的無間緣。)
- (4)6.「名色緣六處」的「意處」不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色界果報心 4.出世間果心 (說明:「意處」在此是指世間三十二種果報心)
- - 1.無間緣 2.重複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 (說明:1.執行推度作用時,領受心是它的無間緣;而執行彼所緣作用時,第七速 行是第一彼所緣的無間緣,第一彼所緣是第二彼所緣的無間緣;2.果報心 皆不依靠重複緣;不論是執行推度作用或彼所緣作用,同一心路過程裡的 路心只取同一個所緣。)
- (3)8. 領受心與推度心的關係,包括:1.不相應緣 2.相互緣 3.無間親依止緣 4.果報緣 (說明:領受心與推度心是前心與後心的關係,屬於無間組關係,包括無間親依止 緣。1.「不相應緣」是名與色同時存在時的關係,而非名與名或前後心的 關係;2.「相互緣」須是俱生關係,而非前心與後心的關係;4.果報緣是 俱生關係,而非前心與後心的關係)
- (2)9. 貪心組的根緣不包括:1.精進 2.念 3.一境性 4.命根 (說明:「念」是美心所,只與美心相應,不與任何不善心(包括貪心)相應)
- (2)10. 眼見色是見到 1.概念法 2.究竟法 3.有時概念法、有時究竟法 4.無法判定 (說明:眼見色(顏色),只見到究竟法的顏色,不可能見到概念法。東西的形狀、 名稱等是概念法,那是見到以後,由意門產生的概念,與眼門無關。)

(4)11.佛教的因果是 1.單一因與單一果 2.單一因與多果 3.多因與單一果 4.一組因與一組果 (說明:'諸果'同等地依靠'諸緣'的聚合而生起(paccaya-sāmaggim paṭicca samam phalānam uppādo),亦即一組緣產生一組果。這顯示沒有單因產生單果,也沒有單果緣於單因而生。在十二因緣裡說一法緣生另一法,是為了說明在一組緣當中最為主要的緣,及一組果當中最為主要的果之間的關係。

《攝阿毘達摩義論》(Abs.Ch.8.): Atīte hetavo pañca, idāni phalapañcakam. Idāni hetavo pañca, āyatim phalapañcakanti. (在過去有五因(無明、行、愛、取、有),現在有五個果(識、名色、六處、觸、受);現在有五因(無明、行、愛、取、有),未來有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 (3)12.有關「俱生緣」的正確描述包括:1.四大所造色是四大的俱生緣2.心生色是名聚的俱 生緣 3.結生時的心所依處是結生心的俱生緣 4.以上皆是
 - (說明:1.四大是四大所造色的俱生緣,而四大所造色不能作為四大的俱生緣;
 - 2.名聚是心生色的俱生緣,而心生色不能作為名聚的俱生緣;
 - 3. 結牛時的心所依處與結牛心互為俱牛緣。
- (4)13.「根緣」不存在於:1.18無因心 2.速行心 3.果報心 4.以上皆非 (說明:「根緣」存在於每一心)
- (2)14.「煩惱輪轉」包括:1.業有 2.無明 3受 4.識 (說明:煩惱輪轉包括:無明、愛、取)
- (4)15.有關「重複緣」的正確描述:1.道心是果心的重複緣 2.第一個出世間果心是第二個 出世間果心的重複緣 3.第一彼所緣是第二彼所緣的重複緣 4.以上皆非
 - (說明:「重複緣」只發生於速行心且緣所生法必須是善心或不善心或唯作心,重複緣不出現於果報心;第一速行心是第二速行心的重複緣,第二速行心是第三速行心的重複緣...第六速行心是第七速行心的重複緣;然而需注意: 1. 道心與果心雖皆屬於速行心,但道心不能作為果心的重複緣,因為道心是善心,而隨後生起的果心屬於無記,故沒有重複;2. 果報心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3. 彼所緣與有分心皆屬於果報心,故無重複緣。
- (1)16.可以作為「所緣前生緣」的緣法不包括:1.概念 2.色所緣 3.心所依處 4.五淨色 (說明:概念是離時,不能作為前生緣。18完成色即是所緣前生緣,故本題包括2~4.)
- (1)17.「所緣增上緣」的緣法,包括:1.貪心 2.瞋心 3.嫉心所 4.疑心所 (說明:不能作為「所緣增上緣」的心:瞋根心2個、癡根心2個、苦俱身識1個;不 能作為「所緣增上緣」的心所:瞋、嫉、慳、惡作、疑。
- (4)18.「心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說明:二十四緣中,「心生色聚」生起不依靠:所緣緣、相互緣、無間緣、等無 間緣、親依止緣、重複緣、無有緣、離去緣、前生緣、相應緣)
- (1)19.有關「相應緣」的正確描述:1.相應緣只介於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 2. 相應緣介於前一心與後一心之間 3.相應緣介於色法與色法之間 4.以上皆是 (說明:「相應緣」是:緣法與緣生法必須同生、同滅、同所依、同所緣,只有「同 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即名法與名法)之間的關係符合此條件。
- (4)20.符合「名色同時存在」的關係,包括:1.前生 2.後生 3.俱生 4.以上皆是
- (3)21.涉及到「因」的緣所生法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結生時與八大果報心俱生的業生

- 色 4. 與生笑心俱生的心生色
- (3)22.有關「無間緣」最正確的描述:1.所有的心都可以作為無間緣 2.只有速行心可以作 為無間緣 3.前心作為後心的無間緣 4.死心不能作為任何心的無間緣
 - (說明:1.除了阿羅漢的死心外,所有的心皆可以作為隨後生起的心的「無間緣」; 因為阿羅漢死後没有任何心可以生起;4.除了阿羅漢的死心外,所有的死心是結生心的「無間緣」。
- (3)23.不能作為「無間緣」緣法的心:1.有分心 2.死心 3.阿羅漢的死心 4.以上皆是 (說明:所有的心都能作為後一心的「無間緣」,除了阿羅漢的死心)
- (4)24.「不善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異剎那業緣 2.果報緣 3.依處前生根緣 4.以上皆非
 - (說明:1~2只有果報心生起須依靠「異剎那業緣」與「果報緣」,而不善心不是果報心,故不須此二緣;3.只有五識須「依處前生根緣」,而不善心不是五識,故無此緣)
- (4)25.「出世間道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重複緣 2.增上緣 3.業緣 4.以上皆是 (說明:於二十四緣中,只有「果報緣」與「後生緣」不出現於「道心」。1.「道心」 雖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但可以作為重複緣的緣所生法(其緣法為種姓心); 2.涅槃是「道心」的所緣增上緣;3.俱生的思心所是「道心」的俱生業緣)
- (2)26.「色法」不可以作為「名法」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所緣緣 4.相互緣 (說明:1.色法作為名法的俱生緣,只有在結生時,心所依處色與結生心互為俱生 緣;
 - 2.色法只能作為名法的前生緣與俱生緣,但不能作為名法的後生緣;
 - 3.色法可以作為名法的所緣緣(所緣緣的範圍很廣,包括所有的法);
 - 4. 結生時的心所依處色與結牛名聚彼此作為相互緣)
- (4)27.「業生色」與「心生色」生起,皆須依靠的緣:1.色命根緣2.異業緣3.增上緣4.以上 皆非
 - (說明:1.「色命根緣」只能作為業生色生起的緣,不能作心生色生起的緣;
 - 2.「異業緣」於色法只能作為業生色生起的緣;
 - 3.「增上緣」只能作與二因或三因速行心俱生的心生色的緣,不能作為業 生色生起的緣。)
- (3)28.心是哪一種色聚的「依止緣」: 1.業生色聚 2.時節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說明:「名」作為「色」的依止緣,只發生於「心生色聚」。)
- (4)29.不可以作為「依止緣」的緣法包括:1.心 2.心所 3.依處 4.心生色
 - (說明:1.「心」可以作為俱生心所的依止緣,及作為俱生心生色的依止緣;
 - 2.「心所」可以作為俱生心與其餘心所的依止緣,及作為心生色的依止緣;
 - 3.「依處」(色法)可以作為「心」、「心所」的依靠。
 - 4.「心生色」只能作為是依止緣的緣所生法,不能作為緣法)
- (1)30.可以作為「緣所生法」包括:1.色法 2.涅槃 3.概念 4.以上皆是 (說明:1.心、心所與色法皆可作為緣法及緣所生法;2-3涅槃與概念只能作為緣法, 不能作為緣所生法)
- (1)31.第一個速行心是:1.重複緣的緣法 2.重複緣的緣所生法 3.以上皆是

- (說明:1.第一個速行心只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法,但它本身不是重複緣的緣所生法; 第二~六速行,都可以作為下一速行的重複緣,且其本身亦是重複緣的緣 所生法;第七速行不能作為下一個心的重複緣,但其本身是重複緣的緣所 生法)
- (3)32.與「瞋心」俱生的「受」是:1.有因 2.無因 3.二因 4.三因 (說明:13通一切心所的本性或因,是隨著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而定,而瞋心是 二因,故與之俱生的受亦是二因:瞋與痴)
- (2)33.不能作為「根緣」的緣法,包括:1.念根 2.男根、女根 3.信根 4.以上皆是 (說明:第七品提及的二十二根中,除了男、女二根外,其餘二十根,包括:五淨 色、命根色及十五無色根,皆可以作為緣法。 男根、女根因沒有產生、支助或維持其他名法的作用,故不能作為緣法。)
- (4)34.過去的貪愛,引生現在的偷盜心,那麼過去的貪愛可以作為現在偷盜心的:
 - 1.異剎那業緣 2.增上緣 3.無間緣 4.自然親依止緣
 - (說明:1.「異剎那業緣」是過去善或不善心的思心所與「果報心」的關係,而偷 盜行為是屬於不善心,並非果報心。
 - 2.「四增上」是指「俱生」關係,而非「過去與現在」的關係。
 - 3.「無間緣」是前一心與後一心的關係,本題偷盜行為與貪愛之間,涉及 比前一心更久遠的心,故亦不是無間緣。
 - 4.「自然親依止緣」所涉及的範圍甚廣,凡能使現在心生起的任何過去或未來的心、心所、概念、涅槃,皆屬自然親依止緣。
- (4)35.「業生色聚」的繼續存在,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2.增上緣3.前生緣4.以上皆是 (說明:二十四緣中,色聚生起不需:所緣緣、增上緣、無間緣、等無間緣、親 依止緣、重複緣、無有緣、離去緣、前生緣、相應緣)
- (3)36.「思心所」不可以作為何種色法的緣法: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是 (說明:思心所是心生色的俱生業緣,能作為未來業生色的異剎那業緣。思心所不 能使時節生色生起。)
- (2)37.對於前後兩個相續生起的心,後生心何時不生起?1.入滅盡 2.阿羅漢死心滅後 3.入無想定 4.以上皆是
 - (說明:對於兩個相續生起的心,後生心中斷時是阿羅漢死心滅後。至於入滅盡時,或 入無想定或生無想天時,心識雖暫時中斷,但是還會再度生起,因此,入滅盡前後, 或入無想定前後或生無想天前後兩個心,是具有無間緣與相續緣的關係。)
- (4)38. 色所緣以何種緣力促成名聚生起 1.所緣緣 2.前生緣 3.有緣、不離去緣 4.以上皆是 1.所緣緣:取現在因的色所緣(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眼淨色及色所緣)。
 - 2.前生緣:眼識依'過去有分'的住位轉起的眼淨色及色所緣生起。
 - 3.有緣、4.不離去緣: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眼淨色及色所緣,在眼識生起是住位, 與眼識同時存在。)
- (4)39.「生命期間的依處」是名聚的 1.依止緣 2.前生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 (4)40. 生無想天須依靠多少緣1.0個 2.1個 3.2個 4.7個 (說明:無想天結生須依靠7個緣即:⁶俱生緣、⁷相互緣、⁸依止緣、¹³異剎那業緣、¹⁶色根緣、²¹有緣及色命根有緣、²⁴不離去緣及色命根不離去緣。)

*****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涉及到「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的緣,以及它們出現的情況。

答:每個名聚必然出現的緣,包括:1.俱生緣。2.俱生依止緣。3.相互緣。4.相應緣。5.俱 生有緣。6.俱生不離去緣。7.俱生業緣。8.俱生(名)食緣。9.俱生(名)根緣。

視情況出現的緣,包括:

禪那緣(只緣助意界與意識界;不緣助雙五識)

道緣(只緣助有因心;不緣助18無因心) 因緣(只緣助有因心;不緣助18無因心) 俱生增上緣(只緣助2因或3因的速行)

2. 十二緣起中的「有」、「業有」(kammabhava)與「生有」(upapattibhava)的差別?

答:「緣於'取','有'生起」:'有'(存在)有兩種:'業有'與'生有'。

「業有」指過去世的善與不善思(29種=12不善心+8善心+5色界善心+4無色界善心)。 「生有」是指32種果報心(=7不善無因心+8善無因心+8善果報心+5色界果報心+4無色界 果報心)、及其各自的相應心所與業生色。

3. 「行蘊」、「無明緣行」的「行」及「諸行無常」的「諸行」有何不同?

- 答:一、「行蘊」(sańkhārakkhandha)是指五十二心所法當中,除去受蘊與想蘊,其餘的五十心所。有時說「行」即五蘊(Sańkhārāti pañcakkhandhā)(DhA.CS:p.2.240)。
 - 二、十二緣起支裡的「行」(saṅkhāra)是指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造業的主要心所。《清淨道論》說: 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ṁ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ṁ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Vism.489),可見「行」具有投胎的力量。(古代譯經家,有時直接把「行蘊」譯成「生死」)。
 - 三、「諸行無常」的「諸行」(saṅkhārā),是指「行法」(saṅkhāradhamma)、「有為法」(saṅkhatadhamma),即因緣和合之法。

4. 列舉「不離去緣」可再細分為哪些緣?

答:1.俱生不離去緣、2.所緣前生不離去緣、3.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4.依處前生不離去緣、5.後生不離去緣、6.色食不離去緣、7.色命根不離去緣。

5. 列舉「相互緣」出現的情況。

答:【心或任何相應心所】與〔同一名聚裡其餘(心與)心所〕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四大〕之間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結生時,【俱生心所依處】與〔結生名聚〕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俱生*心所依處】彼此互作為「相互緣」。

~ (8.攝緣分別品)解答結束~

〈9.攝業處分別品〉解答

- (1)1. 瞋行者適合修習的業處包括:1喜無量 2.念佛 3.水遍 4.以上皆是 (說明:瞋行者適合修習四無量與四色遍;而六遍與四無色則適合一切行者。另外, 《清淨道論》(Vism.141)引用Peṭaka(已佚?):"pīti byāpādassa (paṭipakkho)."(喜 對治瞋恚。))
- (2)2. 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不包括:1安般念 2.佛隨念 3.地遍 4.十不淨 (說明:不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8種隨念+1想+1分別)
- (4)3. 何時斷「無明」: 1.正念 2.入定 3.無心 4.見道 (說明:四個道心(maggacitta)皆能捨斷隨眠(anusaya),阿羅漢道心則捨斷無明(avijjā))
- (2)4. 能輕易且迅速證入各種禪那的能力是1.轉向自在 2.入定自在3.決意自在4.省察自在
- (4)5. 能獲得「似相」的業處包括:1. 死隨念 2.悲無量 3.空無邊處 4.骨骸(不淨) (說明:能獲得似相的業處只有:十遍、十不淨、身至念與安般念。「似相」 (paṭibhāganimitta; counterpart sign))
 - 《廣釋》(Vibhv.p.197; CS:p.258) :Tadeva cakkhunā diṭṭhaṁ viya manasā uggahetabbaṁ nimittaṁ, uggaṇhantassa vā nimittanti **uggahanimittaṁ**.(**取相**:心當取的相或 所取的相,正如開眼所見。)

Tappaṭibhāgam vaṇṇādikasiṇadosarahitam nimittam upacārappanānam ārammaṇattāti paṭibhāganimittam.(似相:這相似的(顏)色遍等毫無瑕疵的相,為近行(定)、安止(定)的所緣。)

- (4)6. 無常包括 1.快速變化 2.成為有之後再變成不存在 3.生滅 4.以上皆是
- (1)7.「行道智見清淨」包括:1.壞滅智 2.種姓智 3.道智 4.以上皆非 (說明:「行道智見清淨」包括:1.成熟的生滅智、2.壞滅智、3.怖畏智、4.過患智、 5.厭離智、6.欲解脫智、7.審察智、8.行捨智。「種姓智」不歸屬。「道智」是 屬於「智見清淨」。)
- (2)8.「過患隨觀智」是:1.見清淨 2.行道智見清淨 3.度疑清淨 4.道非道智見清淨
- (2)9. 對一切行法捨棄怖畏與取樂,是:1.怖畏智 2.行捨智 3.過患隨觀智 4.欲解脫智 (說明:行捨智是對一切行法感到中捨,捨棄怖畏與取樂。)
- (2)10.厭離智是:1.嗔惡 2.不樂於諸行法 3.遠離 4.以上皆是 (說明:厭離智(nibbidāñāṇaṁ) 是厭倦(to get wearied of)—切生存地的任何行法,不 是屬於瞋心的討厭。)
- (4)11.能取「概念法」的心1.欲界善不善心 2.色界禪心 3.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以上皆是
- (3)12.不產生結生心包括 1.阿羅漢死亡後 2.死亡後生無想天 3.兩者皆是
- (4)13.會退轉成凡夫的果位是:1.初果 2.二果至三果 3.四果 4.證果者不會退轉 (說明:在道心(maggacitta)時,即正斷'結'(samyojana,束縛、桎梏),所被永斷的諸結 不再捲土重來。《異部宗輪論》提到部派佛教某些部派說:「預流者有退義」 (T49.15.3)「阿羅漢有退義」(T49.16.2)「已解脫更墮。」(T49.16.3)純屬臆測。)

- (3)14.十結中最後斷的是:1.欲貪 2.瞋 3.慢 4.身見(我見)
 - (說明:「慢」(māna)等五上分結,證到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才斷,所以最難斷。 在阿羅漢道時,正斷九種慢。九慢 (navavidho māno):
 - 1.他勝以為我勝,2.他勝以為我與他相等,3.他勝以為我劣;
 - 4. 與他相等,以為我勝,5. 與他相等,以為我與他相等,6. 與他相等,以為我劣;
 - 7.他劣以為我勝,8.他劣以為我與他相等,9.他劣以為我劣。)
- (3)15. 捨斷「瞋心」是:1.須陀洹道 2.斯陀洹道 3.阿那含道 4.阿羅漢道 (說明:斯陀洹道斷粗的瞋心;阿那含道斷細的瞋心,亦即欲界瞋心全部捨斷。)
- (3)16. 斷我慢是:1.滅盡定 2.果定速行 3.阿羅漢道 4.阿羅漢果 (說明:阿羅漢道斷我慢。《法集論注》(DhsA.p.234.; CS:p.277):「道(心)的唯一作 用是斷隨眠。」
- (1)17.能入「滅盡定」者包括:1.阿那含 2.非想非非想天有情 3.死去的聖人 4.以上皆是 (說明:只有阿那含與阿羅漢能入滅盡定。)
- (2)18.「戒隨念」能:1.能達到遍作定 2.只能達到近行定 3.只能達到安止定 (說明:戒隨念只能達到近行定)
- (2)19.十種「觀染」出現在:1.思惟智 2.生滅智 3.壞滅智 4.佈畏智 (說明:十種「觀染」出現在「未成熟之生滅智」)
- (3)20.能憶起許多過去世:1.他心通 2.天眼通 3.宿命通 4.神足通 (說明:「宿命通」即「宿住隨念智」(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m),又稱為「有情死生智」 (sattānam cutūpapāte ñānam)。)

*** *** ***

1. 修習哪些業處不能獲得安止定?為什麼它們不能夠獲得安止定?

答:不能獲得安止定的業處有: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死 隨念、寂止隨念,一想(食厭想),一分別(四界差別觀)。

基本上,若是必須經常變動的或想的目標的業處(kammatthana),無法獲得安止定。

2. 如何對治貪?有哪些業處適合貪行者?

- 答:從根源作意(如理作意)能斷貪。A.1.2./ I,2.: 「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使生起未生之欲,或增廣已生之欲。諸比丘!此即是淨相(subhanimittam)。諸比丘!不從根源作意(ayoniso manasi karoto)淨相者,使生起未生之欲,或增廣已起之欲。」A.1.2./ I,4.: 「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不使生起未生之欲,或斷已生之欲。諸比丘!此即是不淨相(asubhanimittam)。諸比丘!從根源作意(yoniso manasi karoto)不淨相者,使不生起未生之欲,或斷已生之欲。」
 - 一切業處都適合貪行者使用,但是對治貪的業處有:十不淨、三十二身分。

3. 如何對治瞋?有哪些業處適合瞋行者?

答:慈心解脫(mettā cetovimutti, AA.1.2./I,47.:對一切有情徧滿祝福的慈)是如何對治瞋有力的方法。A.1.2./I,3.:「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使生起未生之瞋,或增廣已生之瞋。諸比丘!此即是瞋恚相(paṭighanimittam)。諸比丘!不從根源作意瞋恚相,使生起未生之瞋,或增廣已起之瞋。」A.1.2./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不使生起未生之瞋,或斷已生之瞋。諸比丘!此即是慈心解脫。諸比丘!從根源作意慈心解脫,使不生起未生之瞋,或斷已生之瞋。」

一切業處都適合瞋行者使用,但是對治瞋的業處有:止禪--青遍、黃遍、赤遍、白遍(專心於一片顏色而止息瞋恚),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

《清淨道論》(Vism.141)引用Peṭaka(已佚?):"pīti byāpādassa(paṭipakkho)."(喜對治瞋恚。)「喜」(pīti,屬於行蘊)必定與「悅受」(somanassa,屬於受蘊)同時生起,瞋行者讓他常常快樂,就生氣不起來。

讓瞋行者增加愉悅的因素,當作修行的「所緣增上緣」、「所緣親依止緣」和「自然親依止緣」。《清淨道論》Vism.109.說:「「瞋行者」的住所,勿過高,勿過低,具備樹蔭和水,用好的隔壁柱子和階梯,善飾以花環藤飾及種種繪畫的輝耀,平滑柔軟的地面,猶如梵宮一樣的用各種彩花雲布善為嚴飾天蓋,善為布置有清淨悅意配備的床椅,處處撒布以芳香的華香,一見而生喜悅者為適當。他的住處的道路則脫離一切危險,清淨平坦及施以莊嚴設備者為宜。他的住處的用具,為除去蠍與臭蟲及蛇鼠等的寄生故不宜多,只有一床一椅為宜。他的衣服亦宜以優美的支那綢、蘇摩羅綢、絲布、細棉布、細麻布等做成輕便的單衣或雙衣,並染以適用於沙門的優等顏色。其鉢的形狀當如水中之泡,猶如寶石一樣的善加磨擦而除垢,以適合於沙門而極清淨顏色的鐵製的鉢為宜。其行乞的道路則以脫離危險平坦而喜悅的及離鄉村不過遠不過近者為宜。」

4. 試論三界凡夫與聖者有五蓋(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的情況?

答:《長部注》(DA.1/I,59.)說:「許多的五蓋(puthu pañcahi nīvaraṇehi)已覆蓋(āvutā)、已包圍(nivutā)、已覆障(ovutā)、已關上(pihitā)、已隱藏(paṭicchannā)、已遮沒(paṭikujjitāti)稱為凡夫(puthujjanā)。」

初果只斷疑蓋。初果、二果其他四蓋還會生起。至於三果斷欲界貪、瞋、惡作(屬於瞋), 上二界(色界、無色界)的貪未斷,但那些貪不歸屬「貪欲蓋」,上二界沒有瞋恚。

阿羅漢道所斷五上分結(色染、無色染、慢、掉舉、無明),另有經及注解書的說法:《增支部》(A.6.66./III,421)說:「諸比丘!若不斷六法,則不能證阿羅漢果。什麼是六呢?即:¹惛忱、²睡眠、³掉舉、⁴惡作、⁴不信、⁶放逸。」SA.3.24./I,165.說:"arahattamaggeneva thinamiddham, tathā uddhaccam, tatiyeneva kukkuccam".(阿羅漢斷惛沉、睡眠、掉舉、惡作(懊悔))。

	三界凡聖 五蓋		生死凡夫		初、二果		三果			阿羅漢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欲	色	無色
1	貪欲蓋	V	V	V	V	V	V						
2	瞋恚蓋	V			V								
3	惛沈蓋	V	V	V	V	V	V	V	V	V			
	睡眠蓋	V	V	V	V	V	V	V	V	V			
4	掉舉蓋	V	V	V	V	V	V	V	V	V			
4	惡作蓋	V	V	V	V	V	V	V	V	V			
5	疑蓋	V	V	V									

'V'表示:存在。 '■'表示:不存在,但有潛能。

5. 如何消除昏沉.睡眠蓋?如何究竟斷除昏沉.睡眠蓋?

答:一、消除昏沉.睡眠蓋:

- 1.身語意清淨,不作諸惡,具足正念,就沒有含有貪、瞋的「有行心」(昏沉.睡眠蓋)。
- 2.睡前作意。佛告諸比丘:『若汝洗浴竟欲眠,當作是念:我髮未燥當起,如是眠若夜亦應知,時月至某處當起,若無月,星至某處當起,當念佛為初,於十善法(dasasu kammaṭṭhānesu於十業處)中,一一法中隨心所念然後眠。』(《一切善見律毘婆沙》,T.24.759.3;《普端嚴》Sp.Pārā.III,518.)
- 3.得禪那,可鎮伏五蓋。

- 4.修光明想。《清淨道論》(Vism.132):「以光明想而作意,變換威儀及露地住而習行等,除去其惛沉和睡眠。」
- 5.'尋'對治'惛沉睡眠'(vitakko thinamiddhassa.)(《清淨道論》(Vism.141)引用Peṭaka)。 '尋'即正思惟,或背誦經典,討論法義等。
- 二、究竟斷除昏沉.睡眠:欲界貪、瞋含有「有行心」,也就是昏沉.睡眠;要斷欲界(下界)貪、瞋,則須證得三果(斷五下分結)。

《解脫道論》卷第四:「睡眠者,謂身悶重,欲得寤寐。眠有三種:一從食生。二從時節生。三從心生。若從心生以思惟斷,若從飲食,及時節生,是羅漢眠不從心生無所蓋故。若眠從食及時節生者,以精進能斷。如阿樓馱所說:我初盡漏得不從心眠,于今五十五歲,於其中間斷食、時節,臥已二十五年。」(T32.416.2)

6. 睡覺前適合修習什麼業處?

答:1.修習呼吸法是很好的睡前業處。若呼氣時加強放鬆,有助於入眠。
2.作光明想(ālokasañā)。《中阿含經》說:「右脅而臥,足足相累,作光明想,立正念正智,常作起想。」(T1.552.2)《相應部注》SA.51.20./III,260.:「善持光明想:若比丘在空曠地坐好,時而閉眼時而開眼,作光明想。那時閉眼(光明)就好像開眼一樣存續,此時即生起光明想。」專注於月光,或不搖晃的燈光,或照在地上的光,或穿過牆縫照在另一道牆上的光線,作為修習光明遍的目標。

7. 既非修止禪 (samatha), 也非修觀禪 (vipassanā) 的心是什麼?

答:既非修止禪,也非修觀禪的心,可能是欲界惡心(pāpako, akusalacitto),或欲界善心,或掉入有分心,或唯作心,或入世出世間禪那,或已入無心定,或第五禪的神通心。神通心是屬於止禪的範疇。

8. 初禪為什麼會出現五禪支?

答:尋伺--因為一直運作尋、伺,結果產生強勁的尋、伺。 喜--一直運作尋伺,而且成功達成尋伺專一的目標,心無其他的雜染,所以有歡喜。 樂--歡喜於目標,而產生快樂。身體也會心裡的喜樂而百脈舒暢,所以有身樂。 一境性--當心專注、無雜亂時,就完全專注。若修止禪,則把心投入禪相。若修觀禪, 則把心投入目標的生滅相等。

9. 止禪 (samatha) 與觀禪 (vipassanā) 有何差別? (課外題)

答:止禪(samatha奢摩他)是:sama平息 +-atha (名詞語基)。止禪是修習業處(kammaṭṭhāna 工作的處所),在一個對象(ārammaṇa所緣)培育專注力,緊密地觀察(upanijjhāyana)對象,平息心的猶豫或不安定,伴隨五禪支(vitakkavicārapītisukhekaggatāsahitam尋、何、喜、樂、一境性),而得到近行定(upacāra samādhi,靠近禪那的定力,已具有五禪支,但不穩定,還會掉入有分心或生起五蓋)或安止定(appaṇā samādhi,完全的專注,鎮伏了五蓋,反覆地生起七個安止速行心)。在安止定中,無法生起觀智(ñāṇadassana)。觀禪(vipassanā毘婆舍那)就是連續不斷地觀察五蘊或六處、或六界的生滅、苦、無我的現象,它將漸次地引導由粗略到細膩的觀察,所謂的「細膩」是觀察到究竟「色法」、究竟「名法」。修習觀禪只需要近行定(upacāra samādhi)或剎那定,觀察、辨別究竟「色法」、「名法」的「自相」(sabhāva-lakkhaṇa自性相,各自的特質),以及十二支「緣起」的因緣流轉(一因緣之生是另一因緣生的條件)與還滅(一因緣之滅是另一因緣滅的條件);也觀察、辨別它們的「共相」(sāmañña-lakkhaṇa,指無常、苦、無我)。透過修習毘婆舍那而不被愛染、邪見牽引,最後體證究竟色法、名法滅盡而體證「涅槃」。

10.為什麼有人修習止禪(samatha)、觀禪(vipassanā)多年而不得證得道果?(課外題,僅供參考)

答:無因人(ahetuka)及二因人(dvihetuka),及犯五逆罪者,無法證得禪那或道果。

三因人(tihetuka)修習止禪(samatha)、觀禪(vipassanā),要解脫當具足解脫的因緣條件,依經說是要具足「成熟解脫智」。(見A.9.3./IV,357; Ud.4:1./p.36;《中阿含56經》)

《中部注》(MA.147./V,98.)說有十五項成熟解脫智內容——五解脫智成熟想(pañca vimuttiparipācanīyā saññā)—無常想aniccasaññā, 無常苦想anicce dukkhasaññā, 苦無我想dukkhe anattasaññā, 斷想pahānasaññā, 離貪想virāgasaññā.(又見D.33/III,243);

尚有五法—親近善友、持戒(守護波羅提木叉之律儀)、論法(少欲.知足、遠離、不雜、精勤、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論)、精勤(發勤斷諸不善法,具足諸善法而住)、智慧(通達生滅)(又見A.9.3/IV, p.357; Ud.4:1/p.36;《中阿含56經》);

尚有五根 (pañcindriyāni)— 信根 saddhindriyam,精進(勇猛)vīriyindriyam,念根 satindriyam,定根samādhindriyam,慧根paññindriyam。

以生活上來說,要具足身口意三妙行,持守戒律,放棄種種執取,放棄眷戀種種事物。 為了對食、衣、住、藥的不執取。有人實踐十三頭陀行,但是有的實踐者卻生起了另一種自命清高的執取(我慢)。清理執取及執取的根源,常常修習無常觀,才須可能證得道果。

對於已作觀「壞滅隨觀」的行者,若作觀不善巧或有所執取,則不得證入涅槃。《增支部》A.4.178./II,165.: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具足住於某種寂靜心解脫(santam cetovimuttim),他作意有身滅(sakkāyanirodham),他作意有身滅時,於有身滅,心不跳入(cittam na pakkhandati)、不澄淨(nappasīdati)、不安住(na santiṭṭhati)、不信解(nādhimuccati)。諸比丘!於有時此比丘,不可望有身滅(na sakkāyanirodho pāṭikankho)。」A.4.178./II,165-6.: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具具足住於某種寂靜心解脫,他作意有身滅,彼作意有身滅時,於有身滅,心跳入、澄淨、安住、信解。諸比丘!於有時此比丘望有身滅。」

在經中,世尊的勸勉語可當參考:

《相應部》(S.22.101./III,155.) 世尊說:「諸比丘!譬如有八、十、十二之雞卵,雞乃正抱於此,正暖之,正孵之。彼雞雖不希望「雛以足、爪、雞冠,或口嘴、破其卵殼,安穩出生」,彼雛能以足、爪、雞冠,或口嘴,破其卵殼,安穩出生。...諸比丘!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雖不希望「無執取,而心得諸漏解脫」,無執取而心得諸漏解脫。」「諸比丘!如是,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雖不知「我漏之盡今日幾許、昨日幾許、明日幾許」,以知漏之盡。諸比丘!譬如海上有船舶,以籐綴縛而漂流於六月水上,冬則漂著於陸地,綴縛被風日所曝。彼綴縛又被雲雨所霑,容易耗損腐敗。諸比丘!如是,若比丘勤勉修習而住者,諸結容易損耗腐敗。」(cf.《雜阿含263經》,《增支部》A.7.67./IV,125.~7)

《相應部》(S.35.200./IV,179~180.) 世尊見到恆河中有一大樹,隨流而下,世尊說諭:「諸比丘!你們若¹不著此岸(喻:內六處),²不著於彼岸(喻:外六處),³不沈於流中(喻:喜染),⁴不被拋錨在陸地(喻:我慢),⁵不為人取(喻:比丘與在家混住,同甘共苦),⁶不被非人取(喻:願修戒、苦行、梵行生天),⁷不被渦流所取(喻:五種欲),⁸內部不腐敗(喻:無戒者、惡法者、不淨者、疑心病者、造覆藏(惡)業之人,非沙門而公稱為沙門,非梵行者而公稱為梵行者,內心腐敗者),諸比丘!這樣你們就能潛入涅槃,注定要涅槃,盡頭在涅槃(nibbānogadham, nibbānaparāyanam, nibbānapariyosānam,《雜阿含1174經》作: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cf.《雜阿含1174經》,《增壹阿含43.3經》)

《雜阿含493經》:「若比丘或於空地、林中、樹下,作是思惟:『我內心中為離欲不?』 是比丘當於境界,或取淨相,若覺其心於彼遠離,順趣、浚注。譬如鳥翮([:: 鳥翼的莖) 入火,則卷不可舒展。如是比丘或取淨相,即順遠離,流注、浚輸。」

〈外一章〉解答

~ 本章綜合經律論作答 ~

1. 如何克服一般的恐懼?

答:恐懼是欲界的瞋,證阿那含果(三果)才會滅絕,但持戒,或修止觀可以暫時停止恐懼。 持戒:《增支部》A.10.92./V,182~4.:持戒,停止殺、盜、淫、妄、酒,就可以止息五 種恐懼,成就四預流支。殺生等,於現法生怖畏、怨讎,也於來世生怖畏、怨讎,於 心中受苦、憂。若能遠離殺生,則於現法不生怖畏、怨讎,也於來世不生怖畏、怨讎, 於心中不受苦、憂。(cf.A.9.27./IV,405.,《雜阿含 968 經》(T2.248.1),《別譯雜阿含 202 經》(T2.448.2))

修止:把心固定在一個所緣,乃至入定可以暫時停止恐懼。

實例:《森林回憶錄》提到有位行腳僧阿姜草(Chaup)在森林中,遇到老虎,因害怕的關係,阿姜草站著,發展強大的念力(「害怕」是引起精勤的近因之一,《增支部》A.4.113./II,115:「怖畏者,從根源的努力。」(Samviggo yoniso padahati)。),而入了定。等出定之後,老虎已經走了。專家認為,面對猛獸,最好停下來,不要動,猛獸對靜止不動的物體,不作反應,或不攻擊。若面對猛獸,拔腿就跑則無疑送死。(《香光莊嚴》第六十五期,pp.15~16,30)在經行時,遇上猛獸,最好不要再移動身體。修慈心觀,或修止觀。

修觀:吸氣,觀察在身體產生恐懼的現象(發抖、發冷);呼氣,觀察在身體產生恐懼的現象。正念強有力時,一觀察立即消滅。就像日中熾熱鐵器上滴水,立即蒸發(S.35.203./IV,190.)。有時需要幾小時,乃至幾天、幾個月來消除恐懼。觀察恐懼沒有馬上見效,是因為有恐懼的燃料,燃燒、慢慢燃燒須要有時間來讓它消耗。

實例:《怖駭經》M.4./I,21.:「於是,我於其後特定之夜,即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及八日之夜,於曠野的廟、森林的廟、樹下的廟等住宿,甚為恐怖,身毛豎立。我住該處,有野獸靠近、有孔雀打落樹枝或風吹動落葉聲。那時,我這樣想:「畏怖從此方向來。」那時,我又這樣想:「為什麼我在此一再等待畏怖?不如我如實向我而來之可怕的畏怖,我就這樣如實排除畏怖。」於是,在我經行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經行,不停止、不坐、不臥,而如實地於經行,排除畏怖(neva tāva tiṭṭhāmi na nisīdāmi na nipajjāmi, yāva caṅkamantova taṁ bhayabheravaṁ paṭivinemi.)。婆羅門!又我於站立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站立,不經行、不坐、又不臥,而如實地於站立,排除畏怖。又我於端坐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端坐,不臥、不站立、又不經行,而排除畏怖。又於我橫臥時,畏怖來臨;那時,我只要正在臥,不坐、不站立、又不經行,而排除畏怖。」)

2. 意業罪重、還是身業罪重?

答:關於身業、語業、意業的範圍,《中部注》(MA.56./III,53.) 有做說明:「身業、語業、意業:此中,身門給、拿、釋放、攪動、獲得八個欲界善思,及十二不善思,共二十種思,稱為'身業'。除去身門,在語門,生起分別語,惡語等三種,共二十種思,稱為'語業'。不攪動(前)兩門,生起二十九種(12不善+8善+5色+4無色)善不善思,為'意業'。」(Kāyakammaṁ vacīkammaṁ manokammanti ettha kāyadvāre ādāna-gahaṇa-muñcana-copana-pattā

aṭṭhakāmāvacarakusalacetanā dvādasākusalacetanāti vīsaticetanā **kāyakammaṁ** nāma. Kāyadvāre ādānādīni apatvā vacīdvāre vacanabhedaṁ pāpayamānā uppannā tāyeva vīsaticetanā **vacīkammaṁ** nāma. Ubhayadvāre copanaṁ appatvā manodvāre uppannā ekūnatiṁsakusalākusalacetanā **manokammaṁ** nāma.)

《中部》M.56./I,373.(世尊說):「苦行者!三業當中,這是很確定的,這是很明顯的,我說 造惡業、惡業的生起,意業最重罪。身業不如此,口業也不如此。」("Imesaṁ kho ahaṁ, tapassi, tiṇṇaṁ kammānaṁ evaṁ paṭivibhattānaṁ evaṁ paṭivisiṭṭhānaṁ manokammaṁ mahāsāvajjataraṁ paññapemi pāpassa kammassa kiriyāya pāpassa kammassa pavattiyā, no tathā kāyakammaṁ, no tathā vacīkamman"ti.)世尊的說法跟耆那教的教理,以身業為最重罪不同。

3. 造業為什麼會受輕報或受重報?

答:「世尊無量方便說,若故作業,作已成者,我說無不受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中阿含經》(171)分別大業經, T1.706.2)

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不修身(行)、戒、心、慧,則苦報可轉為重受,「諸比丘!世有一類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小功德者(Parittoti parittaguṇo)、自己份量小、為小(果報)而住於苦。諸比丘!這樣的人所造的惡業雖是少量,也可使他導致地獄。」(Idha pana, bhikkhave, ekacco puggalo abhāvitakāyo hoti abhāvitasīlo abhāvitacitto abhāvitapañño paritto appātumo appadukkhavihārī. Evarūpassa, bhikkhave, puggalassa appamattakampi pāpakammam katam tamenam nirayam upaneti.)。

修身、戒、心、慧,則苦報可轉為輕受,但並非不報,「諸比丘!世有一類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功德)不小者、(自己份量)大者(=德高望重)、住於無量。諸比丘!這樣的人所作的惡業,如此的少量,於今生受(果報),也只是小小量(果報),這是(他見到的)任何的大(果報之結果)。」(Idha, bhikkhave, ekacco puggalo bhāvitakāyo hoti bhāvitasīlo bhāvitacitto bhāvitapañño aparitto mahatto appamāṇavihārī. Evarūpassa, bhikkhave, puggalassa tādisaṃyeva appamattakaṃ pāpakammaṃ kataṃ diṭṭhadhammavedanīyaṃ hoti, nāṇupi khāyati, kim bahudeva.)。

- *《增支部注》AA.3.99./II,361.: **Bhāvitakāyo**ti-ādīhi khīṇāsavo dassito.((**在)修身(等)**:展現漏盡。) 「漏盡」即斷盡煩惱。
- *《增支部注》AA.3.99./II,361.: **Bahudevā**ti bahukam pana vipākam kimeva dassatīti adhippāyo.(大:他見到的任何大果報之結論)

其業報的道理,以因為錢受捕喻--有人為半錢(aḍḍha-kahāpaṇenapi; Kahāpaṇa,【中】迦利沙缽拿(硬幣)〔大約值 12 便士的英國舊幣〕)、一錢、或百錢受逮捕;但是另有人,不為半錢、一錢、百錢受逮捕。

鹽水喻--將一壺鹽投入一碗水中,鹹至難以下飲;將一壺鹽投入恆河中,則不難下飲。偷羊喻--養羊人或屠羊者,對某偷羊者,殺、或縛、或沒收財產、或受任意處置(hantum vā bandhitum vā jāpetum vā yathāpaccayam vā kātum)。又對某偷羊者(富者、財多而為王或宰相),不將他殺、或縛、或沒收財產、或受任意處置。)。(《增支部》A.3.99./I,249.~253. Loṇakapallasuttam一壺之鹽;CS:p.1.251~254.);《中阿含11經》《鹽喻經》)

4. 如何不造作善業、惡業?

答:1.證得阿羅漢之後。2.無心的狀態--三果或四果聖者入滅盡定或入無想定。3.入有分心(無記、無善惡可言,但不被鼓勵。)。4.證入道心(四向)或果心(四果)--以涅槃為所緣。

A.4.195./II,198.Vappa(积破): So navañca kammam na karoti, purāṇañca kammam <u>phussa</u> phussa byantīkaroti sandiṭṭhikā nijjarā akālikā ehipassikā opaneyyikā paccattam veditabbā

viñňūhi. (他不造新業,舊業以<u>觸、觸去除</u>,(即)現見,應時、來看、引導,是智者應內證(令煩惱)衰滅。)(AA.4.195./III,175.): Phussa phussa byantīkarotīti ñāṇavajjhaṁ kammaṁ ñāṇaphassena phusitvā phusitvā khayaṁ gameti, vipākavajjhaṁ kammaṁ vipākaphassena phusitvā phusitvā khayaṁ gameti.(觸、觸去除:被智殺的業,經由智已觸、遣除已觸之滅;被果報殺的業,經由果報已觸(=已顯現)、遣除已觸(=已顯現)之滅。)--這段話說:不造新業,消舊業。可以不造新的惡業,但是新的善業,包括正念、正定等都不停地造作。

5. 為什麼有人長時造不善,竟然還可以榮華富貴;而造善者,還有噩運?

答:台灣俗話說:「作惡作毒,騎馬轆輅(lok-khok, 車子行進聲);好心好行,無衫通穿(無衣可穿,形容很窮)。」事實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善絕對不會有惡報,惡絕對不會有善報。《雜阿含108經》舍利弗告訴將返回西印度的諸比丘:「諸尊!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得'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者,世尊終不說言當斷諸不善法,亦不教人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得盡苦邊。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是故世尊說言當斷不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若受諸善法因緣,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者,世尊終不說受持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以)受持善法,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是故世尊讚歎教人受諸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cf.S.22.2.)

現法樂住: ditthi-dhamma-sukha-vihāra, 有四種樂:

- 一、離欲樂 (nekkhammasukha),即近行定之樂,它已經脫離五蓋,緊接著將生起喜悅(pāmujja,pāmojja)、喜(pīti)、輕安(passaddhi)、快樂(sukha)及定力(samādhi)。
- 二、遠離樂(pavivekasukha閑靜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得初禪得離(五蓋)生喜樂。
- 三、寂靜樂(upasamasukha),指第二禪以上至滅盡定(滅受想定)。
- 四、三菩提樂(sambodhasukha正覺樂),永斷一切煩惱。
 - *現法, ditthadhamma (dittha見(pp.) + dhamma法): m.已被見的法。

6. 無聊是什麼心態?

答:無聊,是「莫明其妙的想攀緣,而眼前又沒有適當的對象可攀緣」。無聊的當時,具有「欲」、「貪」心所,沒有「喜」心所,也沒有「掉舉」(有「欲」就不出現「掉舉」)。

7. 可以直觀自他的過去、未來五蘊嗎?

答:一般來說,一般人只能見到自己的現在五蘊。在禪定中或夢中,有時可以「見到」過去或未來五蘊。若修得「緣攝受智」(第二觀智)者,則能觀照自己的過去、未來五蘊;若修得「宿命通」者,則能自在地觀照自他的過去、未來五蘊。

8. 如何心念不生起?

答:有兩種定都是無心定:1.入滅盡定。2.入無想定(巴asañña-samāpatti; 梵asaṃjñā-samāpatti)。

入滅盡定的方法: 在證得三果、四果之後,先入色界定或無色界定 → 出定 → 觀諸行(無常、苦、無我) → 入無所有處定 →出定 → 決定在入定期間的預備工作 → 入非想非非想處定 → 二剎那安止速行 → 沒有心識。在第九章詳說。

Vism.372:「於七日間無心,於現法證滅盡,涅槃,我等樂住。」(satta divasāni acittā hutvā diṭṭheva dhamme nirodham nibbānam patvā sukham viharissāmāti)

修無想定的方法:從第四禪出定後,修厭離名法的方法(離名之染之行nāmavirāga bhāvanā),不斷作意'dhī nāma, dhī nāma'--「名法是可厭的,名法是可厭的」,直到證得無想定。《俱舍論》:「無想定,為求解脫厭壞於想,以'出離想'作意為先,而得證入。」(T29.401.2)

9. 修習何法能八風(aṭṭha lokadhammā,八世法:得、失、譽、毀、譏、稱、樂、苦)吹不動?答:(一)

《增支部》(A.8.6./IV,159.):「(八風生起,)如是思擇:『對我此苦之生,此為無常、苦、有變易之法』,如實了知。'得'於心中耗盡而不住(lābhopi cittam na pariyādāya tiṭṭhati),'失'(不得alābhe)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稱'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譏'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毁'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譽'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酱'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苦'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苦'亦於心中耗盡而不住。他不順從已生之'利'(So uppannam lābham nānurujjhati),不抗拒'衰'(alābhe nappaṭivirujjhati);不順從已生之稱,不抗拒'譏';不順從已生之'譽',不抗拒'毀';不順從已生之'樂',不抗拒'苦'。他如是拋棄服貼、拋棄反對(anurodhavirodhavippahīno),而遍解脫生、老、死、愁、悲、苦、憂、惱,我說遍解脫苦。」「於心中耗盡」即是抱持客觀的觀察,而不迎不拒、不順不逆的作法。

(=)

1.得(lābho)、失(alābho不得)—當修慈波羅蜜。

《佛種姓經》Buddhavamsa: 159. "Tatheva tvam hitāhite, samam mettāya bhāvaya; Mettāpāramitam gantvā, sambodhim pāpuṇissasi. (然你得、失,如此慈波羅蜜之達成,將成滿正菩提。) (Bu. pg.2.318)(hita,【中】利益,好處,福利。ahita,【中】無利益。)

- 2.稱(yaso名聲)、譏(ayaso惡名聲)—當修忍耐波羅蜜。 加強尋、伺的力量,盯住、安住某一個所緣(修止的忍耐),或不斷的改變所緣(修觀的忍耐)。
- 3.誹(nindā誹謗)、譽(pasaṁsā稱譽)—當修忍耐波羅蜜。

《佛種姓經》:144. "Tatheva tvampi sabbesam, sammānāvamānakkhamo; Khantipāramitam gantvā, sambodhim pāpuṇissasi.(然你須寬恕一切稱揚、毀訾,如此忍耐波羅蜜之達成,將成滿正菩提。) (Bu. CS:p.2.317)(sammāna,【陽】sammānanā,【陰】敬禮,尊敬。avamañānā,【陰】avamānana,【陽】avamānana,【中】輕視,忽視,不敬。khama,【形】寬恕的,忍耐的,容忍的。)

4.樂(sukhaṁ)、苦(dukkhaṁ)—當修捨波羅蜜。

《佛種姓經》:164. "Tatheva tvam sukhadukkhe, tulābhūto sadā bhava; Upekkhāpāramitam gantvā, sambodhim pāpuṇissasi. (然你對苦樂應當平衡,如此捨波羅蜜之達成,將成滿正菩提。) (Bu.pg.2.319)(tulā,天平、平衡。tulābhūta,平衡。)

10. 下一生如何轉女為男?

答:「願生為女」與「喜歡女生」是相同的業;「願生為男」與「喜歡男生」是相同的業。在勝義諦中,沒有自他之分的緣故。

轉女為男的方法:

- 1.常常發願下一生成為男生;或作功德之後,將功德迴向下一生為男。
- 2.厭惡女身,除去諸女性行為,如嬌滴滴、綺言妖姿三十二種(T3.592.2)、妖蠱八十四態 (T4.604.1;「八十四態」詳見:《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T24.954~5)作為生為男人的增 上緣。

(單純除去八十四態還不足以轉女成男。如《增壹阿含48.3經》說:「修梵摩有妻,名曰梵摩越,玉女中最極為殊妙,如天帝妃,口作優缽蓮花香,身作栴檀香,諸婦人八十四態,永無復有。」(T2.788.1))

例子:(1)《帝釋所問經》(D.21./II,271.),帝釋說一例:迦毘羅城有信仰佛法僧的具戒者,瞿毘釋女,想捨棄女人心而起男人心,身壞命終,生於忉利天伴,成為他的公子。(cf.《佛說帝釋所問經》(T1.247.2)

(2)一位禪修者的故事:「她觀察她的第六過去生,她是一位國王。由於執著皇后,國王在臨終時如何呢?他的心只有執著皇后。曾經有一次國王與皇后一起供養僧團食物。他許了一個希望生生世世都遇見皇后的願。...在死時,這業呈現於國王的臨死速行(maraṇāsanna javana)。由於這業,他投生那裡去?如上所說(第五過去生),他生為一位女人。」(《觀察緣起》帕奧禪師講,釋開弘譯)

以下後代的說法,並不是直接轉女為男的方法:

- (1)《世間法》(Lokaniti v.109):「女人希望生生世世當男人,就要尊敬丈夫,像王 妃對待天王一樣。」
- (2)《央掘魔羅經》卷第二:「莫取男女相,當修空寂法,修習空法已,疾得男子性。」 (T2.523.3)

(詳見《法雨雜誌》第5期〈轉女為男〉)

11. 轉世投胎的「活佛」成立嗎?

答:「蒙藏佛教對修行有成就,能夠根據自己的意願而轉世的人稱爲'朱畢古'(藏語)或'呼畢勒罕'(蒙語)。這個字的意義就是'轉世者'或'化身'。'活佛'乃是漢族地區的人對他們習俗的稱呼,…其實蒙藏佛教中並沒有'活佛'這個名詞。又傣族佛教比丘被稱爲'佛爺',這也是漢人習俗上錯叫出來的,他們自己並沒有這種稱呼。(趙朴初老居士《佛教常識答問》)

眾生未得畢竟解脫,轉世投胎是必然的,但是他們的生日(在母胎中算起)必須跟上一生的死亡日同一天。在實務上,必須驗證他們的生日(在母胎中算起)扣除140天~280天,是上一生的死亡日。由出母胎的生日,加上280天(38週到40週的新生兒都稱為足月兒),這中間若有早產(懷孕20~36週(140~252天)發生的分娩稱為早產),就須減少一些日子。這樣比對,可以初步確定是否「轉世者」。如果生日超過280天,是否會是「轉世者」?這是可疑的,除非前世活佛先生到天或鬼神(不是中陰身),但這種可能機率渺茫。據說,有禪修者曾轉世為藏傳坐床的活佛,但他並不是前世的活佛的轉世。

進一步的判斷,則須比對上一生的臨死最後一次生起的心路所取的對象(或業),是否跟這一生有分心所取的對象(或業)相同。能作這種判斷的人,至少須具備第二觀智(緣攝受智)的能力。

12. 為什麼有時未入禪定(安止定)卻聽不到聲音?

答:因為當時的心極為專注於所緣,雖未入禪定,但耳根不起作用。入第五禪定,前五根不 起作用,則必然聽不到聲音。

(說明:D.16./II,130.《大般涅槃經》說,阿羅羅·迦羅摩(Āļāra Kālāma)之弟子末羅子福貴(Pukkusa Mallaputta),由拘夷那竭(Kusināra)來至波婆(Pāva)之大道上。福貴跟世尊說,阿羅羅·迦羅摩在離開道路不遠的樹下,白天在那裡作息。曾有五百輛車通過,又有商隊車乘隨行,但阿羅羅·迦羅摩清醒有知覺(saññī jāgaro),不見又不聞其聲音(atikkantāni neva dakkhati, na pana saddam sossatī)(《清淨道論》認為阿羅羅·迦羅摩入無色定(Vism.330.))。世尊自述,住在阿頭(Ātumāyam)的打穀棚(bhusāgāre= khalasālā,見《長部注》),當時天降豪雨,天雷鳴吼,電光閃閃,雷電震裂,打穀棚的兩位農夫兄弟及四頭牛,都被雷電打死。我由打穀棚出來,到門外的露地。雷電聲比五百輛乃至一萬車乘的聲音更強大,但世尊清醒著不在睡眠,都不見其狀,不聞其聲。)

13. 阿羅漢為什麼無夢?

答:「若是諸漏永滅無餘,雖眠不名'癡'」,阿羅漢遠離顛倒「夢想」,畢竟無「夢」。阿羅漢的心是寂靜的,在不主動去思惟時,亦無潛在推動的業習(anusaya隨眠),所以不會構築一

幕又一幕的夢境。《增支部》A.4.173./II,162.舍利弗說:「友!六觸處無餘離染,戲論滅、戲論寂止。」(Channaṁ, āvuso, phassāyatanānaṁ asesavirāganirodhā papañcanirodho papañcavūpasamo.)

14. 由耳根聞聲,可否證得涅槃?

答:可以。其過程是:先由耳根聞聲,取聲音的生滅相,持續取聲音的生滅相直到心能取生滅相。若觀到心的生滅,再持續作觀。若觀智成熟的話,身體將會有消失的感覺,有時前五根沒有作用。若觀察到所緣的生滅相,繼續觀察它,更進一步,觀智成熟的話,取所緣的滅相(滅時),觀察它的無常、苦、無我,再進展,將生起怖畏、過患、厭離、欲解脫...乃至體證涅槃。

《首楞嚴經》卷第六(觀世音菩薩說):「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T19.128.3)這一段經文並沒 有明白地說明其過程。依巴利三藏所說,體證前後,覺(能)、所覺(所)是不空的,能覺之心 (及心所)與所覺的對象(所緣)一直不銷亡,除非入無想定及滅盡定。

15.「見只是見,聞只是聞」如何用功?

答:「見只是見」或「聞(=聽)只是聞(=聽)」的用功方式,不管觀察自己或他人或外境,如此 由六根觸境來觀察無常。

「見只是見,聞只是聞,覺只是覺,識只是識」: diṭṭha-suta-muta-viññātabbesu dhammesu diṭṭha diṭṭhamattaṁ bhavissati, sute sutamattaṁ bhavissati, mute mutamattaṁ bhavissati, viññāte viññātamattaṁ bhavissati.(應在見聞覺識的法上,在(色處上,以眼識)(rūpāyatane cakkhuviññāṇena)見以見為量;在(聲處上,以耳識)聞以聞為量,在(嗅、嘗、觸上,以鼻舌身識)覺以覺為量;識(=知)以識(=知)為量。由見聞覺識而觀測到「沒有常的自性」(na niccādisabhāvaṁ),「識」則以意門轉向心(manodvārāvajjanena)轉向無染、無瞋、無癡(na rajjati na dussati na muyhati)之心,而識知所緣。(cf. SA.35.95.))

《相應部》(S.22.122-3/III,168-9.;《雜阿含259經》; cf.《增壹阿含34.1經》)舍利弗尊者說: 戒具足比丘從根源作意(如理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則當現證預流果。 預流比丘從根源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當現證一來果。 一來比丘從根源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當現證不還果。

不還比丘從根源作意五取蘊是無常、苦...乃至...無我,當現證阿羅漢果。

觀察「無常」,有時輪替以:苦、病、癰、刺(=箭)、痛、病、外(=他)、壞、空、無我。 在生活中,面對有為法,觀察無常,必須排除不能觀察無常的因緣,生起不善心、五蓋, 其時就無法觀察無常。修止禪時,其時也無法觀察到無常,但有時增加心的穩定度,有 資益無常觀。太多雜思(概念)、談話(概念),其時也無法觀察無常。討論法義(概念),雖 暫時沒有無常觀,但是,它是修行的重要道糧,若過多的談法,談法之後,內心還會繼 續想談法的內容,特別是在密集的禪修時,這樣就會影響無常觀。

16. 為什麼會墮入惡趣?如何為家屬、朋友超度?

答:臨終生起不善心,或不善業成熟,將墮入鬼道或其他惡道。 對墮入鬼道可以布施、持戒、造善事、誦經等,迴向給他,或對他說法,開解他, 放下、勿執取。至於墮入畜生、地獄者,則無法幫助他。

17. 善趣眾生(人、天)為什麼容易轉生於惡趣?

答:惡業力量強,善業力量不強(懶惰,不勤、不樂於造善),才容易轉生於惡趣。 《增支部》(A.1.19./I,37.):「諸比丘!正如此,人沒後而生於人中之有情少;相反者,人 死(cutā)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諸比丘!正如此,人死後而生於天之有情少;相反者,人死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諸比丘!正如此,從天死後而生於天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死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諸比丘!正如此,從天死後而生於人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死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

18. 試論「惡的隨喜」是什麼心所?

答: 南傳、北傳阿毘達摩都沒有「惡的隨喜」的單一心所。'muditā'(隨喜),有時用於負面的,但那時並不能生出「隨喜」的善心所,而是含有「喜貪」的不善心所。如: 'ālayasammuditāya'(Vinaya, I,4.; D.14./II,36; M.26./I,167.; A.4.21./II,131; Mahāvastu, III,314.) 「在阿賴耶上非常的隨喜,稱為'高興的阿賴耶'。」Ālayesu suṭṭhu muditāti ālayasammuditā. (《相應部》(SA.6.1./I,195-6.);《中部注》MA.26./II,174.);《長部注》DA.14./II,464.))(《法句經注》DhA.(v.411.):ālayāti taṇhā.('阿賴耶(黏著)'即渴愛)。

「惡的隨喜」可以說是由有貪根心中「悅俱」的不善心組成;因為是主動發起的,所以屬於「無行心」;因為是附和惡法的,所以屬於「邪見相應」,所以它屬於「悅俱.邪見相應.無行」,共有19個心所。

19.說謊話屬於什麼心?

答:說謊(妄語)是覆藏真實;講妄語之前那一刻,是覆藏真實而發言,覆藏屬於「慳」心所,亦即是瞋。 AA.8.67~8./IV,147.:「非聖者之言:(妄語是)非聖者所說,含瞋之說(sadosakathā)。」律藏說到,覆藏罪行是屬於故妄語罪(sampajāna-musāvāda,故意說妄語)。《律藏》Vin.Mv.I,103.(CS:Mv.pg.141):Yo pana bhikkhu...saramāno santim āpattim nāvikareyya,sampajānamusāvādassa hoti.(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即是故妄語罪。)「不發露」(nāvikareyya)即是覆藏(罪),「覆藏」(巴makkha;梵mrakṣa)即屬於「慳」(macchariya)心所,《清淨道論》(Vism.107)說:「對於瞋行者則有忿、恨、覆(makkho)、惱、嫉、慳等法」。巴利阿毘達摩把「覆」納入瞋組的慳心所。

別的部派的阿毘達摩立「覆」心所。《俱舍論》卷第二十一:「隱藏自罪,說名為覆。」(T29.109.2) 《說一切有部品類足論》卷第三:「覆云何?謂隱藏自罪。」(T26.700.2)《大乘五蘊論》:「云何為覆?謂於自罪覆藏為性。」(T31.849.2)

《律藏》似乎沒有直接解釋「覆藏(罪)」是否屬「瞋」,但《普端嚴》(Sp.Mv.V,972.;CS:Mv.pg.253) 有一處說「<mark>忿怒</mark>即是忿」(**Makkhant**i kodhaṁ.)。此處巴利文「忿怒」(makkhaṁ)=覆藏(makkhaṁ)。

《攝阿毘達摩義論》說:「其他(不與取、妄語、兩舌與綺語)四種經由(貪、瞋)二根而生起。」(Abs.Ch.5.CS:#60.Sesāni cattāripi dvīhi mūlehi sambhavanti.)。「(故)妄語」只能歸類在「瞋」心所。歸類在「貪」心所的意思,是講遠因,不是只說最近的原因(padaṭṭhāna近因)。如果談到說妄語的慳(瞋)的原因,那麼在《長部》,世尊所說的一段經文可以參考。(D.21./II,277-8.)世尊說:「(帝釋)天王!嫉與慳是以愛瞋為緣,由愛瞋而起,由愛瞋而生,以愛瞋為源。」("Issāmacchariyam kho, Devānaminda, piyāppiyanidānam piyāppiyasamudayam piyāppiyajātikam piyāppiyapabhavam.)「天王!愛瞋以欲為因緣,欲為集起,欲為生者,欲為源流。」(Piyāppiyam kho, Devānaminda, chandanidānam chandasamudayam chandajātikam chandapabhavam.)

* piya親愛的, appiya不親愛的, 瞋的。

20. 障礙今生證得四道、四果的因緣如何?

答:欲界善趣眾生,今生要證得四道、四果必須是三因眾生,無因、二因眾生,無緣證得。

其他的障礙,如《一切善見律毘婆沙》說:佛告諸比丘:『我聲聞弟子憶過去事,嚴好比丘 第一,諸大德已說四波羅夷竟。』法師曰:「波羅夷有幾?」答曰:「我今總說一切二十四 波羅夷(catuvīsati pārājikāni),汝自當知。」問曰:「何謂為二十四波羅夷?」答曰:「比丘 有四,比丘尼不同波羅夷有四,十一人不得。」「何謂十一人不得?」答曰:「一者黃門 (Pandaka, 男根毀損),二者畜生,三者二根人(Ubhatobvañjanaka,兩種性器官),此三者受 生無緣(Ahetukapatisandhika,無因結生者)故,名波羅夷。然此三人不障天道,於四道果中 有障礙,是故名為波羅夷,此三人不聽出家。四者賊住(Theyyasamvāsaka,假冒比丘),五 者破內外道(Titthiyapakkantaka以比丘身份歸外道), 六者殺母, 七者殺父, 八者殺阿羅漢, 九者壞比丘尼(Bhikkhuṇīdūsaka污比丘尼),十者出佛身血,十一者破和合僧,此十一人, 為所作故,不得道果故,名為波羅夷。賊住破內外道壞比丘尼,此三人不障天道,於四道 果障礙。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此五重罪,此是五逆罪,天道道 果悉障。」法師曰:「波羅夷有八合十九,復有比丘尼樂著白衣衣服,計成合為二十,此比 丘尼亦不破戒,復有弱脊(mudupitthiko, 彎腰口含己根),長根(長根者將己根著入肛門),含 他人根(=□交),此是四,都合成二十四,最後四是隨結。」法師曰:「何以含他人根名為 好法?此以欲意故名為好,不得與比丘同住者,不得與布薩說戒自恣羯磨一切僧事,悉不 得共。」(T24.759.1-2;cf.《普端嚴》Sp.Pārā.II,515.。另參考:《增支部》A.6.86./III,436.cf.; 《相應部》S.25.1./III,225;《分別論》Vibh.341.)

21. 如何分辨念佛見佛,或見鬼見神?

答:念佛見佛,所見到的佛不是過去世所見到的,就是想像的,或鬼神所變化的,所見到的佛若是過去世所見到的,佛陀必然具有三十二相,比丘相(非一般見到的泥塑木雕或筆墨繪製有捲髮、髮髻的佛像),且身光一尋(byāma; vyāma,成人身高的長度),佛陀皆具有名色法,可以被觀測及辨識。

若修過「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修持辨識各類究竟色法的禪法)、「名業處」 (nāma-kammaṭṭhāna,修持辨識各類究竟色法的禪法)的行者,可由色法的種類,辨識觀察 佛陀具有色法,但是佛陀無法回答行者任何新提出的任何問題。但是佛陀(或其他眾生)的六門心路,非一般修過「色業處」的人就能觀察到。

若是見鬼見神,可以觀察他是化生的欲界眾生(79種色法),或色界眾生(39種色法);可辨識他的「心所依處」(心色十法聚),至於觀察眾生的心念,則需要修習神通。

若是想像出來的鬼神,並不具有名法、色法。有時見到的不是鬼神,而是過去曾在該空間活動的眾生,或者是未來將在該空間活動的眾生的名法、色法。

22. 聖者怕死嗎?

答:死亡本身不是一種不可意境,但是臨死出現的景象才須可意境不可意境之別。對凡夫和部分有學聖者,想到死亡或面臨死亡,還會心懷恐懼不安。初果聖者未斷瞋的原故,還怕死。四果聖者不怕死,已斷瞋的原故。經中為有論及怕不怕死的問題,說到:有漏盡阿羅漢對地震、雷電霹靂、「一切諸法無常,滅盡無餘。」不恐怖的說教。(《增支部》A.2.6/I,77.;《增壹阿含19.3~4經》T2.594)

23. 入滅盡定還有心嗎?

答: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又稱為「滅受想定」(nirodha-vedayita-samāpatti),與無想定都是屬於「無心定」。入滅盡定者,「想、受」皆止息,一切心心所法不生起,成為無心、無心所法(無苦.樂受)的狀態,當然也不可能有所緣(對象),只有阿那含及阿羅漢具有入非想非非想處者,才可以入滅盡定。世尊若要入滅盡定,同樣是六識不生,沒有「不起滅定現威儀(教)化(眾)生」之理,沒有「事滅定」之理。

異說之一:「謂譬喻者分別論師執:滅盡定細心不滅。彼說:無有有情而無色者,亦無有定而無心者,若定無心命根應斷,便名為死非謂在定。」(《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二(T27.774.1)事實上,入滅盡定者,雖然無心業生色法還會繼續生滅。

異說之二:《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五:「問:住滅定者,世尊入滅定不?答:有三解:一云不入。若爾云何具諸功德?答成就滅定而不現起。二云入。若爾何故訶菩薩入?答:呵耽樂者,諸經亦有勸菩薩入。問:既入滅定六識不行。何能利生?答:由加行意願力故,不起滅定現威儀化生,佛即任運不假加行。三云雖似入而實不入。傳云:《思益經》說入理滅定識即不行,入事滅定識即猶起。言似入者,即事滅定。然傳撿文三釋之中第二釋勝。」(T43.746.1)

24. 世尊入滅之前曾先入「滅想定」,何以阿難尊者誤以為世尊已入滅(parinibbuto)?

- 答:《相應部》S.6.15./I,158.、《長部》D.16./II,156.:「世尊隨即入初禪;由初禪起,入第二禪; 由第二禪起,入第三禪;由第三禪起,入第四禪;由第四禪起,入空處;由空處起,入識 處;由識處起,入無所有處;由無所有處起,入非想非非想處;由非想非非想處起,入滅 想處(滅盡定)。由滅想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由非想非非想處起,入無所有處;由無所 有處起,入識處;由識處起,入空處;由空處起而入第四禪;由第四禪起而入第三禪;由 第三禪起而入第二禪;由第二禪起而入初禪;由初禪起而入第二禪:由第二禪起而入第三 禪;由第三禪起而入第四禪;由第四禪起後,世尊直入滅。」世尊入「滅(受)想定」 (saññāvedayitanirodham samāpanno)時,阿難尊者誤以為世尊已入滅(parinibbuto),阿樓 馱(阿那律)尊者說:如來尚未入滅,他是入「滅受想定」。《長部注》DA.16./II,594.; CS:p.2.185.): Tattha parinibbuto bhanteti nirodham samāpannassa bhagavato assāsapassāsānam abhāvam disvā pucchati. (此處:師尊入滅:(阿難尊者)見到世尊沒有呼吸而詢問入滅。)「沒 有呼吸」,並不代表死,沒呼吸其中之一是入第四禪。法顯譯的《大般涅槃經》卷下:「爾 時阿難,既見如來湛然不言,身體肢節不復動搖,即便流淚而作是言:世尊今已入般涅槃。」 (T1.205.1)「身體肢節不復動搖」,並不代表死,入第四禪就會「不復動搖」。筆者推論,阿 難尊者的誤會,應緣於表面的觀察,最明顯的特徵是世尊的身光(byāmapabhā)不見了。身 光屬於心生色法(cittaja rūpa),世尊平時都有身光一尋(byāma,一個的身高長度)(《本生經》 J.I,12)。關於經中說的「世尊的身光」傳說:
 - •八十種好之一:光明照耀周匝破諸冥闇(vitimira-viśuddhaloka(radiance extending all around)),《方廣大莊嚴經》(T3.557.2)作:「身極淨遍發光明破諸冥瞑。」《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6.968.2)作:「世尊身有周匝圓光,於行等時恒自照曜」。(cf. Mahāvyutpatti(BB.XIII,p.6 翻譯名義大集)、Lalitavistara(Lal.106,普曜經)、Dharmasamuccaya(84,阿毗達磨集論)、Dharmapradipikā(13、14,法燈))
 - •「純金色身,圓光一尋。」(《雜阿含1158經》, T2.308.2)
 - •「光相巍巍,猶若金山。」(《雜阿含101經》, T2.28.1)
 - •「巍巍若金山」(《雜阿含1183經》, T2.320.1)
 - •「南無佛陀如來至真等正覺,真金之色,圓光一尋,身體方整,如尼拘陀樹。」(《別譯雜阿含81經》, T2.401.3)
 - •「世尊光相普照,如千日之焰。」(《雜阿含604經》, T2.161.3)
 - •「身諸相分圓光普照,頂有光明如千日輪。」(《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上, T2.846.2) 「我遙見佛端正姝好,猶星中月,光耀暐曄,晃若金山。」(《中阿含28經》教化病經, T1.460.2)
 - •「(世尊)諸根清淨,光明照耀。」《中阿含經》(204)羅摩經(T1.777.3)。

•《大毘婆沙論》卷第九十八說:「云何諸佛皆有常光一尋?答:彼經不說然燈如來遍身所發常光一尋,但說彼佛為化有情,現大神變發化光照,於十二年施作佛事,有作是說。非諸佛身皆有如是常光一尋,以佛身光非相好攝,或大或小起滅不定。評曰應作是說:諸佛皆有如是<u>左光</u>(按:應作「常光」)遍身一尋恒時發照,雖非相好攝而法爾恒有,諸佛身常有勝妙威光故。」(T27.506.1-2)。

「天眼第一」的阿樓馱(Anuraddha阿那律)尊者則可能觀察到如來的心:由轉起兩個非想 非非想處之後入於無心狀態的滅想定(沒有呼吸),或者觀察到如來的色身中「心生色」 不生起,只剩「業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所以他知道如來是入滅想定(滅盡定)。在 無心狀態因為沒有「心生色」,身光也跟著不見。阿難尊者之前可能從未見過世尊入滅盡定。

25. 聽聞佛法為什麼可以當下開悟、證果?

答:「敏銳的智者」(ugghaṭitaññū)是那類補伽羅在聽法的同時產生法現觀(Spk:S.6.1./I,202.:Yassa puggalassa saha udāhaṭavelāya dhammābhisamayo hoti)。聽法時心寂靜下來,寂靜下來的心,取得聲音,或呼吸的觸,或感受當作目標,觀到它(們)的生滅相,由此進入解脫。基本上這是「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純觀行者)的進路。世尊說法中,經常說五蘊的各種行相,有人可以當座即「見法」,這是聞法而悟的,說是聞所成慧(sutamayā paññā)。還有思法而悟的,思惟蘊、處、界、緣起的各種行相,也可以悟的,說是思所成慧(cint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有的人在這一生並沒有明顯的修止修觀,有別於修所成慧(bhāvan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的路徑,經中有透露一些訊息,《增支部》A.6.10./III,285.說:「聖弟子隨念法時,那個心不纏縛於貪、不纏縛於瞋、不纏縛於痴;該心那時即依法而質直。」「質直心之聖弟子,隨義(=經教)而得悅.樂,隨法(=經教)而得悅,得法所引之(兩種)悅,悅者生(五種)喜,有喜意之身(=精神與身體)者輕安,身輕安者受樂,受樂者心得定(=安置於所緣)。」心得近行定或剎那定,就有機會取到色法、名法的生滅法,或觀察到緣起及其生滅,繼續觀察生滅而得到觀智,乃至解脫。

26. 要證得道、果是否要得禪那?

答:要證道(magga)、果(phala)之前,被鼓勵修習「增上心學」(adhicitta-sikkha, AA.3.100./II,364.: adhicittam samathavipassanācittameva.增上心:止與觀的心)。不一定修到安止速行心(appanājavana)或安止定(appanā jhāna)。證道之前(第一至第十三觀智)的觀智都沒有安止速行心,當證得以涅槃為對象的「種姓智」(第十三觀智)、「道智」(第十四觀智)的觀智,則已進入出世間禪那,在證得「果智」(第十五觀智)的心路(cittavīthi),則是出世間安止心(appanācitta)。

以未修禪那者而證得道、果來說,初禪的「種姓智」、「道智」、「果智」各有36個心所, 跟初禪安止心33個心所不同。

27.「正念」含有無明的成份嗎?

答:阿羅漢的「念」(sati)、「正念」(sammāsati)沒有無明的成份,因此,他不會造作福行(善行)、非福行(惡行)、不動行(無色禪定的善業)。凡夫及有學聖者的「正念」,雖然正在生起的念頭中,沒有「癡心所」(無明),但是「正念」的善速行心,還會成為未來結生或成為善的果報。因此,可以說凡夫及有學聖者的「正念」,含有無明的潛力。

28. 心識與心所依處色依靠的關係如何?

答:出生時,心識(citta, manas, viññāṇa)與心所依處色(hadayavatthu, hadayarūpa) 相互依賴而同時存在,即十二因緣的「(結生)識緣名色」(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結生心滅了之後,另一個心識(第一個有分)出生,它依靠結生心產生的(住時的)心所依處

色,如此,每個心識依賴前一心產生的所依處色。若是五識之一,則依賴「過去有分心」產生的淨色。

以人類來說明,人的心所依處色活動於心臟,當心識產生時,心所依處色。若是梵天界的眾生(初禪天至第四禪天),全身由「心所依處色」及「命根九法聚」遍滿,梵天身沒有像欲界眾生構成身體成份的「身淨色」。無色天界的眾生,因為沒有色法,心識不依靠色法而存在。無想天只有「命根九法聚」,沒有心識,也沒有「心所依處色」。當心識不存在,是1.死亡時(已往生),2.入無想定時,3.入滅盡定時,「心所依處色」狀況如何?死亡時,心識與「心所依處色」(業生色)同時滅盡;入無想定及入滅盡定時,因為業報未盡,「業生色」還在,因此,「心所依處色」還存在。

29. 發心出家具有什麽心?

■發不善心(為得名聞利養)出家就具有不善心。

實例:《增壹阿含49.9經》佛告提婆達兜:「汝宜在家分檀惠施。夫為沙門,實為不易。」是時,提婆達兜復再三白佛言:「唯然,世尊!聽在末行。」佛復告曰:「汝宜在家,不宜出家修沙門行。」爾時,提婆達兜便生此斯念:「此沙門懷嫉妬心,我今宜自剃頭,善修梵行。何用是沙門為?」是時,提婆達兜即自退歸,自剃鬚髮,著袈裟,自稱言:「我是釋種子。」(T2.802.2)

■證得阿羅漢果才出家,則具有唯作心。 實例:《律藏》〈大品〉(Vin.Mv.p.17.)舉耶舍(Yasa)居士證得阿羅漢,世尊才跟他授比丘戒。

30. 巴利阿毘達摩說「色聚」--八不分離色為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俱舍論》 說:色聚含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如何知何者為正確?

答:色聚(rūpa-kalāpa)中的「食素」(ojā,āhāra rūpa; nutrition段食)是具有「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可被觀察與檢視,但是必須修持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hāna)成就,然後再修「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才能觀察「色聚」。色聚有四種,即由業、心、時節、食(kamma,citta,utu,āhāra)產生的,在任何一粒色聚中,都可以發現到「食素」。「食生食素」(食生色聚中食素),除了支助其他的「食生食素」之外,這食素若支助業生色聚當中的食素,又可以產生四或五代的業生食素八法聚;若支助心生色聚當中的食素,又可以產生二或三代的心生食素八法聚;若支助時節生色聚,可以產生十至十二代的時節生食素八法聚。因此,可以確定「食素」的存在。

《俱舍論》說的色聚八法中,包括「觸」,不包括「食素」。「觸」屬於包括在「地、火、風」,在巴利阿毘達摩中,談「色聚」,「觸」不被獨立出來,純八法聚之外,九法聚、十法聚、十一法聚、十二法聚、十三法聚,都不包括「觸」的法。

31. 為什麼「界限界」(ākāsadhātu(虛)空界)屬於色法?

答:「名法」(或名聚)有傾向之意(namatīti nāmam),當作能緣;「虛空界」沒有傾向之意,不能當能緣,亦即非「名法」。「虛空界」也跟涅槃法不相干。在色法中,「虛空」屬於十種「不完成色」之一。「不完成色」非四種色法的因造成的,它雖然不是實質的色法,也不具有「共相」(無常、苦、無我)的特性,但是它具有「自相」,即能辨別出它的特相、作用、現起(果)、近因(足處),可以確定它的存在。

	特相	作用	現起(果)	近因(足處)
限界色 (空(隙)界)	劃定色聚的界限 (「色聚」與「色聚」 的界限或空隙)	顯示色聚的邊際	1.色聚的界限 2.四大種不接觸 3.色聚之間的孔隙	應被區劃的色聚

^{*「}虚空」被某些部派認為是「非色非心」歸類為無為法的「虛空無為」(T27.986.1)或「無漏界」(T26.505.1)。

32.心情變化時,身上的色法的變化如何?

答:若是心情不好(情緒、想思等),則是心生暗淡的色(劣色)。若是心情好,則心生色較明亮,人看起來較有精神。《相應部》(S.22.1/III,2.):那拘羅父居士受世尊以法以甘露灌頂 (dhammiyā kathāya amatena abhisitto")之後,臉色有光澤,舍利弗尊者就說:「居士!你的 諸根很明亮,顏容純淨與潔淨。」("Vippasannāni kho te, gahapa ti, indriyāni; parisuddho mukhavaṇṇo pariyodāto.)。天人心情愉快也會:「身光增明,清淨照耀。」(《雜阿含1306 經》); cf. (S.2.29./I,65.:(全身)上下光色炳焕(uccāvacā vaṇṇanibhā upadamseti.))

若是生病的話(業的果報),心生色是暗淡的。生病若導致心情低落、沮喪,等於受第二支箭)(見《雜阿含470經》、《相應部》\$.36.6.),心情壞(新造的瞋業),而延長病情。

心臟的血液的顏色,也能反應心情,《清淨道論》(Vism.409):「所以比丘,擴大其光明,以 天眼而見他人依附於心臟的血液的色,尋求他的心。因為心歡喜時,則血紅如熟了的榕樹 果,若心憂悲時,則血黑如熟了的閻浮果,若心捨時,則血清如麻油。」

《佛性論》卷第三:「依天眼能見他肉心孔中有水水相,若黑則知癡,生黃則知貪,赤則知 瞋,青白則知善,見縹色(氣-źv淺青色)時知是無記。」(T31.804.1)本論的解讀與《清淨道論》略 異。

33. 如何確定某一心所是存在的或構想的?

答:在巴利阿毘達摩的教義中,用四種鑑別法:特相(lakkhaṇa)、作用(rasa味)、現起 (paccupaṭṭhāna,或說為'果')、近因(padaṭṭhāna足處)來檢視任何名法(心、心所)與色法的 存在與否。

舉例說明:辨識「觸」心所的存在,於一個剎那心識中,與「一心」同時生起的相應「諸心所」,是因為某一心所(「觸」心所)中具有的——

- 特相為:(由根、境、識三法的集合而)接觸(phusati; contact)目標;
- 作用為:目標與識的撞擊;
- 現起為: 1. 因依處、目標與識集合生起。 2. 導致受、想、行的生起;
- 近因為: 出現於諸識之門的境。

由「特相」等的覺知、確認,才確定「觸」心所的存在。

34. 試論:「生、滅」、「生、住、滅」,或「生、住、異、滅」哪一種說法正確?

答:經中常說「生滅」(udayabbaya),而《增支部》(A.3.47./I,152)說:「緣生法有三相,即:生、滅、及住立的變易。」「住立的變易」(thitassa aññathatta)即是指住時。巴利三藏的阿毘達摩則說,生(jāti;genesis)、住(thiti;stasis)、滅(bhaṅga;decease)。

以色法來說——

在一粒色聚裏的「火界」(或時節utu)或「食素」(ojā)有能力資助業、心、時節或食所生的色聚製造新的色聚,只在「住時」(ṭhitikāla;或住剎那ṭhitikkhaṇa),在「火界」的資助,產生下一代的時節生食素八法聚(utuja ojā aṭṭhamaka rūpakalāpa);在「食素」

^{*《}集異門足論》(T26.369.3)認為「虚空擇滅非擇滅,是謂'名'。」

的資助,食生食素八法聚(āhāraja ojā aṭṭhamaka kalāpa)。在「生時」、「滅時」,則不製造心的色聚。

以名法來說——

「心生色」——產生於結生後的第一個有分心的「生時」(第一剎那分)時,「住時」、「滅時」不生任何「心生色」。直到死心滅去後,才停止產生;

「業生色」——從結生剎那(paṭisandhikkhaṇa)開始,在每一剎那分(生時、住時、滅時) 生起,直到死心生起前的第十七個心識剎那的「住時」,才停止產生;

「時節生色」——從結生識「住時」(第二剎那分)時生起,之後,每一剎那分「住時」都會產生時節生色,直到死心的「住時」,才停止產生。

「食生色」——從結生識「住時」(第二剎那分)時生起,之後,每一剎那分「住時」都會產生食生色,直到死心的「住時」,才停止產生。

不論名法或色法,在剎那生滅中,只能觀察到「生時」、「住時」、「滅時」。

「生滅」(udayabbaya(ud-aya+vy-aya)),在經中用來表達「無常」(anicca)。只說「生、滅」二剎那,只是簡約說,沒有意味否定「住剎那」。不過有人否定「住剎那」,《入阿毘達摩論新疏》(Abhidhammāvatāra-abhinavaṭīkā CS:p.2.183)引用阿難陀長老(《阿毗達摩初疏鈔》Mūlaṭikā的作者)說:「心的'住剎那'不存在。」(Ānandācariyo pana "cittassa ṭhitikkhaṇameva natthi.")。他只承認「生剎那」(uppādakkhaṇa)及「滅剎那」(bhaṅgakkhaṇa)。

「有為四相」:「生、住、異(jarā老)、滅」,其中「異」,並不等於巴利阿毘達摩色法的「色老性」,在究竟名法、色法中,它並不存在。四種相色中,「色積集、色相續」等於(色法的)生時,「色老性」則等於(色法的))住時,「色無常性」等於(色法的)滅時。

35.「名法」與「涅槃」有何差別?

答:列舉究竟法等十項,顯示「名法」與「涅槃」的差別。

「名法」與「涅槃」相同的項目有三項;相異的項目有七項。「涅槃」不可以說是「名法」。

類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名法、涅槃	究竟法	有為法 生滅法	無為法	自相	共相	與時間有關	有所緣的法	*緣法	緣所生法	道、果心 的所緣
名法(心、心所)	V	V		V	V	V	V	V	V	
涅槃	V		V	V				V		V

- *「名法」可以作善心、不善心、唯作心之所緣。「出世間心」是「名法」,是能緣之心。
- *「涅槃」可以作四個智相應善心、四個智相應唯作心、第五神通善心、第五神通唯作心、意門轉向心之 所緣。

36. 為什麼「涅槃」不說是「斷滅」?

答:「涅槃」是透過修道而證得,「斷滅」是一種「一無所有」(na hoti)的見解。經中有一具體的案例,焰摩迦比丘認定身壞命終是斷滅無有。《相應部》(S.22.84./III,109.; CS:p.2.90)說:「當時,有比丘名為焰摩迦,起如是惡見:照我了解的世尊教導的法,漏盡比丘身壞、滅絕、消失,死後無有(斷滅) (yathā khīṇāsavo bhikkhu kāyassa bhedā ucchijjati vinassati, na hoti param maraṇā"ti.)。」

「斷滅」(na hoti, =ucchedadiṭṭhi斷滅見)表達與「常見」(sassatavāda)的見解。《相應部》(S.22.85./III,112.) 具壽舍利弗對具壽焰摩迦說:「朋友,焰摩迦!既然在真實的現世中,

於此處(五蘊),真實、常住(不變)的如來是不可得的,你怎麼可以作這樣的記說:「照我了解的世尊教導的法:漏盡比丘身壞、滅絕、消失,死後無有(斷滅)?」

「斷滅」:經中也稱作「無有愛」、「滅愛」。什麼是「無有愛」?《長部注》(DA.15./I,500.; CS:p.2.90):「無有愛--伴隨斷滅的(粉碎的)見解的染著。」(Vibhavataṇhāti 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長部注》(DA.33./III,988.; CS:p.3.170):「無有愛--伴隨斷滅的見解的染著、有染、心的有染。」(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 sārāgo cittassa sārāgo, ayam vuccati vibhavataṇhā.)「滅愛--伴隨斷滅的見解的染著。」(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 nirodhataṇhā.)

世尊也曾利用「斷滅」之詞,來說正確的法。《增支部》A.8.11./IV,174.:「婆羅門!我說貪瞋 凝之斷滅(ucchedam vadāmi rāgassa dosassa mohassa),說種種惡不善法之斷滅(anekavihitānam pāpakānam akusalānam dhammānam ucchedam vadāmi)。婆羅門!有此事由,依此事由之故,正說者謂我:沙門瞿曇乃斷滅論者('ucchedavādo samaṇo Gotamo'ti)。」

	達成的方法	因 果	界
涅槃	觀五蘊無常、 苦、無我	非因非果 無因無果	無為界 (非因緣造作,沒有名色,沒有此、彼, 不可說'有'、'非有'、'非非有'、'非 有'、'既非有亦非非有')
斷滅	憑空想像,及 滅除因果觀念	惡因惡果(邪見)	邪見導致墮惡趣的危險

- 37. 試論此段經文:「問:以何想入胎。答:...若男中陰者,於母染想於父恚想。彼作是念:若無此男者與此女會,想見男去而與女會。」《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T28.959.1)
- 答:1. 投生為男,是因為有喜歡男性無明(avijjā)、愛(taṇhā)、取(upādāna)的原因,不是因為 喜歡女性。「喜歡男性」與「願生為男」是同等的業;「喜歡女性」與「願生為女」是同 等的業。
 - 2. 取喜歡男性或女性的「無明」是在生前的長久以來的業。「喜歡男性或女性」,即對「男性或女性」錯誤的認知是「無明」,執著生為「男性或女性」是「愛」,執取生為「男性或女性」是「取」,「行」(動念頭或造某種業)、「業」(造業留下來的潛力)。若具有「喜歡男性」的無明,造某惡業,若成為畜生(不是喜歡成為畜生,但是惡業會導引到三惡趣之一),則成為公的。
 - 3. 若臨終見到將去投胎的父母合會的景象而起欲望,臨時生起染愛,那麼,就具有投生於惡趣的危險。《相應部》(S.35.194./IV,168~170.):「諸比丘!保持正在住立於(眼)識(之甘味),或已繫於形相之甘味,而其人於當時死去者,則此人墮於地獄或畜生二趣中之一趣。」《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五(T43.759.3):「臨終有心,必定起愛。」並不正確。北傳其他阿毘達摩作品(T27.751.3; T 29.46.3; T 29.203.2; T 29.477.3; T 29.838.2),同樣提到入胎前情景,但沒有說到「男中陰者,於母染想於父恚想」等語)。
 - 4. 女性卵子在體內可保持兩天到三天,這期間可與精子會遇。受精卵在母體可保持一段期間,此際「識」(gandhabbo乾闥婆、香陰)有機會入胎,若識不入胎,則受精卵將流產。所以,不用構思投生前將見到父母合會的那一幕,來交帶入胎的前景。

38. 《法華經》說:「情與無情,同圓種智」。試論草木成佛?

答:從玄談的觀點,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吉藏法師(A.D.549-623):「不但眾生有佛性,草 answer-53

木亦有佛性。」(《大乘玄論》卷三,T45.40)。天台宗湛然(A.D.711-782)立「無情有性」,「一塵具足一切眾生佛性,亦具足十方諸佛佛性」(《止觀輔行傳弘決》卷 1 之 2, T46.152;另見《金剛錍》),亦即主張草木瓦石等無情亦有佛性。但是神會法師持反對的意見:「若言青竹黃花同法身般若,如來於何經中為青竹黃花授菩提記?」(《神會和尚遺集》,p.139)

若從實際的觀點,無情(草木、山河大地等)只具有八不分離的色聚,不具心識,沒有心識作用,沒有因,不造作善惡業,因此沒有輪迴與解脫的問題。第四禪中的無想天人雖五百劫形同木石(只具有業生色法及時節生色法),無任何心識作用,但壽量耗盡之後,他們在結生時,再次生起心識,他們的色法與狀況,與無情不同,不能與無情等量齊觀。

39. 試論:「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所造作」。

答:涅槃是「無為法」(非因緣所造作而成的法),它是無名法、無色法,也沒有名色法的生滅,所以可以說「無生、無滅、無所造作」,但是「有為法」(因緣所造作而成的法)不可說「無生、無滅、無所造作」,大乘性空系說,「一切法無生」,若只限定在「無為法」則屬正確,若涵蓋「有為法」則屬於邏輯辨證或玄談,「但有言說,問已不如,增益生疑,以非境界故」。在巴利三藏的傳承中,世尊沒有說過:「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以覺者(阿羅漢)的「心」來說,平常生起的世間的心是生生滅滅。以涅槃為對象時(入果定phala-samāpatti),當時每一個心識剎那(安止速行心,能觀之心)是生滅的,但是涅槃的「境」是無生(即無任何名法、色法的生住滅)。

40. 什麼是施者受者在布施前、布施時、布施後的正確態度?

答:施者三支:布施前、正布施時、布施後,心懷喜悅。受者三支:受施前、正受施時、受施後,離貪、離瞋、離癡,六支具足為正確態度。世尊說:「六支具足的布施(chalangasamannāgatam dakkhiṇam),有福果(puñnābhisando福的等流),有善果(kusalābhisando善的等流),招樂(sukhassāhāro),是天上之物(sovaggiko),有樂的果報(sukhavipāko),能令生天(saggasamvattaniko),能引可愛、可樂、可意、利益、安樂,不易測知,唯入無數無量大福蘊之數。」(《增支部》(A.6.37./III,336.))。布施給持戒者(sīlavato dinnam mahapphalam)或僧團或聖者將得到大福報。

在布施之際,要想到果報,思惟無常、苦、無我,或三輪體空,是在觀禪時的作觀。 布施前中後,心懷喜悅,有時是單純的歡喜心(喜心所),有時是伴隨隨喜(隨喜心所)。隨 喜自己的功德,則必然伴隨(歡)喜心及喜悅的感受。

【與隨喜心俱行】

	心 所	慈	悲	隨喜	捨	(歡)喜	感受	慧根
心		(metttā)	(karuṇā)	(muditā)	(upekkhā)	(pīti)	(vedanā)	(paññindriya)
欲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sqrt{}$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sqrt{}$	v	V	悅受	V
界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sqrt{}$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V	V	V	悅受	

* ' \checkmark ',表示主要的強力心所,' \lor '表示有力的心所,' \lor '表示主要的無力的心所。

41. 脫離輪迴,是否由十二緣起支中的某支脫離?

答:若是觀察緣起法,是觀察「一組因緣生,一組因緣滅」,任何一組,即「過去有五因(無

明、行、愛、取、有),產生現在有五個果(識、名色、六處、觸、受)」;或「現在有五因(無明、行、愛、取、有),產生未來有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觀察其因其果及其生滅,可脫離輪迴,達到究竟涅槃。由觀名法、色法的究竟法的無常、苦、無我,同樣可以脫離輪迴。

有人說,正念於'觸'或'受',「就不會引生愛、取、有、生」,這是不正確的。具正念時,就沒有「愛」、「取」二支,但是還是有欲界、色界、無色界善心的「(業)有」,一樣會引生「生」。

42. 修習無常、苦、無我有什麼利益?

答:經中說修習無常想、苦想、無我想可以證得涅槃。《增支部》更細分出六種勝利。

-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ānisaṃsa利益、功績)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anodhi=an無+odhim限定),以獲得(upaṭṭhāpetuṃ)無常想。以何為六?
- ¹ 我的諸行不穩固而當盡(Sabbasankhārā ca me anavatthitā khāyissanti);
- ² 我的心當不樂於一切世間(sabbaloke ca me mano nābhiramissati);
- ³ 我的心當出一切世間(sabbalokā ca me mano vutthahissati);
- ⁴ 我的心當趣向涅槃(nibbānapoṇañca me mānasam bhavissati);
- ⁵ 我的結當斷(saṃyojanā ca me pahānam gacchissanti);
- ⁶ 我當成就最上的沙門本色(paramena ca sāmaññena samannāgato bhavissāmī'ti)。 諸比丘!視此等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無常想。」
-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作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苦想。以何為六? 1 我於諸行當現起涅槃想,猶如拔刀之殺戮(Sabbasańkhāresu ca me nibbidasaññā paccupaṭṭhitā bhavissati, seyyathāpi ukkhittāsike vadhake.);
- ² 我的心當由一切世間出(Sabbalokā ca me mano vuṭṭhahissati);
- ³ 我當於涅槃見寂靜(nibbāne ca santadassāvī bhavissāmi);
- ⁴ 我之隨眠當永害(anusayā ca me samugghātam gacchissanti);
- ⁵ 我當作所作(kiccakārī ca bhavissāmi);
- ⁶ 我當以慈心奉事大師(=世尊)(satthā ca me pariciṇṇo bhavissati mettāvatāyā'ti.)。 諸比丘!視此等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苦想。」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作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無我想。以何為六?

- ¹ 我當於一切世間,而無有彼類(Sabbaloke ca atammayo bhavissāmi, ahaṅkārā ca me uparujjhissanti)(彼類:atammayo,即:愛與見);
- ² 我之我[見]當被破滅(mamaṅkārā ca me uparujjhissanti);
- ³ 我之我所[愛]當被破滅(asādharaṇena c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 bhavissāmi);
- ⁴ 我當成就不共通之智(asādharaṇena ca ñāṇena);
- ⁵ 我當善見其因(hetu ca me sudittho bhavissati);
- ⁶ 諸法由因生(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

諸比丘!視六種勝利爲適當的比丘,於諸行不預定立場,足以獲得無我想。」(《增支部》A.6.102.~104./III,443~444)

以六根、六境、六識其中之一為毘鉢舍那的對象,禪修者見到迅速生滅、變易,生已還無,一彈指間有數億次生滅。觀智成熟時,唯取「意門」(心)生滅為對象。《增支部》 A.9.20./IV,396.:「若彈指之間修習無常想,則生大果。」("...yo ca accharāsaṅghātamattampi aniccasaññaṁ bhāveyya, idaṁ tato mahapphalataran"ti.)。

《增支部》A.9.1./IV,353:「諸比丘!得無常想,則安立無我想;若無我想,則斷絕我慢,於現法而得涅槃。」(Aniccasaññino, bhikkhave, anattasaññā saṇṭhāti.Anattasaññī asmimāna-samugghātam pāpuṇāti diṭṭheva dhamme nibbānan"ti.)(另參考《雜阿含270經》)

43. 修習止觀,是否先修止,再修觀,或者還有其他進路?

答:可以(1)先修止再修觀;(2)或先修觀再修止;(3)或止觀雙運;(4)意離於法之掉舉。四種 進路都是可得解脫。

《增支部》A.4.170./II,157.(參見《雜阿含560經》;《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āmagga, Yuganaddhavaggo)阿難尊者說:無論是比丘或比丘尼,凡是在我面前明示得阿羅漢者, 都是四者之一。四者是:

- (1)以止為前行而修觀(samathapubbaṅgamaṁ vipassanaṁ bhāveti),以止為前行(出定後)而 修觀產生道(maggo sañjāyati),練習(āsevati)、修習(bhāveti)、多修習(bahulīkaroti)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saṁyojanāni pahīyanti),除去隨眠(anusayā byantīhonti)。
- (2)以觀為前行而修止(vipassanāpubbaṅgamaṁ samathaṁ bhāveti)以觀為前行而修止產生道,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除隨眠。(按:「觀為前行」在此指「(乾)觀行者」(vipassanāyānika),未得禪那就反覆觀究竟法的無常、苦、無我。雖然,「(乾)觀行者」也輔以「止禪」,但不是由「止禪」得解脫。
- (3)止觀雙運(samathavipassanam yuganaddham bhāveti止與觀和諧的修),止觀雙運(按:時而修止,時而修觀)產生道,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 斷諸結,除隨眠。實修是:禪修者的出定後,觀禪那的名法三相的無常、苦、無我; 緊接著觀能觀的心的三相(後心觀前心)。
- (4)意離於法之掉舉(dhammuddhaccaviggahitam mānasam),彼心安住自己、平息、趣一境、被定下來(Hoti so, āvuso, samayo yam tam cittam ajjhattameva santiṭṭhati sannisīdati ekodi hoti samādhiyati.),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以練習、修習、多修習其道,斷諸結,除隨眠。《清淨道論》說「意離於法之掉舉」是由於(觀無常、或苦、或無我)而轉移注意力於十種觀染產生:(1)光明(obhāsam)、(2)智(ñāṇam),(3)喜(pīti),(4)輕安(passaddhi),(5) 樂(sukham),(6)勝解(adhimokkho),(7)策勵(paggaho),(8),現起(upaṭṭhānam)(9)捨(upekkhā),(10)欲(nikanti)。因此而不能如實了知所現起的法是無常、苦、無我」。(Vism.633~4.;另參考(《增支部注》(AA.4.170./III,143.);《增支部疏》Mp-t.(A.4.170.CS:p.2.344~5))。五蓋的「掉舉」,在止禪或觀禪的近行定就會被鎮伏。若產生「掉舉」表示不在近行定;若是在觀禪(觀智)中,則已離開近行定。

44. 死亡最後一口氣是吸氣還是呼氣?

答:《中部》(M.62./I,425f.)世尊說:「羅睺羅!如是修習多作安般念之時,你必知'最後的'出息入息之滅,不是不知的。」("evam bhāvitāya kho, Rāhula, ānāpānassatiyā evam bahulīkatāya yepi te carimakā assāsapassāsā, tepi viditāva nirujjhanti, no aviditā"ti)。

《清淨道論》(Vism.291~2):「依那(出入息之)滅有三種最後(的出入息):即'有'的最後,'禪'的最後,'死'的最後。...(3)在死心之前起了十六心之後,(出入息)與死心共滅,是名「死的最後」(的出入息)。而此死的最後即此最後(的出入息)之義。」「死心」(cuticitta)滅後,因為沒有「心」(的指令),呼吸就停止。最後一口氣可能吸氣,也

「死心」(cuticitta)滅後,因為沒有「心」(的指令),呼吸就停止。最後一口氣可能吸氣,也可能是呼氣,或沒有呼吸。

其他說法:認為死時出息者,有:

《大毘婆沙論》:「將生時息風先入,息風入已名為已生,將欲死時息風後出,不復更入名 為已死。」(T27.133.3)

《俱舍論》:「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息最後出。」(T29.118.2)

《順正理論》:「以初生位入息在先,乃至死時出息最後。」(T29.674.1)

《顯宗論》:「以初生位入息在先,乃至死時出息最後。」(T29.919.1)

《大安般守意經》(T15.166.2)及《雜阿毘曇心論》(T28.934.1):「息生身生,息滅身滅。」

《達摩多羅禪經》:「正受及命終,斯由捨出息。」(T15.306.1)

認為死時入息者,有:

《成實論》:「生時先出,死時後入。出入第四禪亦如是。」(T32.356b)。

45. 阿羅漢還會哭或內心痛苦嗎?

答:哭、內心痛苦、戰掉、恐懼是屬於瞋(對不如意境的反應)。修習四念住就可以抑制悲傷、消除哭泣。《念住經》中,世尊說:「諸比丘!為諸有情的清淨,為諸愁悲(sokaparidevānaṁ)的超越,為諸苦憂的消滅,為真理的獲得,為涅槃的作證,這一條道路,就是四念住。」(M.10./I,55-56;D.22./II,290)在緣起法中,「無明緣行,…生緣老.死.愁.悲.苦.憂.惱(jātipaccayā jarāmaraṇaṁ sokaparidevadukhadomanassupāyāsā)。」「愁」的定義是:「凡是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 1 愁、 2 悲傷、 3 傷心、 4 内愁、 5 內愴。」「悲」的定義是:「凡是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 1 悲、 2 悲痛、 3 嘆息、 4 悲哀、 5 悲歎、 6 悲愴。」(M.10./I,62.)

	特相	作用(味)	現起	近因(足處)
愁(soka)	心中炎熱	令心燃燒	憂愁	喪失親戚等事
悲(paridevāna)	哀哭	一再地喃喃自語	煩亂	喪失親戚等事

若是'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老死(愁.悲.苦.憂.惱)'滅,所以,「愁.悲.苦.憂.惱」,不會發生在解脫者的心中。在經論中說到,阿那含道已捨斷瞋,因此,阿那含及阿羅漢不會內心憂愁,也不會哭。有些人以為「悲傷」是悲憫心的表現,事實上,一悲傷(瞋心所),悲憫(悲心所)即刻消失。後代造經者不明此理,塑造阿羅漢悲傷的情狀。如:

(--)

《佛說盂蘭盆經》(T16.779.1~2)(供僧大會常用唸誦的經典):「大目乾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即以道眼觀視世間,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目連悲哀。即缽盛飯往餉其母,母得缽飯,便以左手障飯右手摶飯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悲號啼泣。」

(二)

北傳《大般涅槃經》(T12.366.1)說:「尊者摩訶迦旃延、尊者薄俱羅、尊者優波難陀,如是等諸大比丘,遇佛光(表示世尊將入滅放的種種光)者其身戰掉,乃至大動不能自持,心濁迷悶發聲大喚,生如是等種種苦惱。爾時復有八十百千諸比丘等,皆阿羅漢。...離常住處嚼楊枝時遇佛光明,并相謂言:仁等速疾漱口、澡手,作是言已,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花,涕泣盈目,生大苦惱。...爾時復有拘陀羅女,善賢比丘尼、優波難陀比丘尼、海意比丘尼、與六十億比丘尼等,一切亦是大阿羅漢。...舉身毛豎,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花,涕泣盈目生大苦惱。」

46. 哪一個心所帶領輪迴的力量?

答:「思」心所。十二緣起支裡的「(諸)行」(saṅkhārā)是指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造業的主要心所。《清淨道論》說:Saṅkhārā paṭisandhiyam pakkhipanato aṅgārakāsuyam khipanakapurisā viya.('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Vism.489; 《分別論注釋》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183(CS:p.76)),可見「行」具有投胎的力量。《經集》Sn.654:「由於業(kammunā),世界才存在;由於業,人類才存在;眾生受業束縛,猶如轉動的車輪受車閘束縛。」

47. 貪愛 (taṇhā) 與慈心 (mettā) 的差別?

答: 貪心與慈心(無瞋)差別如下:

	特 相	作 用	現 起	近因(足處)
	(lakkhaṇa)	(rasa味)	(paccupaṭṭhāna)	(padaṭṭhāna)
貪	愛、染於目標 (對目標如膠似漆,如蠅樂羶)		(迫不及待,眼 神中有渴望)	為如意境或假象的 如意境界。認為五欲 有樂趣。
慈(無瞋)	不怒、不攻擊、 不反擊、不對抗 (打不還手,罵不還口) (面如花敷,神采奕奕)	如檀香木(candanaṁ)。		面對各種境界。 散佈慈心。

* 檀香木(sandal-wood tree; Santalum album),一種喬木,木頭作為香料用,一般佛寺常用的薰香之一。 貪染之心有時會誤會是慈心,在修慈心觀時,就特別避免以異性當作觀想的對象,以 免陷入貪染,而無法成就慈心解脫(mettāya cetovimutti,即轉起近行定、安止定,見《長 部注》DA.13./II,406.))。

48.為什麼只有身樂受、身苦受,沒有身不樂不苦受(身捨受)?

答:《分別論》#180.: Tattha katamā **upekkhādhātu**? Yam ¹cetasikam neva sātam nāsātam ²cetosamphassajam adukkhamasukham vedayitam ³cetosamphassajā adukkhamasukhā vedanā— ayam vuccati "upekkhādhātu". (此中,什麼是'捨界'?凡是¹心既非愉快也非不愉快、²感受心觸產生不苦不樂、⁴心觸產生不苦不樂受,這稱為捨界。)捨界只論及心,沒有論及身。

因為身體只承受善惡之報。善報則身樂識,惡報則身苦識,身體沒有不苦不樂報。 造身口意不清淨的惡業(黑業),導致全然身苦受及不如意境的果報(kammam kanham kanhavipākam黑業黑報);造身口意清淨的善業(白業),導致全然身樂受及如意境的果報 (kammam sukkam sukkavipākam);稱為「黑白業黑白報」(既非全善也非全惡的 業)(kammam kanhasukkam kanhasukkavipākam),是屬於身口意夾雜清淨及不清淨的業的 果報,仔細分析的話,它的受報是夾雜的,有時是黑業黑報,有時白業白報。因此,沒 有身體不苦不樂受(捨受)的果報,也沒有「既非如意境也非不如意境的果報」。(詳見《增

身體感覺不苦不樂受(捨受)(cf. S.48.37./V,210.),其實是微弱苦受或樂受,其中,善業的果報是樂受,惡業的果報是苦受。

49. 喜(pīti)與樂(sukha)的差別如何?

支部》A.4.231-2/II,230-2.)

答:「喜」是歡喜,屬於行蘊;「樂」是快樂,屬於是受蘊。

雖然「喜」與「樂」兩種往往是不相離的,對於樂的所緣而獲得滿足為「喜」,去享受獲得了的滋味為「樂」。有「喜」必有「樂」;有「樂」不必有「喜」。猶如在沙漠中困疲了的人,見聞於林水之時為「喜」,受用於水之時為「樂」。禪那的「喜」和禪那的「樂」,名為此禪那的「喜樂」。此禪的「離生喜樂」,或說「離(五蓋)生喜樂」。(參考:《清淨道論》Vism.145)

50.「慳」與「貪」能否同時存在?

答:「慳」與「貪」是不能同時存在。出現「慳」(macchariya, 吝嗇, 不布施)心所時, 不會同時出現「貪」(lobha)心所。

出現「慳」的人,具有慳心所(或含有瞋心所),共含17個、或19個心所。

出現「貪」的人,具有貪心所,共含18個、或19個、或21個心所。

「慳貪」是經論中普遍可以見到的誤譯,「慳貪」早在後漢(A.D.25~220),就出現在諸譯家的譯經中,如:安世高(A.D.?~170)、安玄(漢靈之末(A.D.188)遊賈洛陽)、支婁迦讖(A.D.147-185)等。四阿含經的翻譯也沿用此名詞。《瑜伽師地論》說:「慳、憍、掉舉是貪分」(T30.604.2)「慳」應該屬於瞋因組心所,「憍」屬於貪因組心所的「我慢」(māna),「掉舉」是屬於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51.植物人還有心嗎?

答:只要有呼吸,就有心。因為有心,心會因生理的需要,來命令「吸...」,或命令「呼...」。 心是因,身體、肺、鼻等是緣,「吸」或「呼」是果,它是因、緣、果的進行方式。甚至 於在睡覺中,它也是這樣的進行方式,在睡覺中,心雖然一直持續命令「吸」或「呼」, 心的命令是很微細的,不會把人吵醒。

植物人(brain dead, in a vegetative state)不管自己呼吸,或靠機器來維持生命,他必然有「心」。經典說「壽、暖、識」(āyu usmā ca viññāṇaṁ)三者若同時離身,則叫做死亡;沒有「心」的話,四因所生及維持的身體就會敗壞,屆時死者繼續靠機器,也無法維持假的活著;若是保溫的話,則身體敗壞、發臭將會加速。身體敗壞、發臭,表示已無心識。而植物人的身體不敗壞、不發臭,表示有心識。

52.十不善心個別是屬於什麼不善根?

答:「妄語」屬於覆藏真實,覆藏屬於「慳」,即瞋根之一。

「邪見」屬於貪根之一。

「綺語」(samphappalāpā),可能有種種目的、種種心態,有時是'諂'(sāṭheyya 詐騙,歸屬 於瞋);有時是巴結(貪求某種目的);有時是不合時宜,是'癡'。

「兩舌」(pisuṇāya vācāya=pisuṇam katheti 離間),挑撥離間,此處聞彼處告,以離間此處之諸人;又彼處聞此處告,以離間彼處之諸人。可能是鬥亂兩造(瞋);可能是巴結(貪求某種目的);可能是張家長李家短,是'癡'。

十不善	1.殺	2.盗	3.邪淫 欲邪行	4.妄語	5.綺語	6.兩舌	7.惡口	8.貪	9.瞋	10.邪見
不善根	瞋	貪	貪	瞋	貪或瞋或癡	貪或瞋或癡	瞋	貪	瞋	貪

- * 認為「妄語」屬於「貪瞋癡」三者,有:《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一十六(T27.607.1)、《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T28.893.3)、《說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十六(T29.86.1)、《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四十一(T29.577.2)、《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二十二(T29.879.3)、《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T30.635.1)
- * 以上諸論書,認為「邪見」屬於「癡」

[主要參考資料]

- 1.《攝阿毘達摩義論》葉均譯 法雨道場 出版 1993.3.
- 2. Abhidhammatthasangaho(Abs.,《攝阿毘達摩義論》) (CSCD, foeign1字型,法雨道場整理)
- 3.《攝阿毘達摩義論》巴漢對照及文法分析 釋性恩編,2007.7.
- 4. 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Vibhv.,《阿毘達摩義廣釋》、《廣釋》)(CSCD, 法雨道場整理)
- 5.《阿毘達摩概要精解》Bhikkhu Bodhi著 尋法比丘譯 法雨道場2008.5.出版
- 6. Comprehe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by Bhikkhu Bodhi, 1992.
- 7.《清淨道論》葉均譯 高雄・正覺學會 出版(修訂版), 2002.6.
- 8. Visuddhimagga(Vism.,《清淨道論》) (CSCD,法雨道場整理)
- 9.《智慧之光》(The Light of Wisdom)(第三版)帕奧禪師 著 淨心文教基金會 2003.
- 10. Introduction to Abhidhamma Piṭaka (阿毘達摩的介紹), by Ven. Sujiva(捨棄我) (馬來西亞)
- 11.Conditional Relation (Paṭṭhāna) by Sāyadaw Nārada PTS 1969年出版
- 12. The Paṭṭhānuddesa Dīpanī(The Manual of Relations發趣論手冊), by Ledī Sayādaw (緬甸)
- 13.Brief Extract On Paṭṭhāna by Masoyein Sāyadaw. (可在網路上找到)
- 14.《二十四緣發趣論》帕奧禪師(1998.11.~1999.1.)講 Sayalay Susīla中譯 宏玄法師整理, 2005.9.
- 15.《法集論》(元亨寺版)(1996.8.)
- 16. Dhammasangaṇī(Dhs.,《法集論》)(CSCD, 法雨道場整理)
- 17. Dhammasangaṇi-aṭṭhakathā(DhsA.,《法集論注》,或Atthasālinī《殊勝義》) (CSCD,法雨道場整理)
- 18. The Dhammasangani--Enumeration of the Ultimate Realities, Translated by U Kyaw Khine.
- 19. 《分別論》(1~2)(元亨寺版)(1996.9.、1996.10.)
- 20. Vibhanga (Vibh., Vbh., 《分別論》) (CSCD, 法雨道場整理)
- 21.《分別論注》(Vibhanga-atṭhakathā or Sammohavinodanī迷惑冰消)(CSCD, 法雨道場整理)
- 22. A Survey of Paramattha Dhammas, by Sujin Boriharnwanaket (born 1927)(泰國)
- 23. The Dhammasangani--Enumeration of the Ultimate Realities, Translted by U Kyaw Khine.
- 24. To Attain Asammoha Sampajañña Ñāṇa.
- 25.《發趣論》(Paṭṭhāna) (CSCD, 法雨道場整理)
- 26. 《佛光大辭典》光碟版,第二版,2000.7.
- 27.《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光碟版,第一版
- 28.《漢譯南傳大藏經》(元亨寺版)(1990.~1998.)
- 29.《新脩大正大藏經》cbeta版(T)
- 30.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S, CSCD, 法雨道場整理) (http://www.dhammarain.org.tw/)

[Visuddhimagga《清淨道論》參考資料]

【第一 攝心分別品】

十二不善心,見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454 頁

七種不善果報心, 見Visuddhimagga 456頁

八種欲界善心、八種無因善果報心、八種欲界有因果 報心、八種欲界有因唯作心,見 Visuddhimagga 452~457頁

三種無因唯作心,見Visuddhimagga456~457頁。在《清 淨道論》作:「捨俱意界,捨俱意識界,喜俱意識界」。

色界、無色界的善心、果報心、唯作心,見 Visuddhimagga 453、456、457 頁

八個出世間心,見Visuddhimagga 453、456頁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心所,見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460 頁以下所 說的受、想、行三蘊。

【第三 攝雜分別品】

受,見 Visuddhimagga 460~461頁「受蘊」 「心」的作用,見 Visuddhimagga 457 頁 業、業相和趣相,見Visuddhimagga 548~550 頁

【第四 攝路分別品】

禪定的心識過程,見 Visuddhimagga 137 頁以下雙神變,見Visuddhimagga 393頁

四道的速行心, 見 Visuddhimagga 675頁

出滅盡定, 見 Visuddhimagga 137~139頁

【第五 攝離路分別】

死與結生,見 Visuddhimagga 548 頁以下

【第六 攝色分別品】

色的分別,見Visuddhimagga 450頁以下

色的等起,見Visuddhimagga 552 頁以下

色聚, 見Visuddhimagga 552、559、614、623~625頁

色的轉起,見Visuddhimagga552頁以下

涅槃, 見Visuddhimagga 507頁以下

【第七 攝集分別品】

不善煩惱,見Visuddhimagga 682頁以下

三十七菩提分,見Visuddhimagga 678頁以下

【第八 攝緣分別品】

緣起法,見Visuddhimagga 517頁以下 **二十四緣**,見Visuddhimagga 532頁以下

【第九 業處分別品】

奢摩他業處,見 Visuddhimagga 110 頁以下

六行者(六種性格),見 Visuddhimagga 101 頁及107 頁以下

遍作、近行、安止三種修習,見 Visuddhimagga 137 ~138頁

奢摩他業處,見 Visuddhimagga 111頁以下

十遍,見《清淨道論》第四、第五品

十不淨,見《清淨道論》第六品

十隨念,見《清淨道論》第七、第八品

四無量(四梵住),見《清淨道論》第九品

食厭想(一想)、四界差別(一差別),見《清淨道論》第 十一品

五自在, 見 Visuddhimagga 154 頁以下

四無色定,見《清淨道論》第十〈說無色品〉。

七清淨--戒清淨見《清淨道論》第一品 心清淨見第三至第十一品, 見清淨見第十八品 度疑清淨見第十九品 道非道知見清淨見第二十品 行道知見清淨見第二十一品 知見清淨見第二十二品。

十種觀的染,見 Visuddhimagga 633 頁以下

生滅智(第四觀智)至隨觀智的九種觀智,見《清淨道論》第二十一品(Visuddhimagga 639頁以下)

「觀」,見Visuddhimagga 672頁以下

第十六觀智(省察智),見 Visuddhimagga 676 頁

三解脫門,見 Visuddhimagga 657 頁以下

至出起觀,見Visuddhimagga 661頁以下

聖者的區別,見 Visuddhimagga 709 頁以下

滅盡定,見 Visuddhimagga 702 頁以下

——整理自葉均譯《攝阿毘達摩義論》註解